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

成 果 報 告

案 號：HU960713

受委託者：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沈勝昂、謝文彥

研究助理：丁耕原、翁萃芳、楊惠蘋

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建構「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信度與效度，透過觀護人與治療師以「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對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之危險評估程度的變動，做為協助社區處遇在治療及假釋監督計畫的擬定與操作。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內容主要參考國內、外的文獻資料而完成，包括：實証研究、臨床治療實務、觀護官員的經驗等等。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樣本來源分兩部份，(一)為民國 93、94、95 年假釋期間，參加社區處遇治療之的性侵加害人共計 380 人，分別以民國 93、94、95 年具「動態再犯危險評估」資料者為基礎，檢查截至民國 97 年六月底，包含性侵害與其他犯罪的再犯情況；(二)為民國 97 年假釋期間，參與社區處遇的操作的性侵加害人共計 761 人，由觀護人對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評估，進行間隔四到六個月的兩次評估。

研究結果整體而言，以目前回收資料(民 93、94、95 計 380 人，民 97 計 761 人)之統計分析顯示：(一)動態危險量表能顯著解釋加害人的危險程度；(二)動態危險量表得分對「再犯」具顯著的預測效度；(三)由「動態危險分數」的「改變」可做為加害人危險變動的參考；(四)依具「動態危險分數」所建立的「再犯危險」「等級」可做為「再犯危險」分級參考指標。

而針對研究分析的結果與執行過程的檢討，對於未來的研究，有幾項立即性的建議：針對本研究的發現與執行過程的檢討，對於未來後續的研究，本研究對以觀護為主軸的社區監控有幾項立即性的建議：(一)對「一個人」行為發生動態思考模式的建立；(二)瞭解「觀護人」與「治療者」分數差異的原因，(三)針對動態危險量表評估進行實務操作練習，包括對動態分數的解釋；(四)「觀護人」與「治療者」合作以提供「持續評估」動態危險因素，以利於社區監控的效用；(五)必須長期「記錄與檢驗」「危險評估分數」；(六)建立正確、系統化的個案管理機制整理「危險評估」資料；(七)結合「靜態危險」與「動態危險分數變動」做為「社區處遇操作」計畫的參考。

總結而言，量表內容的廣度與完整性，在項內容概念、信度與效度的檢驗都

得到支持，特別是從民國 93、94、95 追蹤的再犯資料結果，更顯示動態危險分數具顯著的預測效度，現階段性的目標暫時完成。未來應該努力對於危險因素的計分評估尋求更高的準確度，以及持續的追蹤評估，以利於長期追蹤資料庫的建立。同時透過有系統性的課程訓練評估的技巧，並以機構合作的方式進行全面再犯危險評估的執行，才能得到準確地累積與加害人有關之再犯因素的危險程度變化。

關鍵詞：性侵害、再犯、穩定動態危險因素、急性動態危險因素

ABSTRACT

This prospective study, establishing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and evaluating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to predict recidivism in a sample of adult sexual offenders on community supervision, was prompted by the limited available research on dynamic risk predictors.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was consisted of two parts, i.e., the stable dynamic risk factors and the acute dynamic factors. Therapists and parole officers supervising sexual offenders in a joint provincial study (the Dynamic Supervision Project) reported level of dynamic risk factor on two groups of sample,(1)380 sexual offenders joining 2004、2005、2006 community treatment program,(2)761 sexual offenders joining 2008 community treatment program. Significant correlations were found between the Static-99 and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scores. The predicted validity was significantly supported from the samples of 2004、2005、2006 community treatment program. In 2008 community treatment program samples,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predicted level of risk on Static-99 moderately. The magnitude of change in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also predicted level of risk on Static-99 moderately. The construct validity of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was also found in both 2004、2005、2006 and 2008 samples. Moreover, significant internal consistency, test-retest and interrater reliability were also found in the Taiwan Dynamic Risk-2004.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combining Static and Stable risk factors in an assessment tool will provide an improved classification of risk and identify intervention targets for sexual offenders. Further discussion, implications, and limitations will be presented.

Key Words : sexual offense、recidivism、stable dynamic factor、acute dynamic factor

目 錄

ABSTRACT	III
第一章 概 要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國內性侵害再犯預防之因應	3
一、社區處遇的實施.....	3
二、社區「治療」、「監控」涵概的內容.....	4
第三節 建立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量表	6
第二章 性侵害危險因子與再犯	7
第一節 性犯罪的再犯與監控	7
第二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	12
一、再犯性侵可能性.....	12
二、再犯之可能傷害程度.....	13
三、何種情況下再犯容易發生.....	13
四、瞭解再犯之可能被害對象為誰.....	13
五、再犯之可能時間.....	13
第三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與靜態、動態因子	14
一、靜態與動態因子.....	14
二、靜態、動態因子與再犯預測.....	14
三、國內近年研究.....	18
四、國內重要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20
五、美國及加拿大之重要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21
第四節 性犯罪再犯危險的病理模式	23
第三章 研 究 設 計	27
第一節 建立步驟	2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8
一、前瞻性的研究.....	28
二、研究工具.....	28
三、再測信度初步結果.....	41
四、量表效度之檢驗流程.....	43
五、樣本來源.....	45
六、統計資料分析.....	46
第四章 動態危險因子量表之檢驗結果	49
第一節 統計結果	49
第一部份 民 93-95 年樣本的追蹤.....	49
一、基本資料.....	49

二、性侵害犯罪與犯罪類別.....	51
三、性侵害犯罪再犯與動態危險得分.....	55
第二部份 民 97 年樣本的追蹤.....	64
一、基本統計資料.....	64
二、分數變動趨勢.....	66
三、題目間的相關程度.....	67
第二節 效標效度的結果.....	69
一、以 Static-99 做為效標的線性迴歸分析.....	69
二、以 Static-99 做為效標的 Logistic 迴歸分析.....	72
第三節 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效標結果.....	81
一、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檢驗.....	81
二、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以 Static-99 為效標的線性迴歸 分析.....	83
三、三次評估分數的轉變.....	86
第四節 不同危險等級之動態危險評估分數.....	88
第五節 Static-99 概念與動態危險.....	92
第六節 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研究初步結論.....	95
一、「動態危險」對性侵害加害人性侵再犯的預測.....	95
二、本次動態危險評估的檢驗.....	95
三、「危險分數改變」的意義.....	96
四、「再犯危險」內容概念的建構效度.....	97
五、性侵害再犯「危險等級」的建構.....	99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101
一、對「一個人」行為發生動態思考模式的建立.....	101
二、瞭解危險因素量表評分差異的原因.....	102
三、「務必」針對動態危險量表評估進行實務操作練習.....	103
四、「觀護」與「治療」合作提供「持續評估」動態危險因素 的必要性.....	103
五、未來「長期記錄與檢驗」動態再犯危險因素的必要性.....	104
六、建立系統化的個案管理機制整理「動態危險評估」資料	105
七、「動態危險分數變動」與「社區處遇操作」的配合.....	106
附錄一 穩定危險因素計算手冊與表單.....	108
附錄二 急性危險因素計算手冊與表單.....	109
附錄三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110
參考書目.....	111
一、中文部分.....	111
二、英文部分.....	112

表 次

表 2-1 性侵害類型與再犯有無之交叉表.....	8
表 2-2 不同期間再犯率比較表	8
表 2-3 不同犯罪類型再犯率比較表	9
表 2-4 研究樣本統計	11
表 2-5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下各因子之相關值(依 META ANALYSIS 算出)	16
表 2-6 穩定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17
表 2-7 急性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18
表 2-8 預測再犯性犯罪之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之面積	21
表 3-1 危險因子對不同類別再犯預測 EFFECT SIZE(D)平均值*	31
表 3-2 臨床治療人(臺灣地區)員勾出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頻率與百分比	37
表 3-3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40
表 3-4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41
表 3-5 再測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42
表 3-6 再測信度：急性再犯危險因素.....	42
表 3-7 評分者間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43
表 3-8 評分者間信度：急性再犯危險因素.....	44
表 4-1-1 民 93-94-95 年 32 名社區處遇性侵害加害人基本資料.....	50
表 4-1-2 民國 93-94-95 社區處遇性侵害加害人追蹤再犯情形.....	50
表 4-1-3 民國 93 社區處遇性侵犯犯罪加害人追蹤結果	53
表 4-1-4 民國 94 社區處遇性侵犯犯罪加害人追蹤結果	54
表 4-1-5 民國 95 社區處遇性侵犯犯罪加害人追蹤結果	55
表 4-1-6 民國 93、94、95 年再犯各項危險評估分數.....	56
表 4-1-7 民國 93、94、95 年 32 名再犯穩定動態得分.....	57
表 4-1-8 民國 93、94、95 年 32 名再犯急性動態得分.....	58
表 4-1-9 民國 93、94、95 年 32 名再犯穩定動態得分.....	58
表 4-1-10 民國 93、94、95 年 32 名再犯急性動態得分.....	59
表 4-1-11 性侵害再犯加害人「再犯危險」相關	60
表 4-1-12 以第二次穩定分數做為依變項的迴歸分析	61
表 4-1-13 以第二次急性分數做為依變項的迴歸分析	61
表 4-1-14 評估分數「改變」的迴歸分析	62
表 4-2-1 回收個案基本描述性統計資料.....	64
表 4-2-2 穩定動態危險描述性統計資料.....	65
表 4-2-3 急性動態描述性統計資料.....	66
表 4-2-4 動態危險因素間之相關	68
表 4-2-5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 MODEL SUMMARY.....	69

表 4-2-6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 COEFFICIENTS(A).....	70
表 4-2-7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穩定危險因子的 COEFFICIENTS.....	71
表 4-2-8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急性危險因子的 COEFFICIENTS.....	71
表 4-2-9	犯罪次數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 中)	73
表 4-2-10	犯罪次數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 中)	74
表 4-2-11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 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5
表 4-2-1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 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5
表 4-2-13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 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5
表 4-2-14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 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6
表 4-2-15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 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6
表 4-2-16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 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6
表 4-2-17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 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7
表 4-2-18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 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7
表 4-2-19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 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7
表 4-2-20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 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8
表 4-2-21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 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8
表 4-2-22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 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8
表 4-2-2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 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9
表 4-2-24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 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79
表 4-2-25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 數在方程式中)	79
表 4-2-26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	

	數在方程式中)	80
表 4-2-27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 在方程式中)	80
表 4-2-28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 在方程式中)	80
表 4-2-29	「兩次」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 PAIRED SAMPLES TEST	82
表 4-2-30	以未來時間點(T3)為效標「危險改變」線性迴歸分析 MODEL SUMMARY	83
表 4-2-31	以未來時間點(T3)為效標-穩定、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ANOVA	83
表 4-2-32	以未來時間點(T3)為效標-穩定、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	84
表 4-2-33	STATIC-99 為效標-穩定「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S	85
表 4-2-34	STATIC-99 為效標-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S	85
表 4-2-35	追蹤三次穩定與急性總分的變化	86
表 4-2-36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分配	88
表 4-2-37	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分配	88
表 4-2-38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的變異數分析	89
表 4-2-39	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的變異數分析	89
表 4-2-40	MULTIPLE COMPARISONS TUKEY HSD	90
表 4-2-41	穩定動態危險各子因素的危險等級變異數分析	91
表 4-2-42	急性動態危險各子因素的危險等級變異數分析	91
表 4-2-43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穩定危險的關係	93
表 4-2-44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急性危險的關係	94

圖 次

圖 2-1 性侵害病理發展模式	24
圖 2-2 性侵害發生的假設性路徑(沈勝昂, 2007).....	25
圖 3-1 PITHERS(1990)之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	34
圖 3-2 LOWE 之性侵害攻擊循環路徑九階段模式(改自 CARICH, 2003).....	35
圖 3-3 WARD & HUDSON 的性犯罪路徑	36
圖 3-4 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建立流程.....	45
圖 4-1-1 性侵害動態模式可能的路徑模式	63
圖 4-2-1 民國 97 年穩定分數變化趨勢圖	66
圖 4-2-2 民國 97 年急性分數變化趨勢圖	67
圖 4-3-1 追蹤三次穩定與急性總分變化	87
圖 4-4-1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	89
圖 4-4-2 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	90

第一章 概要

第一節 緣起

在近二十幾年的探索之後，美國、英國、加拿大司法單位、研究相關領域、以及心理治療的專家都肯定對於性罪犯執行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的必要性(Johnson, 2001; 陳若璋、林烘煜等, 2005)。而目前從事心理治療的臨床人員也大都指出，由於不同類別性侵害加害者的特殊性、危險程度、變異性與所採用治療型式及操作的差異，性罪犯對於身心治療效果往往有不同程度的反應(Shen, Ding, & Wu, 2008; 陳若璋、林烘煜等, 2005; 陳若璋、鍾明勳、陳筱萍、沈勝昂等, 2004)，但是他們也大多同意，採取現有的性侵害心理病理模式(譬如：性侵害發生的路徑理論; 沈勝昂, 2007; Ward & Hudson, 2000)與治療方法來看(陳若璋, 2007)，以改善性侵路徑中之目標特質導向為基調，採取「再犯預防取向(relapse prevention)」為主的「認知行為治療法」有高度治療效果，有些研究報告甚至報告這種治療模式能夠減少將近一半之再犯率(recidivism rate)(Hanson, Gordon, Harris, Marques, Murphy, Quinsey, & Seto, 2002)。

但不幸地是在另一方面，相關的研究者同時也指出性侵害犯罪行為不易治癒的困境(譬如：Shen, Ding, & Wu, 2008)，性侵害加害人的某些特性，即使經過專業的處理(譬如：認知行為治療，陳若璋、鍾明勳、陳筱萍、沈勝昂等, 2004; Shen, Ding, & Wu, 2008)，其改變的程度並不顯著，完全治癒的可能性當然就更加的困難。因此，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方案或計畫(treatment plan)，如果只是單純地依賴「身心治療」並無法達到最佳的「再犯預防」(譬如：減低再犯)，雖然犯罪加害人個別偏差之心理或性格特質的改變，特別是那些與性侵再犯有關的特質或狀態的改善(譬如：偏差的性態度)，確實有利於性侵害行為的再犯降低，但是，長遠而言，也無法保證「性侵行為」的發生可以百分之百「完全地」去除。

特別是當加害人假釋或刑期結束回到社區生活之後，即便原本在監執行之身心治療確實有效，使得加害人之性侵再犯危險特質明顯地降低(譬如低內控特質、強暴迷失、親密需求)，但原有潛在已降低之內自我控制(self-control)「特質」，在社區自由生活環境的刺激之下，譬如有機會接觸到潛在的被害人，會使得加害人更不易控制自己偏差的性衝動、以及相關的身心需求，在這種狀態下性侵再犯行為發生的機會就不易控制。

因此，就目前採用的性侵害病理模式與治療方法所顯示出的治療與再犯結果而言，對於性罪犯沒有所謂「魔法」或特定的「治癒」可以禁止其性犯行的發生(譬如：Carich & Mussack, 2001; English, Pullen, Jones, & Krauth, 1996)。換句話說，對於性罪犯之犯行「是否再犯」是機率的高或低，而不是「全有或全無(all or none)」的問題，每一個性罪犯都有一定程度的機率會再犯。「再犯」程度就要看加害人內在身心狀態與外在環境的交互作用來決定其發生「機率」的大小。

所以，過去一段面對處理性罪犯的歷史發展當中，美國、英國、加拿大皆以注重對加害人治療為取向的模式都有類似的結果，也就是即使在強調社區心理治療人員與觀護人員極為努力之下，仍舊無法有效地抑制性罪犯「再犯」性侵害的發生。究其原因，主要在於加害人除了在社區當中接受輔導教育、身心治療與觀護報到時間外，其他大部分時間都在自由狀態，接近高再犯危險情境(因子)的比率，使性犯罪加害之再犯率仍無法降到最低的情況，因而使得社會當中，不時有無辜之婦孺受到性罪犯的傷害。由此，目前對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方式都主張應該以社區處遇為基礎(*community-based program*)，採取多面向、全方位包括治療與監控的配套觀點，才能有效地降低性加害人再犯的可能(Douglas, Burgess, & Ressler, 1992)。

換句話說，有鑑於「性罪犯」在不同犯罪類型當中所顯現出的特異性(例如：善於欺騙、隱瞞、否認)與其犯行發生的特殊性(譬如：低自我控制的性衝動)，研究與治療專家們都一致地主張除了應該在監獄當中進行嚴謹的身心矯治、治療之外，性侵害加害人在假釋、甚至刑期服滿回到社區生活之後，保護機構都必須要能夠對性罪犯持續進行監控(*monitoring*)與治療，才能有效、根本地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

而過去近十年來我國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方式的發展，也因著社會的關注與實際需要，相關政府內政、司法、衛生與民間醫療單位對於性侵害事件發生的處理，轉而更為積極且主動(沈勝昂、張秀鴛，2004)。而為了能有效地減低性犯罪的發生，對性侵害加害人採取更嚴密的預防措施，臺灣地區在民國八十七年底通過「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後，除持續加強在監獄內的身心強制治療外，內政部責成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開始負責執行緩刑或假釋及出獄之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之後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最終目的主要在落實延續在監獄期間的教化與矯治治療，使性侵害加害人假釋期間，儘管生活在充滿刺激誘惑的現實社區當中，仍然能持續保有在監獄當中之「恢復(*recovery*)」過程進行¹，還能得到適當的「監控」與「身心治療」，以期能協助加害人更有行為控制能力，學習如何確認並避開具誘惑的危險情況，以及學習在社區當中的生活適應的技巧，以杜絕再犯的發生(Carich & Stone, 1993)。

¹ 不用「治癒」而用「恢復」指稱「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態代表，性侵害的行徑是難以「治癒」，必須持續的努力治療與控制，才能降低其犯行發生的危險程度(Carich, 1999)。

第二節 國內性侵害再犯預防之因應

一、社區處遇的實施

由於以社區生活為基礎的性侵害罪犯處遇操作，在美國許多的州立司法單位確實顯著地提升對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效果(譬如以性侵再犯率為指標，就是再犯率減低)，因此，為了落實此項目標的達成(以社區為主體對加害人進行治療與監控)，現今國內負責性侵害防治主管業務單位(包括內政部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保護司)，參考美國各州司法單位對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譬如：佛蒙特州、密西根、科羅拉多州等等)，除持續推動性侵犯受刑人「在監、所」的強制「輔導教育/身心治療」技術及制度的改善外，亦同時全面地推動進行所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後社區處遇(aftercare)模式的操作，這樣的操作主要在延伸在監獄的「監控」與「治療」之後，加害人無論因緩刑或假釋回到真實社區生活時，相關的監控與治療單位可以透過以社區為基礎的「治療」與「監控」模式，繼續維持、甚或加強加害人在監獄已學習到的「內在控制」能力，並且運用以社區整體為基礎的「監控」處遇方式，來組成對加害人的「外在控制」監督團隊(譬如：由社區網絡來幫忙加害人，包括：家人、朋友、鄰居)，以協助加害人不要有性侵再犯的發生。

然而，雖然透過社區處遇的操作，對假釋或緩刑中性侵害加害人的處理，是目前政府主管單位、學術界、醫界與法界的共識，過去十年來也不乏有局部性的研究或臨床報告，但多是特定區域(監所)的樣本，而且都是在監(in prison)之歷史/回溯性(historic/retrospective)的資料(譬如：林明傑，2003；楊士隆，2004)。國內有關操作社區處遇的成果(以再犯情況為指標)如何則尚未有完整、正式的評估，主要原因在於執行時間不長，很多的基礎配套元素也多未臻成熟(譬如具良好信效再犯危險評估量表、訓練完成的評估人員)，因此實在難以用客觀標準評估其效果。不過在社區處遇操作「治療」與「監控」的過程當中，團隊組織、執行人力與人員的專業能力、治療與監控的科學化與標準化、以及相關配套的法律與制度上確實出現諸多的困難與問題(沈勝昂，2003)。

雖然目前政府主管單位正積極努力改善社區處遇操作上的種種問題(沈勝昂，2003)，但無論是組織、人員、專業、或操作流程等等的問題，其實都是以性侵害防治中心為主之社區處遇在操作時「硬體」所反應出的缺失，然而改善這些缺失其最終的作用還是為了「促進」有效地進行社區處遇「治療」與「監控」，以抑制加害人之性侵再犯行為的發生，而樂觀地來看，這些基本「硬體」的改善以及操作的成熟是可以期待的，因此，想要有效地預防再犯，還是必須回歸到社區處遇核心的本質---身心「治療」與社區「監控」上，想要達成性侵加害再犯的抑制，最重要的關鍵就在於對加害人回到社區後「治療」與「監控」的內容，那麼問題的根本就必須回到究竟在執行社區處遇要處理的是「性侵害加害人的什麼呢？」

二、社區「治療」、「監控」涵概的內容

依據現今的研究或臨床報告，就性侵害加害人本身的特異性而言，目前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模式的共識多主張，假如要有效地「預防再犯」或「降低再犯」，以廣義之「有效的」性侵害治療定義而言，就是在處理加害人之「內控」的改善與「外控」配套的結合。因此，無論在監獄中或在社區生活的性侵害處遇/治療操作模式，本質上都是嘗試透過「治療」與「監控」的方式來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內控」與「外控」情況，在兩方面的密切合作之下，抑制再犯行為的發生(沈勝昂，2003；English, Pullen, Jones, & Krauth, 1996)。

而無論是「內控」與「外控」，都著重考量執行「社區處遇」涵概的「範圍」與「內容」。什麼是社區處遇操作的「範圍」與「內容」呢？「範圍」所指的是社區處遇欲管理的對象(加害人)所包含的範圍(譬如：所有的性侵害、或高危險群)，「內容」顧名思義就是針對社區處遇對象(加害人)所欲「控制」的內涵。因此，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內控」的對象就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本身，「外控」的對象則是舉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周邊接觸的人、事、地、物都可以是「外控」的範圍，譬如：在社區的「人」就是加害人的家人、朋友、同事，「事」就是加害人參與的一切活動，如工作、在家的居家生活等等。這些人、事、地、物都可以很清楚明確地界定，換句話說，很明顯地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操作，包含之「範圍」對象可以相當客觀明確地界定，特別是親近的人、事、地、物(沈勝昂，2003)。

既然「範圍」對象可以相當客觀明確地界定，那麼對於性侵害治療(預防再犯)的關鍵就在「控制」的「內容」上。而如前言所述，近十年來多數的研究結果與臨床專業人士的共識多主張，對於性罪犯沒有所謂「治癒」或「魔法」可以禁止其犯行的發生(譬如：Carich & Mussack, 2001；English, Pullen, Jones, & Krauth, 1996)，對於性罪犯而言，「再犯」是機率的高低，而不是「全有或全無」的問題，每一個性罪犯都有一定程度的機率會再犯，因此「治癒」最好的定義是持續地維持復原(recovery)狀態，也就是「維持不犯罪的能力。」換言之，就是要透過「內控」與「外控」來進行避免犯罪的自我「管理(management)」。

不論是爲了「維持不犯罪的能力」或防制「再犯」，理論上，對於加害人處遇之治療、控制內容所要涵概的「成份」相當之多，按照 ATSA(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of Abusers)對性罪犯治療(treatment)的定義，治療的焦點在「協助個案承擔責任、增加認知、有效控制及管理性偏差想法、態度及行爲。」因此，反過來看，當一個性犯罪者，對於這些治療焦點尚未達到可以「控制」或「管理」時，那麼「犯罪」的機率就相對地提高，因此，「再犯」危險的可能性就自然相對的增加。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 ATSA 對性罪犯治療的焦點很清楚地是以加害人「內在」的改變爲主(譬如：偏差的性需求、認知扭曲)，然而考慮性侵害「再犯」危險的可能性，若是從社區處遇的觀點而言，就算加害人有「適當」地「內在控制能力」，如果「不適當」地暴露或接觸「危險情境」(譬如：經常接觸色情的媒介、使用

酒精)，以至於影響「內再控制能力」的行使，在兩者「交互作用」的影響之下，那麼也會增加「再犯」的可能性，因此，想要有效地防治性罪犯的「再犯」發生必須將「外在」的因素一併考慮進來，才能全面地達到透過「治療」與「監控」以「抑制」「再犯」的效果(沈勝昂、張秀鴛，2005)。

所以，整體來看，考量加害人是否有性侵害「再犯」之虞，就必須評估其「內在」(譬如：加害人的對性偏差的程度、性的態度、情緒、壓力因應能力等等)與「外在」(譬如：社會支持好壞、與社區監督的來源、多寡、強弱)的因素，才可能準確地推測其再犯性侵害的危險程度，當然，這樣的再犯危險評估，除了可做為「預測」再犯之用以外，其實應該也必須能夠做為進一步進行「治療」與「監控」處遇計畫執行的參考(沈勝昂，2006)。

第三節 建立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量表

本年度研究之目的即在嘗試建構一試用於國內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包括：對性侵害加害人「內在」與「外在」觸發再犯發生危險相關因子的評估。而綜觀國內、外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主要分成「靜態」與「動態」兩大部份，以國內目前性侵害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發展來看，關於「靜態再犯危險因素」的部份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二年間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國內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工具－靜態危險因子量表，該量表主要以加拿大學者 Hanson 與 Thornton(1999)所發展之性侵害加害人危險評估靜態-99 量表為基礎，內容多為加害人過去的歷史資料(historical data)，將其題目加以修正，主要仍然以性罪犯之靜態因子評估其再犯的危險性，以臺灣地區性侵害加害人為樣本，進行效度的檢測。

而無論就 Hanson 所編製之靜態-99 量表、其他修正的臺灣靜態-99 量表、或其他性侵害靜態危險評鑑量表而言，靜態危險因子評估的本質，主要在評鑑加害人長期、固定的再犯危險程度，加上靜態危險因子評估的內容都是過去「歷史性」的資料，因此無法得知加害人在回到社區後其「再犯」「危險程度」的改變，當然就無從得知其「改變」的情形，自然對於「監控」、「治療」的掌握沒有太多的助益，同時針對聲請假釋，及在社區接受處遇之性罪犯，該量表也無法預估加害人社區動態因子對其再犯危險性之影響。鑑於性罪犯是否准予假釋，以及假釋後在社區繼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皆有必要將社區動態性的再犯危險因子一併納入考量，因本書就是以研究發展國內本土性罪犯再犯危險動態因子評估量及編制一可以供相關專業人員參考使用的手冊。

本研究的主要內容包括如下：

- 一、再犯危險因子文獻回顧：收集國內、外已發表有關性罪犯再犯危險因子（動態為主）探討之相關文獻資料。
- 二、蒐集國內實務工作者臨床經驗性資料建立國內性罪犯之動態危險因子評估量表、記分說明。
- 三、本動態再犯危險因子量表信度與效度
- 四、建議事項
 - (一) 量表使用時機及施測對象
 - (二) 建議未來進一步研究方向

第二章 性侵害危險因子與再犯

目前的性犯罪理論多主張，性侵害犯罪的發生很少是因為單一因素而犯案，在犯案之前，性侵害加害人通常都有多起生活事件發生，而且對於犯案的過程多幻想及計畫了一段時間才付之行動(Pithers & Cumming, 1995; Carich, 2003)。這樣的看法在實務上也得到相當的佐證，大多數的研究發現罪犯在犯案前已有許多與犯罪相關之徵兆，譬如：根據 Pithers 的研究，性侵犯發生的預兆可分：立即預兆(immediate precursors)及早期預兆(early precursors)兩種(Pither, 1987)，其中早期預兆指稱的是加害人早年的生活事件，而立即預兆就是加害人犯案前六個月內發生的重要生活變動，這些變動造成的相關影響，都可以是觸發再犯的危險因素。所以整體來看，事實上，性犯罪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有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路徑」，而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性的(functional)價值，成為強化或消弱後續行為的發生(Beech, Fisher, & Thornton, 2003)。因此，性侵害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而這些「預兆」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危險因子」，而立即的「預兆」就是在社區生活中所謂的動態「危險因子」。當然，包括社區處遇成員以及加害者本身對於性侵再犯過程的瞭解，特別是「危險因子」的瞭解，就可有效地協助進行較合宜的強化治療及假釋監督的功效。

第一節 性犯罪的再犯與監控

雖然相對於其他類型的犯罪之再犯率，性罪犯的再犯率並非特別的偏高(Hanson & Bussière, 1998; Harris & Hanson, 2004; 林明傑, 2003; 楊士隆, 2004)，譬如：根據 Hanson 與 Bussière 於一九九八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在追蹤 4-5 年的期間，加拿大性罪犯的再犯率大約只介在 10%-15%之間(平均約為 13.4%)。而 Harris 與 Hanson 於 2004 年再一次的重新文獻回顧結果也顯示，性罪犯在追蹤長達 15 年期間之久累加的再犯率也才約為 25%。然而，儘管如此，性犯罪對被害個人傷害之鉅，以及所引發的集體性社會恐慌，卻遠非其他類型之犯罪所可比擬。

在臺灣地區，過去一直將性罪犯視為如同一般的犯罪人，並沒有特別針對性罪犯的再犯情形做一個完整全面的調查與統計，因此，對於台灣地區性罪犯再犯程度、比例、與相關的危險評估也都缺乏明確的記錄。不過林明傑、鄭瑞隆(2003)一項有關臺灣地區性罪犯再犯預測的實驗性研究指出，在民國 83-85 年的性罪犯受刑人當中，接受法令規定的強制精神治療後，以將近七年的研究期間之後，再一次調查其再犯的比例發現，包括：台北、高雄、嘉義三所監獄的 510 份有效樣本當中(其中包括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及家外兒童性侵害犯，人數分別為 271、33 及 206 人)。而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及家外兒童性侵害

犯七年之再犯率，則分別為 12.5%、12.1%及 11.2%。而整體的性侵害加害人在七年內的平均再犯率為 12%(參考表 2-1) (林明傑、鄭瑞隆，2003)。

表 2-1 性侵害類型與再犯有無之交叉表

類型 \ 再犯	無	有	總計
成人強暴犯	237 人 (87.5%)	34 人 (12.5%)	271 人
家內兒童性侵害犯	29 人 (87.9%)	4 人 (12.1%)	33 人
家外兒童性侵害犯	183 人 (88.8%)	23 人 (11.2%)	206 人
總計	449 人 (88%)	61 人 (12%)	510 人

(資料來源：林明傑、鄭瑞隆，2003)

另外一項則以民國 83、84 期滿出獄未接受強制精神治療的樣本進行調查(楊士隆，2004)。結果發現以下用再犯性侵害犯罪被判決確定做為再犯分析之基準，分析出獄後一年、三年、五年、八年的再犯情形。由表 2-2 可發現，性侵害犯罪一年內的再犯率為 0%、三年內的再犯率為 2.5%、五年內的再犯率為 3.7%、八年內的再犯率為 6.4%、十年內的再犯率為 7.7%。暴力犯罪(不含性侵害犯罪)一年內的再犯率為 0.9%、三年內的再犯率為 7.1%、五年內的再犯率為 9.5%、八年內的再犯率為 12.9%、十年內的再犯率為 15.5%。全般犯罪一年內的再犯率為 4.9%、三年內的再犯率為 21.2%、五年內的再犯率為 29.8%、八年內的再犯率為 39.0%、十年內的再犯率為 43.3%。

表 2-2 不同期間再犯率比較表

再犯類型 週期	性侵害犯罪		暴力犯罪		全般犯罪	
	再犯人數	再犯率	再犯人數	再犯率	再犯人數	再犯率
一年內再犯	0	0%	3	0.9%	16	4.9%
三年內再犯	8	2.5%	23	7.1%	69	21.2%
五年內再犯	12	3.7%	31	9.5%	97	29.8%
八年內再犯	21	6.4%	42	12.9%	127	39.0%
十年內再犯	25	7.7%	50	15.5%	141	43.3%

(資料來源：楊士隆，2004)

陳炯旭在 2005 年又再一次針對民國 84-85 年間，期滿或假釋離開台北監獄，但未接受強制治療共 558 名性侵害犯罪樣本再進行一次再犯的調查，以「起訴」

做為再犯判斷，比較性侵害與其他類型犯罪之再犯程度，所得到的結果如表 2-3。由表中之不同類型再犯率的比較得知，一如過去長久以來的報告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性侵害的再犯程度確實並不特別的高，本次資料的差距甚至更加的明顯。而單就性侵再犯的比率而言，84 年、85 年再犯率分別為 10.2%、9.8%，和前兩次林明傑(2003)、楊士隆(2004)的研究相較，再犯程度或有些許落差，但確實相距不遠，恰巧剛剛好在兩者之間。

表 2-3 不同犯罪類型再犯率比較表

再犯類型 年度	性侵害犯罪		刑事犯罪		一般犯罪	
	再犯 人數	再犯率	再犯 人數	再犯率	再犯 人數	再犯率
84(n=344)	35	10.2%	154	44.8%	142	41.3%
85(n=214)	21	9.8%	100	46.7%	90	42.1%

雖然由於追蹤的間隔期限、追蹤期間的監控、治療機制不一致，所以無法進行絕對正確的對照，但相較之下，若以平均再犯率而言，在相同間隔追蹤期限，如：6 年的追蹤，臺灣地區整體的性侵再犯比率確有些微低下的現象。然而，表面上數字顯示再犯率或有些微落差，但若考慮以客觀統計的差異比較，那麼美、英、加拿大與臺灣再犯比率的差別，實質「顯著」差異的意義可能就不大了(沈勝昂、林明傑，2007)。

因此，整體而言，臺灣地區性侵害呈現這樣的再犯比例，明顯地與歐美再犯情況大致相仿，換句話說，其再犯比例雖不高，但也相當的穩定。然而，除了再犯程度的相對穩定外，還值得注意的是，性犯罪並不像其他的傳統的犯罪類型一樣，再犯率會隨著年齡的增長，很明顯、穩定、急速地減低；相反地，性罪犯的再犯率隨年齡的成長，卻逐漸呈現緩慢下降的趨勢(Hanson, 2001)。然而姑且無論性犯罪者背後的所罹患的精神疾病或心理病理為何？這樣的實徵研究結果，卻明白地顯示出性罪犯的「性」犯罪行為不太容易消失的事實。

最特別的是，性犯罪不像其餘的犯罪類型一般，無論是犯罪率或再犯率都會隨年齡穩定的持續下降。然而卻有研究指出性罪犯的犯行還時而出現持續增加的現象(Hanson, Steffy, & Bussière, 1993)，而且再犯的情況也比一般的非性犯罪來的嚴重許多(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1996)，尤其是其中某些類型的性罪犯，譬如：Hanson(2001)收集包括英國、美國以及加拿大 4673 個樣本數發現，性罪犯的再犯率介在 7%到 36%之間(平均為 17.5%)(參考表 2-3)，強暴犯的再犯在 35-45 歲之間仍有上升的情況，而且其中若受害對象為家庭外之小孩的性罪犯，一直到五十歲時，再犯的行為仍然維持一個水平，很難有明顯地下降。這樣的研究結果與 Beech, Friendship, Erikson 與 Hanson(2002)根據英國樣本的研究有相類似的看

法，他們的研究也發現，那些被列為高危險的兒童性侵害者(child molester)的再犯率竟然高達 46%。

除此之外，在 Hanson(2001)透過後設分析資料當中的發現也相當值得注意，若是考量樣本年齡的分佈，四十歲以下的再犯率提高為 13.7%，四十歲以上則僅僅有 7.4%。特別在 18-24 歲的這一個性罪犯組群當中，他們的性侵害再犯率也達到 30.7%之高。而根據加拿大法務部的犯罪統計發現，其實性犯罪犯罪率也不似一般的犯罪在青少年中期出現高峰(Gottfredson & Hirshi, 1990)。性罪犯的犯罪率通常有兩個高峰，第一個高峰比一般的犯罪早大約二、三年(13-14 歲)，第二個高峰則在近四十歲前(35-40 歲)出現(Canadian Center for Justice Statistics, 1999)。由此看來，無論是犯罪率或再犯率，性罪犯都呈現「後續」出現比較穩定、甚或高出其他一般犯罪的現象；換句話說，隨著年齡的增長對性罪犯之「犯行」減低的影響，不如一般的犯罪來的顯著，換言之，相較之下有趨緩下降的情況，而且某些類別性犯罪雖然再犯低但，但其隨年齡的變化，下降的情況其實更為遲緩(譬如：Hanson, 2001)。如此看來，對於性罪犯終其「一生」進行有效持續地追蹤與監控，就相對地變得重要許多。

從追蹤年限的期間與年齡層比對來看，相較於美國、英國與加拿大的再犯率，臺灣的性侵害再犯率雖未明顯偏高，但似乎也沒有呈現較好的跡象。當然對於研究調查資料中，過去性侵害案件報案、法院審查、監獄記錄的準確度是一個問題，但是傳統的性罪犯社區處遇模式之成效，似乎也已達到一個極限；換句話說，它確實遭遇到瓶頸而急待突破。尤其臺灣目前對性罪犯的社區處遇正處於發展初步的階段，對於性罪犯的社區監控方式也仍在摸索中，除了在社區處遇的操作機制尚未明確之外，負責特定業務之單位的確認，以及單位之特定業務操作的專業知識、方法仍未臻成熟，譬如：真正能夠配合主要的身心評估技巧與身心治療的方式仍然紛亂不一(陳若璋、劉志如，民 90)，因此，想要有效地預防再犯可說是步步維艱，仍然需要更多的努力。

表 2-4 研究樣本統計

地方	變項 總樣 本數	年齡	犯罪類型 Rape/ EX/ IN (%)	性犯罪 總數	平均 追蹤 年限	性再犯 率	再犯標準
Canadian Federal 1983/84 releases	315	31 (8.7)	-- / -- / --	0	10	19.7	Convictions
Canadian Federal 1991/94 releases	241	37 (11)	53 / 19 / 28	208	2	7.1	Charges
Canadian Federal Pacific Region	689	38 (11)	36 / 30 / 33	362	11	24.7	Charges
Millbrook, Ontario	186	33 (10)	00 / 82 / 18	186	3	35.5	Convictions
Institut Philippe Pinel	363	36 (11)	30 / 43 / 27	349	4	16.3	Convictions
Alberta Hospital Edmonton	363	36 (10)	27 / 27 / 46	363	5	5.5	Convictions
SOTEP (California)	1,137	38 (8.9)	29 / 40 / 31	1,130	4	13.3	Charges
Oak Ridge Penetanguishene, Ontario	263	31 (9.4)	52 / 26 / 22	246	10	36.1	Charges/ readmissions
HM Prison Service (UK)	529	36 (12)	53 / 32 / 15	325	16	25.7	Convictions
Washington State SSOSA	587	36 (13)	10 / 41 / 49	582	5	7.5	Charges

Note: EX = Extrafamilial child molesters; IN = Intrafamilial child molesters
(資料來源：Hanson, 2001).

然而根據 Gendreau, Cullen 與 Bonta(1994)等之研究，犯罪處遇成效不佳的原因很多，譬如：最初在監獄期間的矯治處遇品質就是一大問題，由於刑期總有結束的一天，無論如何犯罪人終究會再回到社區來，因此 Gendreau 等學者以為，犯罪處遇後續所衍生出的所有問題的關鍵，主要就在於對於緩刑(probation)與假釋(parole)之加害人回到社區後的監控(monitring)、管理(maintenance)品質不良所導致。

而正如在監獄時所面臨的人力問題一樣，根據 Gendreau 等學者(1994)的資料顯示，對多數的司法單位而言，觀護官員觀護的假釋人數實在過多，因此無法做好有效的監督與掌控。此外，Gendreau 等人的研究進一步的指出，根本上，有效的犯罪處遇計畫，主要依靠我們對再犯因素的瞭解與掌控；換句話說，要能夠掌握到準確的再犯因子，才能有效地施行處遇計畫。而就臺灣地區目前性侵害處遇計畫的發展與規劃而言，雖然發展時間不長，但藉由對歐、美性侵害處遇操作的參考，包括實務與研究的豐富經驗，主管單位(包括：內政部與法務部)對於性罪犯社區處遇操作的流程、方式、人員配置、與相關配套法律皆正在積極的改善中，當然在對於再犯治療監督機制進行修正的同時，掌握準確的再犯危險因素確是不

可缺失的操作內容，因此有必要發展一有效準確、且可操作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第二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

無論是在監獄、或是社區的強制治療/處遇，其目的都是在減低再犯的發生，因此如何正確掌握再犯內涵、元素才是再犯的關鍵。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處遇方案之臨床主任兼 Addison 郡之社區治療主持人 Robert McGrath(1992)曾經就性罪犯之再犯危險評估提出以下五大要素(引自沈勝昂，2003)：

一、再犯性侵可能性

根據過去的臨床經驗與實証研究結果，評估性侵害再犯的可能性必須考慮包括以下的五項因素：

(一) 性犯罪類型：

McGrath(1991)根據多項性侵再犯的研究結果整理發現，未接受治療之暴露狂再犯的比率最高，其次是強暴犯；而兒童性侵害犯中又以侵犯不認識之男童者比侵犯不認識之女童者有較高之再犯率；亂倫犯則是所有性侵害犯中再犯率最低。

(二) 多重性倒錯(multiple paraphilias)：

有多重性倒錯之性罪犯比單一性倒錯之性罪犯有較高之再犯比率。Abel and his colleagues (1987)在操作一項治療之後，在繼續追蹤一年之研究中發現，平均再犯率為 12.2%，而曾經侵害男、女童均有之兒童性侵害犯的再犯率則為 75%，另外曾有暴露或偷窺犯史之性罪犯，其再犯率亦高於沒有此犯史之性罪犯。Vermont 之另一研究亦發現家外之兒童性侵害犯，其曾性侵犯男、女童皆有者，再犯率為 55%，而只侵犯男童或女童者，其再犯率則為 10-11%。

(三) 暴力之使用程度：

Marshall 及 Barbaree(1988)之研究發現，性侵害加害人中使用暴力之程度，是再犯高危險之重要的預測因素。

(四) 偏差之性激起：

McGrath (1991)曾就七篇性侵害相關研究綜合發現，其中六篇顯示偏差之性激起與再犯率有正相關存在。

(五) 犯罪史：

對於一般罪犯而言，有前科者之再犯率會比無前科者高，而性罪犯之研究亦有類似如此之發現(Quinsey, Lalumiere, Rice, & Harris, 1995)。

二、再犯之可能傷害程度

如果性罪犯曾有使用暴力相向之行爲歷史，則其未來再度使用暴力之危險亦大增，譬如：過度綑綁、挾持、毆打等。

三、何種情況下再犯容易發生

應該注意之高危險情境，每一個人可能有所不同，但以下六點可能要考慮：

(一) 接近潛在被害人之機會：

如兒童性侵害犯在假釋後，是否常有機會碰見兒童。

(二) 物質濫用：

如有無再有藥物或酒精濫用。

(三) 色情出版品：

有否常使用色情出版品之性罪犯，是否有機會再接觸或購買。

(四) 工作地及居住地：

往返此二地及中間路程是否有機會與潛在被害人接觸或引發某些負面情緒之可能情形。

(五) 交通工具之使用：

若交通工具之使用曾是案主犯罪手法之一，那麼其再使用又缺乏監督之情形，亦使之容易再犯。

(六) 情緒狀態：

Pithers, Beal, Armstrong, & Petty (1989) 發現就性侵犯之近期前兆上，強暴犯常會是"憤怒"(88%)；而兒童性侵害犯則是(32%)，兒童性侵害犯則常是憂鬱或焦慮(各是38%、46%；而強暴犯則是17%、27%)。失去工作或與他人之關係常會是特別高之危險情境，因此瞭解其情緒狀態是極重要的。

四、瞭解再犯之可能被害對象為誰

從過去之性犯罪史當中，瞭解其犯罪手法以及再犯之可能被害對象為誰，依此作好評估及預防之工作。

五、再犯之可能時間

根據 Frisbie (1969)五年之研究發現，一般而言，強暴犯在假釋後九個月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而兒童性侵害犯則是假釋後二至三年內之再犯危險性最高。因此，可以一再犯的最可能發生的時間對加害人進行更密集的治療與監督。

第三節 高危險性罪犯之再犯與靜態、動態因子

依照上述的描述，透過對於一般性之再犯情形的瞭解，確實有助於實務工作者對於性罪犯再犯的處理(譬如：採用治療的方式、長期的督導監控)，但是並非操作所有的因素都可以經濟、有效地減低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根據前述的文獻回顧可以清楚地發現，假釋在 4-5 年後，性侵加害人的再犯平均才 10%-15%，因此，嚴格說來，其實並非所有的性罪犯都會再犯，因此，如何找出那些具預測指標的危險因素(包括：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可以至少：第一、區分出再犯高危險群(譬如：超過 50%可能再犯)；再者，針對這些因素，與透過目前的治療與監控處理可以：第二、減低其再犯的發生，可能才是目前研究性罪犯再犯因素必須要考量的兩大重點。

一、靜態與動態因子

眾所皆知，所謂靜態危險因子指的是過去的發生的事件，特別是加害人犯罪的相關特徵、歷史資料，因為是「固定」的歷史資料，所以有極高的共識。而相反地，動態危險因子乃是指在犯罪前突發的事件，也就是如 Pithers 及其同事(1992)所謂立即預兆的「觸發因子」，由於這些「觸發」的危險因素可接續引發各類的相關反應，所以相對的就有較高的變異性。因此，Pithers 及其同事就指出，其實每一反應都可以再由想法、感覺及行為去細分 (Freeman-Longo & Pithers,1992; Gray & Pithers,1993)。同時，危險因子也可由內容(本質)、強度及時序來分類。以時序來分則可以有穩定(三到六個月)與急性(近一個月內)。而以內容的分類包括認知、情緒、行為、情況、人際關係及背景 (Carich & Stone, 1992)；另外，強度分類的範圍則可由低危險(即看似不重要、無意義的決定或事件都可能導致高危險、犯錯及實際再犯)到高危險(即觸發、犯錯或再犯的高度潛在性)，如果加害人自己可以察覺到「觸發因子」，譬如：看似不重要決定、低危險及高危險等因素的重要性，他們就可理解自己的低危險或高危險因子為何，並由此發展出適當的監控策略，以停止後續性侵害犯行的發生。

二、靜態、動態因子與再犯預測

就現況而言，以加害人的靜態與動態因子(static and dynamic factor)做為再犯危險預測的指標，仍然是目前最廣為使用的方法，其中靜態因子指的是那些個人過去固定的(static)、歷史的(historical)變項，譬如：犯罪的次數、首性侵害發生的年紀、性侵對象，這些無可改變的因素固然重要但是並無法做為偵測「危險程度」改變(change in level of risk)的依據，同時也無法做為何時或如何介入處理的參考。

而動態因子則是指那些維持數月或一、兩年，但是可能改變的變項，譬如：對性侵害的態度、依附關係，這一類的因素稱為穩定的動態因素，它們像是性格的特質一般，維持一定的穩定程度。另外，研究者則將那些維持一、二星期、數天，甚至數小時就可能變化的因素稱為「急性動態因子(acute dynamic factor)」，譬如：酒醉藥物的濫用、短暫的緊張、某段時期的性幻想(acute distress)(Harris & Hanson, 1999)。

Hanson 與 Bussiere(1998)以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的方式檢驗總共將近 29,000 個樣本之各類研究發現，基本上，靜態與動態危險因子是預測加害人是否再犯相當不錯的高危險因子。尤其是性侵害加害人的犯罪生活模式(犯罪行為次數及反社會人格)、性偏差(對兒童性激起、以前之性犯行數、多樣化之性犯行、以男童為性侵害對象、以陌生人為性侵害對象)及不能完成治療方案等三者，都是很好的預測性犯罪再犯因素，而心理之不適應(憂鬱、焦慮、憤怒)及治療中負面之臨床表現(否認、不反悔、及沒動機參與治療)兩項因素，則在預測上與再犯相關程度不高(參考表 2-4、表 2-5)。按照研究的結果，Hanson 與 Bussiere(1998)明確地表示，性侵害的發生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因此任何單獨的一項因素都無法準確地預測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發生，必須將所有的因素同時加以合併考量使用，才能提高再犯預測的準確度。

表 2-3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之相關值

類別	項目	再犯之類型		
		性犯罪	非性之暴力犯	任何類型犯罪之再犯
	犯罪生活模式	.12±.02	.16±.03	.21±.02
	性偏差	.19±.01	.01±.03	.12±.02
	心理之不適應	.01±.03	.02±.08	.02±.03
	負面之臨床表現	.00±.07		.15±.07
	無法完成治療	.17±.07	.08±.09	.20±.07

Hanson 與 Harris (1998)則將原本「動態因素」(以 MnSORT 量表中之解釋為準)區分為穩定及急性狀態(stable & acute，以約三、四天至一週左右做區分)兩種。結果發現藥、酒癮問題、重要他人之關係數(前兩者尤其對強暴犯及對男童之兒童性侵害犯特別明顯，對女童之兒童性侵害犯則不明顯)、對性侵害之態度(如低後悔、責怪被害人、自認理由充分)、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有機會靠近被害人及脫離治療及監督等等，不論在穩定或急性狀態中均能有較高之預測再犯準確度(參表 2-6、表 2-7)。Hanson 與 Harris 認為這些與再犯有關的危險因素內

容應可提供負責處遇的觀護人及臨床治療人員，在如何評估參與治療中之性罪犯，其日後或近日極可能再犯之評定因素，而可由此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甚至在治療當中也可加強案主面對該項因素之改變；而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性侵犯加害人情緒部份，其中負面的心情及憤怒，只發現對於急性之狀態有較高之預測準確度，因此推測對於長期性之性侵害再犯預測應該不是一項好的預測因子。

表 2-4 再犯率與預測因子群下各因子之相關值(依 meta analysis 算出)

類別 \ 項目	相關值 r	個案之總數	研究之總數
<u>性偏差</u>			
對兒童性激起	.32	4,835	7
性偏好異常	.22	570	5
有性犯行前科	.19	11,290	29
曾以陌生人為被害人	.15	465	4
早期即有性犯行	.12	919	4
曾以非親戚為被害人	.11	6,889	21
曾以男孩為被害人	.11	10,294	19
不同之性犯罪類型	.10	6,011	5
<u>犯罪生活模式/犯罪史</u>			
反社會人格	.14	811	6
曾有任何前科	.13	8,683	20
<u>人口學因素</u>			
年齡(年輕，越老越少)	.13	6,969	21
單身(從未結婚)	.11	2,850	8
<u>治療史</u>			
從治療中退出	.17	806	6

註：以 95%為信心區間。

表 2-5 穩定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類別 \ 項目	全部	強暴犯	兒童性侵害犯(對男童)
經常無工作	.10*	.31***	.13
物質濫用	.17**	.22**	.26**
親密關係問題	.10*	.18*	-.01
重要他人關係數			
正面	-.29***	-.45***	-.32***
負面	.23***	.23**	.29**
對性犯罪之態度			
低後悔、責怪被害人、	.28***	.37***	.37***
對強暴之態度	.19***	.32***	.22*
對兒童性侵犯之態度	.19***	.14	.36***
自認有權要性	.29***	.33***	.32**
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	.38***	.43***	.52***
有機會靠近被害人	.26***	.28**	.37***
性幻想不斷 (Sexual pre-occupations)	.20***	.28**	.22*
外表髒、有怪味、不適當	.10*	.24**	.02
反社會生活模式	.26***	.38***	.34***
未受控制之釋放環境	.17**	.12	.31**
脫離治療及監督	.30***	.40***	.39***
在治療中操控 (manipulative)	.29***	.27***	.47***
治療缺席或遲到	.22***	.18*	.36***

註：*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表 2-6 急性的動態危險因素(Hanson & Harris, 1998)

項 目 \ 類 別	全 部	強暴犯	兒童性侵害犯 (對男童)	兒童性侵害犯 (對女童)
物質濫用	.16**	.17	.32**	.10
心情不佳(Negative mood)	.16**	.15	.32**	.04
憤怒	.20***	.25**	.30**	.07
一般社交問題	.11*	.16	.27**	-.09
低後悔、責怪被害人	.19***	.13	.24**	.18*
自認將不會有再犯之危險	.13*	.15	.27**	-.01
有機會靠近被害人	.24***	.18*	.36***	.15
性幻想不斷 (Sexual pre-occupations)	.09	.09	.29**	-.06
外表髒、有怪味、不適當	.12*	.15	.25**	.03
脫離治療及監督	.22***	.28**	.17*	.20
治療中之整體合作	.23***	.32***	.19*	.18*

註：*表 $p < .05$, **表 $p < .01$, ***表 $p < .001$.

三、國內近年研究

另外依國內近十幾年來所累積之性侵害相關研究，包括：類型、特質、可能的社會、心理危險因素經整理如下(沈勝昂，2004)：

一、許春金之研究(民 81)將民國 80 年在監服刑之 196 名強暴犯之資料，依照美國 Groth 之分類法，分為權力型、憤怒型及性虐待型三型做比較研究，其發現簡述如下：

- 1.強暴犯之個人變項，即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及學校環境因素等與人格特性間之關連性並不顯著。
- 2.強暴犯之家庭生活變項，即家庭不和諧、父母管教失當、親子關係不良、父母感情不佳等，與人格特性間之關連性較為顯著。
- 3.家庭生活變項，並不會影響其形成何種類型之強暴犯。
- 4.學校環境因素對強暴犯中的權力型及虐待型較具影響力。
- 5.憤怒型者人格較具自卑性、強迫性、性衝動及外控取向；而虐待型分數愈高者，其自卑性、強迫性、性衝動傾向較高，且情緒控制能力較差。

二、黃軍義(民 84)之研究以民國 82 年台北監獄內之三十五名強姦犯罪受刑人為研究樣本，用訪談方式蒐集資料，建立強姦犯犯罪之成因概念模型。研究發現影響強暴行為的因素包括：過去經驗、當時情境、人格特質、當時身心狀

態等，各因素間交互作用，且交互作用或匯合的因素越多，越有利於導致強姦犯罪行為。

三、黃軍義、陳若璋（民 86）以強姦犯、猥褻犯、及其他類型犯罪三者共 907 人做比較，發現在成長背景上，強姦犯無法感受到與父母之間的親情關係、最多數有暴力家庭的成長背景，最常有在學校被欺侮的經驗，亦最多曾遭受性侵害；有最多做過強暴行為的朋友、並有最多從事色情行業工作的經驗，同時，朋友最少、工作更換最頻繁、工作人際關係最糟、最常觀看 A 片、且最常發生人際問題及以暴力對待女友或妻子；性行為方面最為早發且雜亂。；強暴迷思及男尊女卑及男女對立的現象較高；在與異性相處及表達溝通能力上，亦以強姦犯最差。

四、陳若璋、劉志如與王家駿（2002）：針對台北及高雄監獄之所有性罪犯，進行高危險鑑別因子問卷的調查，計得有效樣本 544 人，其中，連續犯計有 114 人。本研究並採用卡方檢定、平均數差異檢定、羅吉斯迴歸分析來進行統計分析。相對於僅有一次犯案，發現性暴力連續犯之突顯特質如下：

- (a) 其成長過程中曾遭受性侵害、性猥褻的經驗較多，侵害者包括連續犯的親人及非親人；他們有更多的早發性犯罪史；情緒穩定度也較低；表達溝通能力較差。
- (b) 在生活習性上，連續犯較常更換工作；平日有性幻想習慣者較多；犯罪前此群體看 A 片及犯案時模仿 A 片的比率較多，且在犯案前有預先準備的也比一次犯更多。
- (c) 在犯案時行為上，連續犯較一次犯，作案時多帶有武器；犯案當中有勃起的亦多，同時會反綁遮眼及拿走被害人物品以當作紀念；且有較高比率會毆打受害人；而犯案持續的時間較長；在犯案後亦多會恐嚇受害人。

當使用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以尋找最適模式時，該研究發現有六個變項為最具預測力的鑑別因子：在早期曾被猥褻過、犯案時會模仿 A 片情節、案前有預備作案、案發時有偏差之性行為、第一次犯性侵害行為被發現的年齡小於 18 歲、犯案時毆打受害者。惟本研究以監獄中之性罪犯有無連續犯之行為做預測之依變項，而未做其出獄後之追蹤，因而可能會產生有連續犯紀錄之性罪犯年齡將可能稍大，而無連續犯紀錄之性罪犯年齡將可能稍小之問題。

五、陳若璋及劉志如(2001)：該研究中針對台北及高雄監獄的所有性罪犯的問卷調查，分作五類型性罪犯特質與預測因子的探討：強暴犯之特徵最易呈現在犯案手法上；兒童性侵害者有早發犯罪之傾向；輪姦犯的特性在於青少年聚眾找刺激的行為；近親相姦犯多有婚姻困難；猥褻犯之問題多呈現在與異性相處的困境。

六、侯崇文等（民 89）針對 9 件性犯罪案件進行心理描繪工作，這 9 名罪犯歸納出的特徵：有來自問題家庭，幾乎都有不愉快的童年，從小就有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在性發展的模式上，多數受訪者都有嫖妓行為，嫖妓是性侵害的

次文化，經常出入賓館、茶室等色情場所，至於性幻想、性交頻率、持久度、持續度、滿意度則無明顯差異。

七、黃富源、黃徵男等（民 88）訪談在監服刑之 49 名性罪犯，包括有：計程車司機強姦類、輪姦類、搶劫強暴類、近親相姦（亂倫）類、侵害幼童類等五組，結果發現不同性罪犯類型的不同特性如下：

1.輪姦犯之特性：犯案時年齡較其他類型低，並未刻意挑選犯案地點，偏好機動性高之機車，有許多是結夥搶劫臨時起意，或偕伴同遊，在酒醉後失去控制偶發，未發現周詳之計畫。犯案特性為：(1) 同儕壓力 (2) 機會。

2.近親相姦者的特性為：加害者之年齡較大，多數夫妻感情不佳，或已離婚，職業多以勞工為主；家庭中常存有一些特殊之習慣與行為，像是毆打女兒、配偶或本身外遇；就業不穩定，工作不順遂，存有報復配偶（或前妻）的心態（配偶譏諷、嘲笑無能）；案發前有飲酒行為或吸食安非他命使意識不清的現象，常利用當時家中無人、與女兒單獨相處時犯之。

3.兒童性侵害者有以下特性：教育、婚姻狀況普遍不佳，從事勞動類工作，社會地位低。就學成績多不佳，在校表現不理想。犯案前並未決定犯案對象，機車為犯案交通工具，且普遍有酗酒習性。以徒手強制方式為主。犯案後不擔心案情曝光，沒有躲藏行為。

八、魯倍倍 (1999)：其研究亦針對南北兩所監獄的性加害人為樣本，以非性暴力犯為獄中對照組、某工廠的員工為社區對照組，來進行基本資料、米勒社交親密感量表與 UCLA 孤獨感量表之中文版的填答。結果顯示，在社交親密量表中，兒童性侵害、暴力犯對最親密的男性朋友的親密感程度比社區對照組之員工要好；強姦犯、兒童性侵害、暴力犯比社區對照組之員工更認為同性朋友對自己具重要性。在孤獨感量表中，亂倫犯的人際關係支持系統比強姦犯、暴力犯社區對照組之員工要好；兒童性侵害犯的人際關係何協指數比強姦犯、亂倫犯、暴力犯、社區對照組之員工要好。

四、國內重要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國內的再犯研究，以林明傑(2003)的研究調查最為完整，該研究就民國 83-85 年的性罪犯受刑人當中，以將近七年的研究期間之後，再一次調查其再犯的比例發現，成人強暴犯、家內兒童性侵害犯及家外兒童性侵害犯七年之再犯率，則分別為 12.5%、12.1%及 11.2%。而整體的性侵害加害人在七年內的平均再犯率為 12%。同時林明傑並且參考 Static-99 發展適用臺灣地區的靜態危險評估量表，一共有八題，包括(1)過去之性犯行或判確次數、(2)該次犯行的為期多久、(3)被害者之性別有包含男生否、(4)性犯行中的多重性侵害行為、(5)性犯行中有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6)保護管束中又犯下性犯罪、(7)過去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行次數、(8)該性侵害犯行的被害人數。在六個月、一年、三年、七年的預測準確度 ROC 都高達.95 以上，同時對高中低危險分群，整體正確分類的比率也高達

99%。至於動態因素的部份，該研究以美國 Vermont 州矯治局在公元 2003 發展出來的 SOTNPS 量表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在臺灣實地操作，但顯然研究結果不佳，因此研究者建議，未來需要朝發展適合本土性及大樣本的動態再犯危險因子研究努力。

五、美國及加拿大之重要再犯危險評估量表

Hanson 與 Bussiere (1998)之 Meta Analysis(以統計方法整合若干以前累積之研究的分析法)研究中發現，假若以從事治療或評估臨床人員之臨床判斷則對日後再犯性犯罪、其他暴力犯罪、及任何之犯罪之預測效度分別各只有 .10、.06、及 .14，但是若以統計方法之再犯預測量表進行相關的再犯評估，則其預測效度各可分別達 .46、.46、及 .42 之高。因此，我們可知道危險量表評估之重要性。而美國 Vermont 州性罪犯方案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1991)將所有預測高再犯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面積之研究整理如表 2-8。

表 2-7 預測再犯性犯罪之危險各方法或量表之預測準度的相關係數及 ROC 曲線下之面積

方法	r	ROC 曲線下之面積	樣本人數	研究樣本數
臨床判斷	.10		1,453	10
以前的性侵害次數	.19		11,294	29
RRASOR	.27	.71	2,592	8
Static-99	.33	.71	1,127	4
SONAR[動態量表]	.43	.74	409	1
MnSOST-R	.45	.76	351	2

至今，國外之重要評估量表如下：

- 1、快速再犯危險評估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本表由加拿大法務部(Department of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矯治研究室之 Karl Hanson 於 1997 年發展而得。本量表適用於兒童性侵害犯，只有四題，分別是：以前之性犯罪次數、此次出獄時之年齡、被害者之性別是否只有女性或曾經有男性被害人、及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有相識而其中僅第二題是所謂之動態的機構因素，剩餘三題均是靜態的歷史因素。一至四題之評分各為由 0 分至 3 分, 1 分, 1 分, 及 1 分，因此其總分係在 0 至 6 之間，各分數的再犯可能性機率。本評估表之評分與性犯

罪之再犯率之相關係數為 0.27，而 ROC 為.71²。適用對象為男性成人性罪犯，青少年之版本則尚未發展出來。

- 2、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亦是由加拿大之 Karl Hanson 發展出來，於 1999 年 9 月公布。共有十題，其均是靜態因素，其對性罪犯之再犯性犯罪可能性之預測效度提升到 .31，而 ROC 為.71。
- 3、美國 Minnesota 州之性罪犯篩選評估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Revised, MnSOST-R)：MnSOST-R 是 Minnesota 州矯治局委託 Iowa State University 心理系所發展。MnSOST-R 是近年來發展之危險評估量表中預測相關係數效度最高者，達 0.453，而 ROC 為.76。因為其主要是運用於性罪犯釋放前之危險評估(以依梅根法案 Megan's Law，依其危險性要求作警局登記或/與社區通知)(Walsh, 1997)，故適合於國內監獄在性罪犯參與治療後期並假釋前之危險評估。由臨床人員依某性罪犯檔案資料之描述而評分。1999 年 4 月之新修訂版共有 16 題，區分有兩大要素，即(1) 歷史/靜態因素(historical/static variables)：包括前 12 題，即性犯罪之定罪次數、性犯罪史之長度、性犯行曾否發生在公共場所、是否曾使用強制力或威脅、是否曾有多重之性侵害行為、曾否侵犯 13 至 15 歲之被害人、被害人是否是陌生人、案主青少年時曾否有反社會行為、有無藥物濫用或酒精濫用之習性、及就業史；(2) 機構/動態因素(institutional/dynamic variables)：包括最後四題，即在監所中有無違規記錄、監禁中藥癮治療之記錄、監禁中之性罪犯心理治療記錄、案主出獄時之年齡是否滿三十歲。
- 4、SONAR 量表 (Sexual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本表為加拿大法務部於 2000 年發展出來。平均追蹤二年，共列出九題動態因素，分動態穩定危險因素 (stable factors，約已有幾個月或幾年之情形) 五題，即親密關係缺憾、負面親友數、性侵害態度、性方面之自我規範、一般生活之自我規範；動態急性危險因素 (acute factors，指近一個月內之情形) 四題，即藥物濫用、心情不佳、憤怒、接近偏好被害人之機會 (Hanson & Andrews, 2000)。

5、SOTNPR：SOTNPS 量表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為於 2003 年由美國 Vermont 州矯治局所。一共 22 題，分為六向度，分別為：性偏差 (承認犯罪行為負起責任、性興趣、性態度、性行為、性危險管理)、犯罪 (犯罪及違法的態度、犯罪及違法的行為)、自我管理 (物質濫用、情緒管

² ROC 是用來評估一個兩分變項之分類的表現，而在 ROC 曲線下之區域大小則可用來評估其預測準度(Mossman, 1994)。ROC 曲線上的每點將點繪出某測量法或某量表之每一次預測之正確率(hit rate)與錯誤率(false alarm)，而該曲線下之分數則會分配在.50 與 1.00 之間，其中，1.00 表示該預測係 100%之正確，而.50 則表示該預測不會比猜測準備。

³ Hanson 認為 MnSOST-R 之 0.45 應有高估，因其以性罪犯之再犯率 0.35 做基線實有過高(林明傑 personal communication, 9, 24, 1999)。

理、心理的穩定度、問題解決、衝動性)、治療及觀護合作(改變的階段、接受治療的合作度、接受社區監督的合作度)、生活型態穩定(工作職業、居住情形財務狀況),及社會支持(成人的愛情關係、社會影響、社會參與)(McGrath, & Cuming, 2003)。

整體而言,按前述國內文獻回顧,從追蹤年限期間與年齡層比對來看,相較於美、英國與加拿大的再犯率,臺灣的性侵再犯率雖未明顯偏高,但似乎也沒有呈現較好的跡象。

至於與性犯罪發生有關的危險因子,在概念上,國內的研究大多將靜態、動態危險因子夾雜在一起,研究結果其實相當之豐富,而且許多的調查結果與目前國外研究的危險因子相仿,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未能針對「性犯罪歷程」提出一個性犯罪兼具系統、發生歷程的「犯案歷程」的模式,因此在臨床治療、觀護實務的參考上,會有「危險因子」很多,但在操作上缺乏方向。

第四節 性犯罪再犯危險的病理模式

雖然只透過針對「再犯危險因子」的研究,並無法對性侵再犯的發生過程進行「細部」的探究,但是透過許多「再犯危險因子」的確認與臨床的操作,目前關於再犯「性犯罪歷程」的看法也逐漸有一致的共識(沈勝昂,2005;Beech & Ward, 2004)。多數的研究與理論都認為性侵害行為發生的原因通常並非單純地只為滿足生理上的需求,透過臨床的評估,通常可以發現,性侵害加害人往往存有不良的自我概念、扭曲的認知信念、以及某種犯案的內在動機(需求),而這些不良的自我、信念與動機的形成經常是與其生命發展經驗有關(Beech & Ward, 2004; Wolf, 1984)。

而按照 Wolf(1984)的看法,性侵害加害人早年的生命發展中,多數在偏差、不良家庭功能的情境中成長,譬如:不良的依附關係、被忽略(negligence),而且大多可能有遭受肢體或被性侵害的經驗,而這些早年的不良、受虐經驗都會成為個人日後衍生「偏差性行為」的潛在因素。Beech 與 Ward(2004)就提出性侵害加害人早年特定的發展因素如何影響爾後個人偏差、或病態社會、心理特質的形成,尤其是會影響那些與加害人產生偏差的「性侵害」特質有關,譬如:偏差的性衝動,這些「性侵害」特質一旦「穩定」形成之後,就像所謂的「人格特質」一樣,若是在成年後的某些時刻,遭遇特定的「狀態因素(state factor)」,就會使得加害人陷入「再犯的高危險狀態」(參考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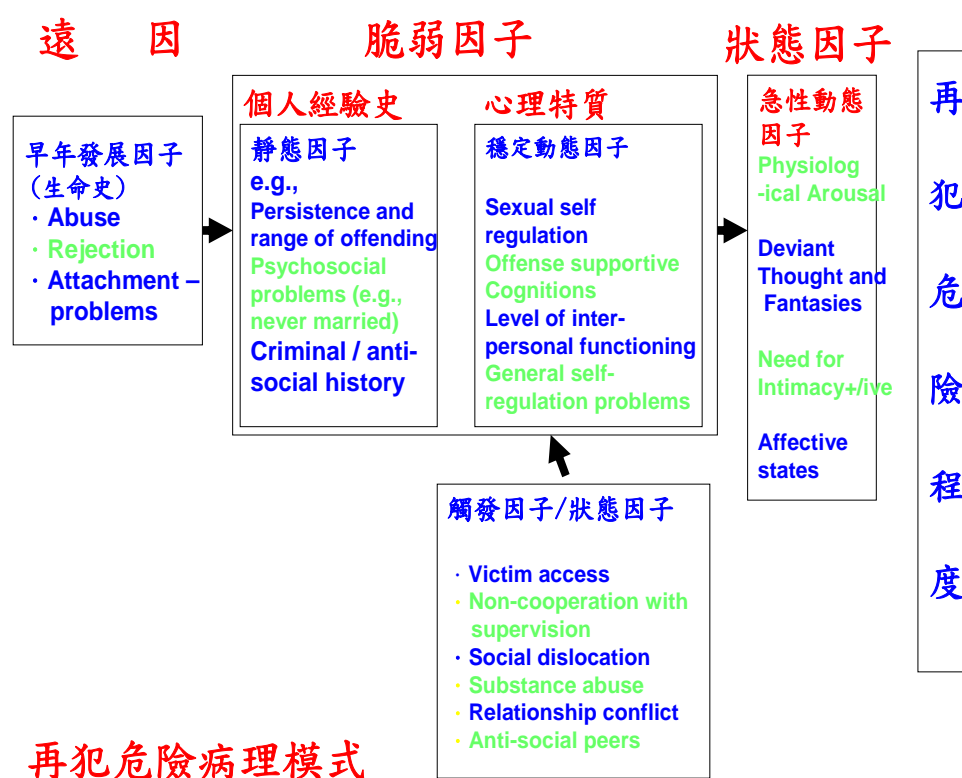


圖 2-1 性侵害病理發展模式

而由於性侵害行為發生的過程，在伴隨著數次「心像演練」或實際犯案重複發生，一旦「固定(fixed)」之後，性侵害加害人的「性犯罪歷程」像一套劇本(script)，或是認知心理學所指稱的基模(schema)，特別是犯案多次的性侵高危險族群更是如此，這樣的「性侵害基模」猶如一個自動化的路徑歷程(沈勝昂，2004)，只要在「適當」的社會、心裡因素的配合下，意即 Beech 與 Ward(2004) 所謂的「觸發因素」的配合下，使加害人處在身心需求皆在「急性」的「似解離(dissociated)」狀態，此時只要一旦進入犯錯(lapse)的情境，譬如：到外面閒逛、喝酒解解悶，再犯性侵害就馬上發生。因此，掌握其心理病理的犯罪行為模式，才能有效地「管理」加害人的性侵害行為。

總括而言，由於性侵害加害人早年生命脈絡中不良經驗的影響，使得其自我概念、信念系統與基本(需求)動機受挫或不滿足的累積，爾後持續發展的負向事件為後來個人的生命經驗(壓力、挫折)加深了這樣的人格傾向，並形成某種特定的內在需求，這些特定的需求爾後亦自然地成為性侵害加害人犯罪內在動力的來源，以及犯案的潛在因素。

而根據目前性侵害實徵研究與臨床實務現象的發現，在犯案之前，性侵害加害人通常都遭逢多起的生活事件或處在壓力狀態下，爾後所產生之一連串犯案過程與步驟，都是經過多次幻想及計畫了一段時間之後才採取行動(譬如：Pithers & Cumming, 1995; Carich, 2003；陳若璋、施志鴻、林正修，民 91)。特別是以認知

行為理論為主的性犯罪理論與研究都明確地指出，性罪犯在犯案前已有許多與犯罪相關之徵兆(譬如：性侵犯預兆可分：立即預兆及早期預兆；Pither, 1987)。

所以，如本章前言所指出，性犯罪行為的發生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有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所謂的「路徑」，而在「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的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性的(functional)價值，成為強化或消弱後續行為的發生(Carich, Gray, Rombouts, Stone, & Pithers, 2001)。而在幾次的「練習」或「嘗試」之後，性侵害「固定的」路徑歷程就形成會「自動化」的行為歷程(圖 2-2，沈勝昂，2007)。

基於這樣的看法，性犯罪行為發生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而這些「預兆」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危險因子」，其中立即的「預兆」就是監控加害人社會、身心狀態需要確認的再犯動態「危險因子」。因此，若是從性侵害路徑發生的階段而言，性侵害犯罪/再犯發生不同階段的「危險因子」則可分為「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後續進行的危險因子」、「犯案觸發危險因子」三個部分(Beech & Ward, 2004)。其中事先存在的危險因子即為早年的生命經驗(譬如：遭受虐待、遺棄)塑造其人格的傾向，也就是造成性侵害行為發生的遠因。而持續進行的危險因子則在後來的生命經驗當中的負向事件(譬如：情感經驗受挫、甚至遭受性侵)加深了這樣的人格傾向(譬如：個人的控制能力、性態度的偏差)，形成某種內在穩定的特質。而這些特質往往伴隨某些特定的個人需求(needs)(譬如：對親密需求的渴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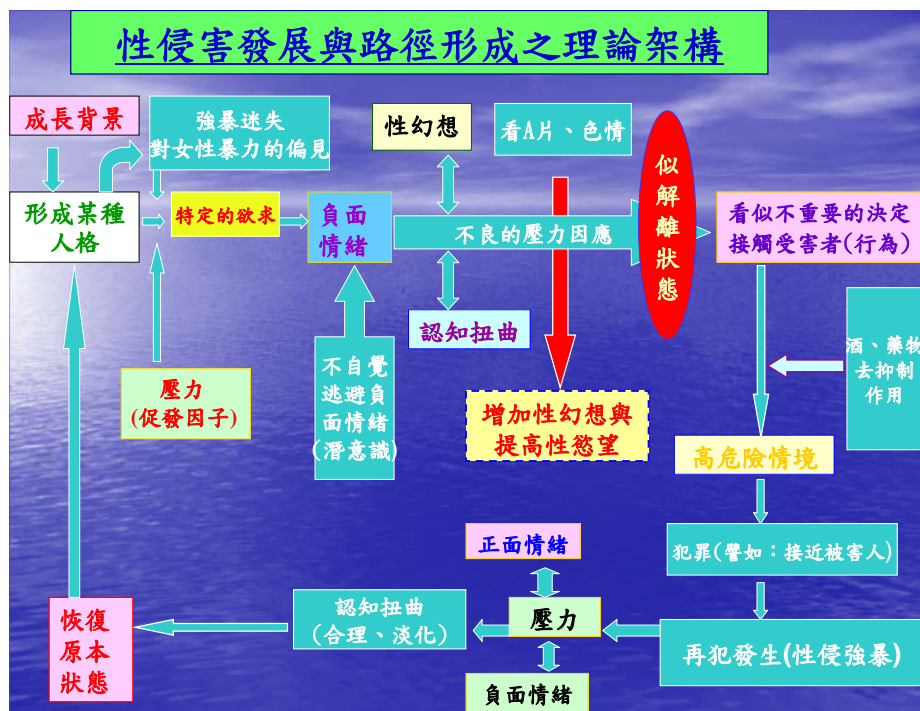


圖 2-2 性侵害發生的假設性路徑(沈勝昂，2007)

由於這些穩定的特質通常就是容易被引發，造成加害人掉入進一步的「犯罪/再犯危險狀態」，所以有被稱為「穩定動態危險」。犯案觸發的危險因子為案發前期個案面對某些立即性的壓力、挫折，誘發了犯罪者產生犯案動機，使得加害人更立即進入「犯罪/再犯危險狀態」，譬如：生理的亢奮或性幻想，這就是所謂的「急性危險因素」著手進行性侵害。一旦加害人進入「急性危險狀態」時，加害人已經在「準再犯」的情況，只要有機會「碰到」「合適的」「被害人」，性侵再犯的「固定路徑」就會如自動化劇本的程式般一一的「按部就班」上演(參考圖 2-2)。

第三章 研究設計

鑑於前述之文獻回顧，建立準確的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主要操作的重點，其實還是在能夠精確地掌握高危險、再犯加害人的整體情況，包括所有關鍵性的靜態、動態危險因素，然而靜態危險評估(譬如:static-99)，根據「歷史資料」內容所得到的預測分數像是再犯危險「潛在特質」的指標，譬如：可以推測加害人未來「再犯可能性」的高低，代表一種長期的穩定危險性(long-term risk)，像是一種穩定的「先天」傾向，近似人格特質(trait)般的傾向，因此即便準確度高，但畢竟「性侵害」行為的發生是一連串的歷程，對於類似「何時」、「何地」，這樣的「即時」、「即地」具變動性質的推定，以特質般的傾向做為「再犯」的判斷，相對地就比較困難。於是透過對於加害人「動態因素」掌控的企圖，就是在補強「靜態因素」這樣的不足。同時除了補強「變動」對「再犯」發生的預測外，「動態因素」的作用也被認為是「即時」「調整」「治療」與「監控」加害人現況最準確的重要指標，對於目前「參與」性侵害加害人在社區處遇治療與監控團隊尤其是特別的關鍵，這是一個極具掌握再犯「現況」「脈動」性質的因素。

第一節 建立步驟

本研究關於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建立之步驟流程如下：

- 一、文獻蒐集與分析：蒐集國內、國外相關之各種動態因素與性罪犯再犯情況。
- 二、聯繫法務機關與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舉辦協調會報。
- 三、研擬實驗設計、初步操作流程、確定受試者。
- 四、修正並製作動態危險因素量表，記錄追蹤「加害人」的現況之表格。
- 五、動態因素量表的統計分析與結果。
- 六、試辦評估量表說明與填寫量表訓練。
- 七、按資料收集時程，分別協調北、中、南參與之評估者提供評估資料。
- 八、追蹤再犯率及整理個案資料。
- 九、最後，統計分析檢驗其信度、效度、及與再犯危險效標之關聯。

最後根據研究的結果，提出可能的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建構與操作成效，同時對於未來將如何繼續延續此一計畫提出建議，並提出未來對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危險因素在社區治療與監控的建議，本研究團隊將就如何實施再犯危險評估及相關之司法與臨床之處遇提出政策之指引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前瞻性的研究

過去研究動態因素的研究多為回溯性的(retrospective)方法，比較有再犯與沒有再犯者間穩定因素的差異，雖然仍然具相當的價值，但是回溯性的資料仍然有與生俱來的限制，譬如：有些資料在「既有」的記錄中並沒有被留意而「記錄」下來，如果「要求」相關的工作人員「回憶」又可能失真，因此有必要改善此一方式，找出一補強記錄加害人「現況的(current)」資料方法。

為達成此目標本研究，除採用回溯性的(retrospective)方法探討過去一、二年的穩定動態與再犯的關係外，同時也採用連續的、前瞻性的(prospective)設計，除了基本的觀護與治療活動之外，又定期以三至四個月為間隔，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穩定動態因子(stable dynamic factor)的評估，同時本研究也在一至二月內對加害人進行急性動態因子(acute dynamic factor)的評估。每一次都依靜態、穩定動態因子、急性動態因子來掌控加害人「再犯」的可能性，以做為社區處遇團隊操作「治療」、「監控」的參考。由於它的基本操作精神明顯地是以監控加害人「生活動態」的現況為主軸，理念上很接近抑制模式的操作(沈勝昂，2003)，也就是說，以社區處遇團隊、網絡的方式加強密急監督，尤其是那些關鍵、有效的「動、靜態」因子，因為他們認為這是觸發加害人犯行發生極關鍵的前置因素，如果可以提前確認出現，然後即時的處理包括：治療的介入與社區監督的操作，對犯行的發生會有重要的抑制效果。至於社區團隊的成員的組成則與現行一般的社區處遇架構相近。

二、研究工具

(一) 工具的製作：

本研究之主要目標在建立一具信度、效度以及可以預測性侵再犯發生的動態危險因子量表，依照此一目標，題目的參考來源包括：

- 1、動態因子題目：本研究將參考 MnSOST-R、SONAR、SOTNPS 量表以及陳若璋、王家駿(2002)發展之相關治療改變、再犯危險評估的題項，並透過目前參與社區處遇操作成員(主要為觀護人與心理治療師)的討論，由他們的實務經驗瞭解與性再犯有關的因素，藉此篩選出適合的題項，組合成初步的再犯動態危險因素量表。
- 2、過去研究整理：參考目前相關研究整理出有效預測性侵再犯發生的變項，加入本量表內容。
- 3、透過與臺灣地區的治療專業人員的焦點座談，包括：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師、社工師與精神科護理師，以「與性侵害再犯有關的危險因素」為主題，整理這些第一線專業治療者在臨床治療與性親加害人的接觸經驗，匯整可能的與再犯發生有關的重要變項，並透過相關的專家提出與「性侵害再犯有關」的危險因素，加入本研究預製定的危險因

素量表中。

- 4、以目前對於性侵害再犯理論所推論出的再犯路徑循環(Carich, 2003)，所衍生出的各種與性侵發生相關的看法做為危險因素的內容，譬如：包括近二十多年來從較早 Lane 與 Zamora(1984)提出性攻擊的三階段循環路徑、四階段循環路徑(e.g., Bays & Freeman-Longo, 1989)，到九〇年代 Pithers(1990)對性侵害提出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的論點、Carich 與 Stone(1995)的六階段模式(引自 Carich, 2003)、Lowe(1993)進一步又加以精緻化編修 Pithers 的模式，提出再犯過程的九階段模式(引自 Carich & Mussack, 2001)。

除此之外，本研究除了等待未來加害人「再犯」的發生做為檢驗再犯危險因素的效度外，現階段主要仍然以靜態危險評估量表(Static-99 靜態危險評估量表，參考附件三)做為效標之檢驗。

(二) 動態危險評估量表的完成

探究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因子的首要指標，在評估加害人回到社區後其重要「再犯因素」「危險程度」的改變，透過對這些不同危險因素評估的高低程度與變化，使社區處遇成員(主要包括身心治療者、觀護人與性侵家暴中心)對於加害人的「監控」、「治療」狀態有充分的瞭解，而透過對加害人在社區生活中「動態危險因子」變動之觀察，掌握特定影響再犯動態危險因子的改變，就可以瞭解其再犯危險程度「即時」、「即地」的變化，並由此進一步推測影響其變化的可能原因，以能有效地預測再犯發生的可能時機，並透過適時的處遇(治療)操作，以「打斷」再犯路徑或循環歷程的發生，同時在治療過程幫助加害人瞭解相關的危險因素、促發原因、相關的壓力因應以及可能的犯罪循環，藉此改善加害怕自己再對犯發生的掌握。

(三) 動態再犯危險因子內容選擇方式

為顧及再犯危險內容的完整性，達到建立準確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因子的目標，本研究除參考現今國內、外常用之性侵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外(譬如：MnSOST-R、SONAR 量表、SOTNPS 量表以及陳若璋、王家駿的量表)，另外，同時也對於相關再犯危險因子內容的考慮以底下四種方式進行。

- 1、首先是以專業人員依臨床經驗(心理治療師)或實務人員(觀護人)的專業判斷以及性侵案件所具有的特定表徵而來，這些危險因子通常是沒有經過實徵檢驗的考核，純粹是專業經驗對性侵害瞭解的判斷，譬如：透治療過程操作的那些改善與否的因素(例如：情緒的控制)，因為是專業經驗的知識，所以並沒有發展成具體的再犯量表，僅透過專業人員的實務經驗、知識做為傳承。
- 2、同樣是依臨床經驗的專業判斷以及性侵案件所具有的特定表徵而來，但這些危險因子在經過結構化的設計後，再針對實際性侵加害人樣本的測量操作，統計檢驗出有效的相關危險因子，爾後根據研究結果編製一具概念化的再犯危險因子量表，譬如：佛蒙特州性侵害加害人危險量表(Vermont Assessment

of Sex Offender Risk, McGrath, Hoke, Livingston, & Cumming, 2001)。

3、純粹由現象實際發生的情況，編製一包括各種相關的因子，然後經由實際樣本的比對、測量操作，配合統計結果篩選出能夠直接有效判斷是否再犯的因子，根據此一結果形成最後的再犯危險因子量表。譬如：明尼蘇達州性侵害加害人篩選評估表(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 (MnSOST-R), Epperson et al., 1999)。這樣量表發展之初大多沒有具體的概念化、或理論做為背後的基礎，通常是經過預測準確的考驗之後，才由不同的題項間透過專業人員或學者，針對實務上再犯發生的過程，嘗試形成特定的概念、或理論。

4、最後的一種危險因素的來源，主要可以由探討犯罪行為發生的相關理論(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當然對於本研究的性侵發生危險項目的篩選而言，主要是針對與性罪犯「再犯」發生有關的內容。這些可能的題項內容一旦篩選出來，再經過實際測驗的檢視，與再犯的發生進行比對，就可找出具有有效度的再犯危險因子(Bonta, 2001)。

本研究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所要涵概的內容也透過上述的四種方式搜集，而其中主要來源乃經由過去實徵研究所累積的結果而來，因此上述的第 2、3 及 4 方式的蒐集來源，本來文獻上(以美國、加拿大為主)就累積相當數量的研究資料與理論可以查詢，至於第一種形式的內容將藉由臺灣地區目前在從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之治療人員與觀護人的實際接觸經驗而來，本研究透過座談、問卷的方式來匯整國內從事性侵害處遇、治療人員的意見。整體而言，這樣的再犯危險因素內容搜集方式主要的考量在於期待將來量表的雛型可以兼顧到實証研究、臨床實務、國外資料與本土經驗等四個面向的來源。

(四) 臺灣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因子內容來源

底下是本問卷內容的來源，在不同的來源間，某些內容可能有不一致的看法，但最後內容的結果，以最大的考量為原則，採廣泛性的納入，在進行篩減，整體來源如下：

1、從 Meta-analysis 結果整理的再犯危險內容

首先從實徵研究所累積的結果當中，以 1998 年 Hanson 與 Bussière 所收集得的資料最為齊全，包括來自 61 個獨立研究結果、共 28972 個各種性侵害類型樣本，研究主要的結果為：

- (1)性偏差(deviant sexual interests)對再犯有顯著的預測度。
- (2)反社會傾向(antisocial orientation/lifestyle instability)對再犯有顯著的預測度。
- (3)一般的心理問題(general psychological problem，如：憂鬱與焦慮)對再犯沒有顯著的預測度。

而在公元 2004 年 Hanson 與 Morton-Bourgon 又進行一次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的整理，這一次整合性分析含概範圍更加之廣，一共囊括 95 個不同類別的研究，高達 31216 個樣本，而且進行 1974 個 effect size 的預測。結果整理如下

表 3-1 :

2、由表 3-1 的結果發現，「性」的偏差因素依然具高度顯著的預測力($d=.30$)，其次則為反社會的傾向，再來對於「性」的態度、親密關係的缺乏，在此雖然對再犯的預測力稍低，但是預測值仍然達到顯著的程度。

另外，Knight(1999)則從自己與 Prentky 發展的 MASA 量表(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for Sex and Aggression, 1991)做出的數個研究，整理出以強迫方式取得“性”的兩個危險因子，分別是：

- (1)性偏差與混亂性(sexual deviance/promiscuity)。
- (2)負向的男性取向(negative masculinity or yper-masculinity)。

表 3-1 危險因子對不同類別再犯預測 effect size(d)平均值*

Category	Type of Recidivism			
	Sexual	Violent non-sexual	Violent	Any
Sexual Deviancy	.30	-.05	.19	.04
Antisocial Orientation	.23	.51	.54	.52
Sexual Attitudes	.16	.17	.14	.24
Intimacy Deficits	.15	.12	.12	.10
Adverse Childhood Environment	.09	-.02	.14	.11
General Psychological Problems	.02	.21	.00	-.04
Clinical Presentation	-.02	.16	.09	.12

$$*d = \frac{(M1-M2)}{Sw}$$

(資料來源：改自 Hanson & Morton-Bourgon,2004)

Dempster 與 Hart(2002)也指出類似的結果，Dempster 與 Hart 從他們自己的研究結果發現，性偏差(sexually deviant interest)與犯罪的生活型態(generally criminal lifestyle)是預測性暴力(sexual violence)發生最佳的兩個指標。

3、臨床研究人員從再犯預防操作得出的結果

Hudson, Ward 與 McCormack(1999)藉由臨床治療的操作來改善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情況。主要以再犯預防的操作的方式改善加害人的認知、情緒與行為模式為目標，藉此以增進再犯預防的工作。Hudson 等人的研究結果發現性侵害的發生有下列三種主要的途徑：

- (1)自我認定的“性”趣(ego-syntonic paraphiliac interests)：由加害人自己主觀

產生的「單方」認定，認為與交往的“對方”有性的“互動”接觸，也就是認為兩人彼此有“性”好感，而導致進一步與犯罪有關的性幻想、情緒狀態、或知覺。

(2)另外也有由加害人自己的負面情緒(negative affect)開始，由此引發對受害人的衝動性攻擊。

(3)由(1)、(2)兩種途徑結合的性侵害行為模式。通常以負面情緒引發在先，然後觸發由自我認定的“性”趣結構而成之“內隱的攻擊計畫(implicitly planned attack)”。

透過上述的結果性侵害模式的瞭解，Hudson, Ward 與 McCormack(1999)指出，性侵害加害者的潛在病因、危險主要來自：(1)性偏差(sexual deviance)；(2)一般犯罪傾向(general criminality/willingness)。由於兩者解釋近 3/4 性侵害的發生，因此 Hudson 等人認為應該還有其他的性侵行為模式存在。

類似 Hudson 等人(1999)的研究，Proulx, Perreault 與 Quimet(1999)以兒童性侵害的樣本所進行研究，也確認三種性侵害發生的途徑，依序分別是：

(1)加害人單方引發的“性”趣，其中包含加害人“相信”兩人彼此有“性”好感，而引起的性侵害。

(2)由負面情緒(negative affect)引發對受害人的衝動性攻擊，通常伴隨有藥物的濫用。

(3)負面情緒伴隨有“計畫的恐嚇攻擊(planned coercive attack)”，常有藥物的濫用，並視被害人為非人的“物品(object)”。

除了上述的三種途徑除了再一次確認 Hudson 等人(1999)研究的結果外，Proulx 等人的結果也指出，性侵加害人對於「藥物的濫用」、「對性對象的敵意」在性侵害行為發生當中也扮演著極具重要的角色。

4、從犯罪理論引申出之相關再犯考量因子

按照上述的研究結果整理，目前多數的研究者對於性偏差(sexual deviance)與犯罪的傾向(criminal orientation)是預測性侵害、暴力的發生重要變項的看法大概是無庸至疑。但是對於加害人之「一般心理困擾」對性侵害發生的預測，研究結果間則有不一致的結論，然而 Cortoni 與 Marshall(2001)卻認為，事實上，性侵害加害人比其他人更容易採用性行為與性幻想，來處理他們所面臨壓力的問題。因此，雖然長期不良的情緒與性侵再犯沒有直接的顯著相關，但是當生活中變動引起的壓力一來，那些具破壞性的不良情緒、心理困擾確實會增加性侵害加害人的偏差性幻想(McKibben, Proulx, & Lusignan, 1994)，由此推測不良情緒、心理困擾仍然是與再犯發生有關的重要指標。

再者，社會關係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而可以預見的是當加害人初回到社區生活，微弱的社會依附、有限的社會網絡支持與不良社交的技巧都會是加害人面臨新生活時極大的壓力，因此，情緒上的焦慮與沮喪其實是難以避免的結果，而按照前述的推論，在這樣的「不良」的情況之下，壓力因應如果不適當，以「性幻想或性行為」因應壓力，當然就會增加性侵再犯的機會(Craig, Browne,&

Stringer, 2003)。因此，理論上，一般心理困擾、社會關係多寡、社交技巧的好壞應該可以做為預測犯罪、或再犯發生的警訊(Hanson & Harris, 2000)。

5、從因素分析(factor-analysis)的研究

Roberts, Doren 與 Thornton(2002)的研究以九個量表的測量，進行兩次因素分析的結果分別出兩個與三個主要因素，第一個因素分析找出(1)反社會與暴力傾向(antisocial-violence)；(2)偏差性趣(deviant sexual interests)兩因素。然後 Roberts 等接著又再以不同的另外 10 變項，進行第二次的因素分析，而這次的因素分析則找出三個因素：(1)一般犯罪性(general criminality)；(2)性偏差(sexual deviance)；(3)不良的依附關係(detachment)。

Butz-Whittaker, Straussburg 與家庭發展中心(2001)的研究，進行因素分析也發現三個動態危險因子，分別為(1)病態性格(psychopathic；指沒有悔意、自大、沒有同理心、superficial)；(2)拒絕接受治療(resistance to treatment)；(3)衝動(impulsive)。

6、性侵害再犯理論的推論

目前強調認知行為取向的性犯罪理論多主張，性侵害犯罪的發生很少是因為單一因素而犯案，在犯案之前，他們通常都有多起生活事件發生，而且對於犯案的過程多幻想及計畫了一段時間才付之行動(Pithers & Cumming, 1995; Carich, 2003)。因此，大多數的研究發現罪犯在犯案前已有許多與犯罪相關之徵兆(性侵犯預兆可分：立即預兆及早期預兆；Pither, 1987)。所以，性犯罪並非是衝動、未經計畫的，「性犯罪」通常都是有過程有步驟的，步驟和步驟間環環相扣，形成「路徑」，而路徑「上癮」後，犯罪習慣變成了「犯罪循環」路徑，每一步驟皆是有功能的。因此，性侵害的預兆是可以被辨識出來的，而這些「預兆」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危險因子」，而立即的「預兆」就是本研究嘗試想要確認的動態「危險因子」。當然，正如在前述當中，本研究的目的所指出，對於性侵害再犯過程的瞭解，特別是「危險因子」的瞭解，就可有效地協助進行較合宜的強化治療及假釋監督的功效。

基於這樣的犯罪路徑循環觀點，近二十多年來從較早 Lane 與 Zamora(1984)提出性攻擊的三階段循環路徑、四階段循環路徑(e.g., Bays & Freeman-Longo, 1989)，到九〇年代 Pithers(1990)對性侵害提出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的論點(參考下圖 3-1)、Carich 與 Stone(1995)的六階段模式(引自 Carich, 2003)、Lowe(1993)進一步又加以精緻化編修 Pithers 的模式，提出再犯過程的九階段模式(如圖 3-2)(引自 Carich & Mussack, 2001)。

到公元 2000 年，Ward 及 Hudson 又修正的性侵害再犯發生模式，提出九階段再犯模式及治療策略(Ward & Hudson, 2000，如圖 3-3)，從生活事件開始，引發和性有關的欲求或活動，而依照對犯案目標(趨近犯罪或迴避犯罪)又分為四種路徑，每一個路徑都有其特定的性侵犯腳本(offense script)，由此引出再犯發生歷程中各階段相關的變化，包括：情緒的變化(生命事件發生時和犯案進行時)、計畫

的類型、與犯案有關的認知、情緒和行爲；引起犯罪的動力；對犯罪歷程中不同階段性罪犯的瞭解，如背景因素、引起犯案的高危險情境、初始所犯的小錯 (lapse)、性犯罪及對後來犯罪的影響。

隨著對加害人性犯罪行徑的研究、與臨床治療驗證，對於性犯罪的路徑當然就越來越清楚，儘管有各種犯罪階段路徑的看法，整體來看，假使以最終的目標就是犯罪行爲發生爲止，在這目標行爲之前發生的種種「跡象」、或衍生的相關反應，都應該是危險因素的一部份。以目前理論的共識多爲基礎，動態的危險因子應該所指稱的應該所謂的是性犯罪的路徑中的「立即預兆」或「觸發因子」--在犯罪前突發的事件(e. g., Freeman-Longo & Pithers, 1992) 以及性犯罪路徑中不同階段的引爆「因素」，而從這樣的理論觀點來看，包括各個再犯路徑理論，所整理出的與再犯有關的動態危險因子，至少應該包括底下的幾大項「觸發因子」：

- (1)壓力的生活狀態(譬如：受到羞辱、爭執衝突、社會期待、人際問題)
- (2)負面情緒(敵對、無權、失去控制、焦慮、孤獨、排斥、無足輕重、內疚等)
- (3)幻想(如控制、權力、適當、贊同、感覺、被愛等)
- (4)偏差幻想、經由性高潮釋放壓力
- (5)酒/藥物、色情刊物
- (6)認知扭曲→(辯解、合理化、自我許可)
- (7)幻想犯案的(內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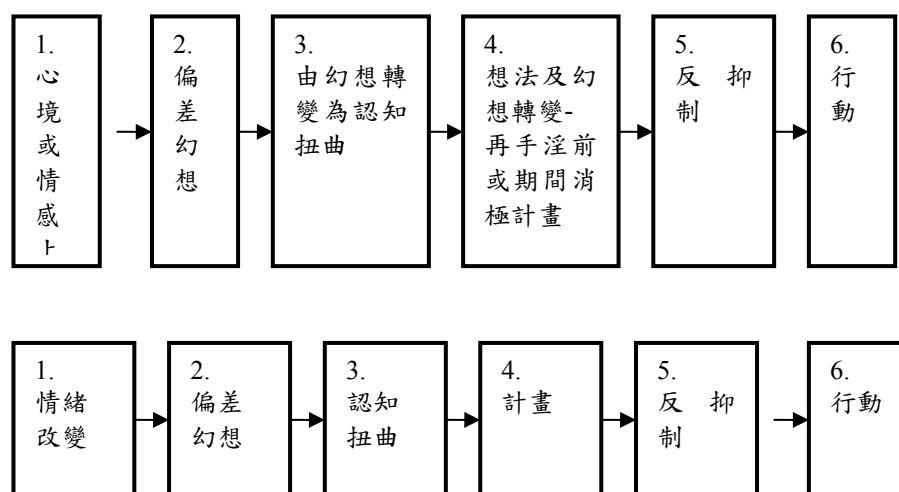


圖 3-1 Pithers(1990)之性侵害六階段攻擊循環路徑
(引自 Carich,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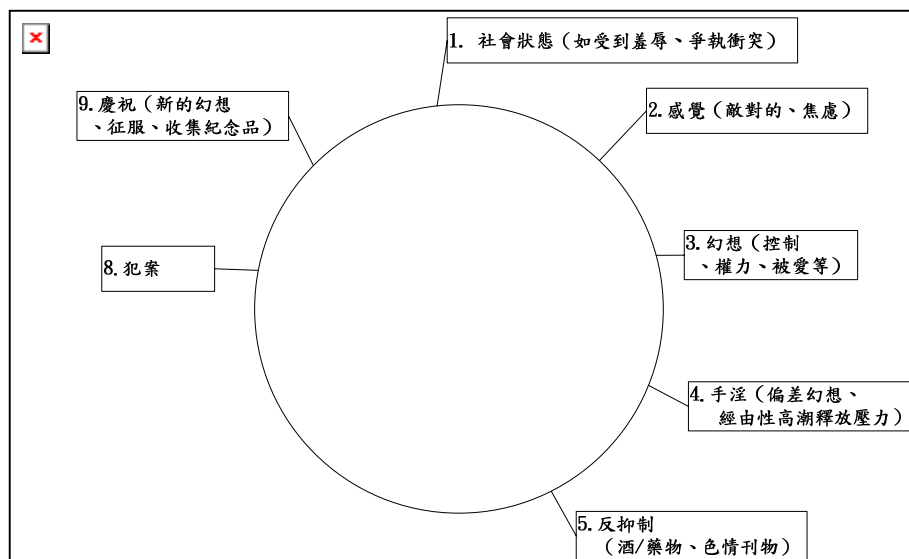


圖 3-2 Lowe 之性侵害攻擊循環路徑九階段模式(改自 Carich,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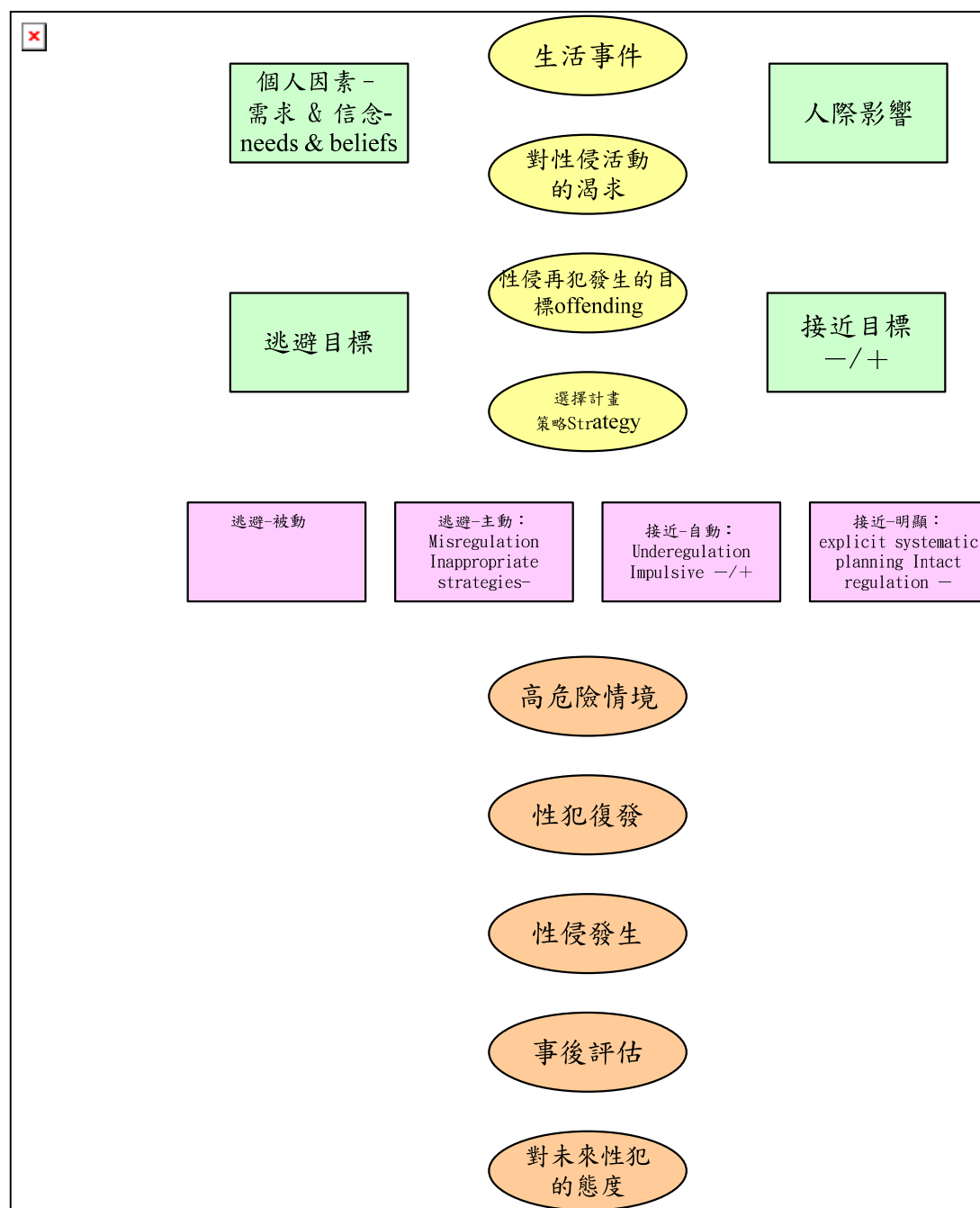


圖 3-3 Ward & Hudson 的性犯罪路徑
(改自 Ward & Hudson, 2000)

7、國內治療人員的臨床知識

有關再犯危險因素题目的篩選，本研究也同時考慮國內治療人員的臨床意見。由研究者儘可能匯整所有曾經出現在各種量表或研究與再犯有關的题目，去除相似度極高的题目後，共有篩選出三十八個項目，以及最後一題(第三十九題)的開放式問題，總共三十九的問卷。

爾後，分三個步驟進行题目的確認，首先，委請國內目前從事性侵害加害人

治療的臨床人員依照他們的臨床經驗與知識，協助勾選出「那些因素與再犯(性侵)的發生最有關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第二、在勾選完之後，並請這些治療人員依其重要程度(與再犯發生的關係)分三等級，標列其重要程度。第三、依北部、中部、南部，分別邀請這些治療人員進行座談，再次確認其對勾選出題項的認知，同時也釐清勾選時對題項的疑問，並針對「是否有其他危險因素」進行焦點式的討論，以找出所有可能的危險因素。

由 21 位臨床治療人員勾出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頻率與百分比的分部如表 3-2，由內容看來大致有幾個向度相當的清楚，包括藥物的濫用(使用)、性偏差、反社會傾向、負面的情緒問題、對生活的自我管理、社會支持網絡、親密關係、依附關係、對的性態度、對接受治療的配合、衝動等等。

再來，其中的 17 位臨床治療人員，又進一步針對勾出的 25 項危險因素，以 3 等級為量尺，指出其與再犯相關的重要程度，而假如該題項沒有被勾入 25 項與再犯危險有關因素當中，則該題項以 0 等級計算，由表 3-2 的「重要程度」一欄可以看出為其得分之排序。

比較「與再犯有關因素」被勾選的「頻率」排序、及「與再犯有關因素的重要程度」的得分，雖然不盡全然相同，但是顯然臨床治療人員間對於「與再犯有關的題目」及「與再犯有關的重要程度」都有一定程度的共識。

同時，若以致少 10 以上之專家認定為與再犯有關的標準來看，共計有 27 個項目，若將各個一一比對，可以清楚的看出每一個項目的歸屬大致在底下幾個範疇(1)偏差的性趣；(2)負面的情緒；(3)壓力、情緒因應不佳；(4)不良社會影響；(5)親密關係缺失；(6)性態度、幻想；(7)藥物的濫用；(8)不負責、沒有同理心；(9)拒絕接受治療；(10)性格衝動；(11)不良生活(型態)態度。

表 3-2 臨床治療人(臺灣地區)員勾出的前 25 項危險因素頻率與百分比

	再犯危險因子	勾選 頻率	百分比 % (N=21)	重要程 度 M (N=17)	重要程 度 SD
1	21.藥物或酒精的濫用(急性動態)	21	100.00	2.24	1.09
2	7.性衝動/性幻想不斷(急性動態)	20	95.24	2.41	1.00
3	18.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急性動態)	19	90.48	1.94	1.20
4	25.對被害人沒有同理心(穩定動態)	19	90.48	1.76	1.25
5	9.偏差(不良)的性嗜好(穩定動態)	18	85.71	2.47	1.07
6	13.對於社區監控的配合程度(穩定動態)	18	85.71	1.29	1.10
7	26.扭曲的性態度(穩定動態)	18	85.71	2.35	1.11
8	11.對強暴的態度(穩定動態)	17	80.95	1.35	1.17
9	1.不良社會影響(穩定動態)	16	76.19	1.76	1.09
10	8.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力(穩定動態)	16	76.19	1.88	1.36

11	17.出現負面的情緒(急性動態)	16	76.19	1.59	1.37
12	27.是否性侵再犯的自我管理(穩定動態)	16	76.19	2.24	1.25
13	34.工作職業的穩定(穩定動態)	16	76.19	1.24	1.20
14	14.一般生活的自我規範(穩定動態)	15	71.43	1.76	1.03
15	15.衝動的行為與否(穩定動態)	15	71.43	1.82	1.29
16	2.有無親密愛人/親密伴侶(穩定動態)	14	66.67	1.59	1.28
17	3.對孩童的情緒認同(穩定動態)	14	66.67	.88	1.22
18	12.對兒童性侵害的態度(穩定動態)	14	66.67	1.71	1.31
19	16.問題解決的認知不良(穩定動態)	14	66.67	1.06	1.17
20	19.情緒崩潰(急性動態)	14	66.67	1.94	1.25
21	22.對心理治療(輔導)的合作度(穩定動態)	13	61.90	1.18	1.19
22	20.社會支持的崩解(急性動態)	12	57.14	1.29	1.40
23	23.承認自己的性犯罪行為(穩定動態)	12	57.14	.94	1.39
24	24.不願負起(性犯罪)責任(穩定動態)	12	57.14	1.18	1.33
25	30.情緒管理的能力(穩定動態)	12	57.14	1.24	1.09
26	33.壓力因應的能力(穩定動態)	12	57.14	1.00	.79
27	28.對一般犯罪(違法)的態度(穩定動態)	11	52.38	1.06	.90
28	4.對女性具有敵意(穩定動態)	10	47.62	1.76	1.20
29	5.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立)(穩定動態)	10	47.62	1.35	1.27
30	37.一般成人的愛情關係(穩定動態)	10	47.62	.71	1.16
31	36.財務狀況(穩定動態)	10	47.62	.53	.72
32	6.缺乏對他人的關心(穩定動態)	9	42.86	.94	1.25
33	10.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穩定動態)	9	42.86	.94	1.30
34	32.問題解決的能力(穩定動態)	9	42.86	.71	.69
35	31.精神(心理)的穩定性(穩定動態)	8	38.10	.76	1.15
36	35.有無居所情形(穩定動態)	7	33.33	.53	1.01
37	29.參與一般犯罪及違法的行為(急性動態)	6	28.57	.71	1.21
38	38.社會參與(穩定動態)	1	4.76	.18	.53

總結的看來，從上述大致整理出的結果，可以看出其實大多數的研究結果彼此間，不論是來自實証研究的結果、臨床治療的觀察、或是性犯罪理論的推測，對於性侵害再犯危險因素的確認具有相當一致的共識。對於再犯危險因素的考量，底下幾大項都要廣泛地含概進來：

- (1) 偏差的性趣(deviant sexual interests)；
- (2) 反社會取向或不穩定的生活形態(antisocial orientation /lifestyle instability)；
- (3) 一般心理的問題(general psychological problem，如：負面的情緒)；

- (4)社會支持網絡(social support network)；
- (5)親密關係(intimacy)與依附關係(attachment)；
- (6)性態度、幻想(sexual attitude)；
- (7)藥物的濫用(使用)(drug abuse)；
- (8)病態性格(psychopathic；指沒有悔意、自大、沒有同理心、superficial)；
- (9)拒絕接受治療(resistance to treatment)；
- (10)性格上的衝動(impulsive)。

(五) 初步的性侵再犯危險因素量表

依據上述的結果與先前的幾項被認可的危險因子量表(譬如：MnSOST-R、SONAR、SOTNPR、陳若璋動態因子量表)，特別是與穩定及動態危險因素有關的量表(如：SONAR)，同時也參考國、內外實証研究的結果，以及國內臨床治療人員的看法，本研究彙整後、篩選出初部的問卷包括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及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兩部份，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有七大題(參考下頁的表 3-3、表 3-4)，內容依序分別包括：不良(重要)社會影響、親密關切缺乏、依附缺憾、性的自我規範、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對於監控的配合、個人自我(規範)特質等，其中的二、三、四、五、六、七大題又分別有 2、4、3、3、2、4 個小子題。計分量尺則參考加拿大法務部發表的 SONAR 之三點量表計分，以 0、1、2 分別表示「沒有」、「有一些」、「有」(Hanson & Harris, 2001)。

而關於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的部份則共選出八大題，其中最後一題採開放式的題問，內容依序分別包括：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情緒低落、社會支持網絡減少、對他人的敵意、藥物或酒精的濫用、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觀護或治療、獨特因素，獨特因素一項則由填分的評估者自己按專業的判斷，決定是否有其他特定影響再犯的顯著因子必須要納入做為考量的獨特因素。同樣地，計分量尺則參考加拿大法務部於發表的 SONAR 之三點量表計分，以 0、1、2 分別表示「沒有」、「有一些」、「有」(Hanson & Harris, 2001)。

為在進行評估計分時，讓使用人有共同的依據，本研究參考過去動靜態危險評估的說明，並引用其中作者認為在實務中需要的晤談內容與技術性問法，包括：MnSOST-R、SONAR、SOTNPR、陳若璋動態因子量表、RM-2000、林明傑(民 92)的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研究等計分與說明，針對每一個項目的內容、定義、以及計分的準則(請參考本書附錄計分說明)。同時，也分別針對穩定動態危險因子、及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研擬出一本計分說明大綱在研究期間，提供觀護人參考。在進行評估之初，由研究者或社區處遇的督導專家向初次參與評分者解釋，以提供評估人員做為計分、解釋以及使用的參考，並且對於每一個項目，本書的計分說明還提供一個類似「半結構」的題問方式，給評分人員在晤談時一些建議的問題，做為晤談的參考，當然，評分者不一定要照本宣科，可以自己採用彈性的方式來達到對於題項內容資訊的掌握即可。

表 3-3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穩定危險因素		各子題 組得分	主要題項 總得分
1.不良的社會影響			
2.親密關係 缺失	(1)夫妻的親密缺失		
	(2)女朋友(愛人)的親密缺失		
3.社會依附關 係缺乏	(1)對孩童的情緒認同		
	(2)對女性的敵意		
	(3)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		
	(4)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4.性的自我規 範	(1)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2)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力		
	(3)偏差的性嗜好		
5.對性侵害的 態度	(1)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2)強暴的態度(強暴迷失)		
	(3)兒童性侵害的態度		
6.對於監控的 配合	(1)對觀護的不配合		
	(2)對治療的不配合		
7.個人自我規 範特質	(1)衝動的行為		
	(2)問題解決技巧的認知不良		
	(3)負面的情緒性/敵意		
	(4)缺乏同理心		
總分=7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表 3-4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

急性危險因素	類別			計分
	沒有/ 完全不會	可能/ 有一些	有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情緒低落				
被性佔有的慾念 或性幻想不斷				
對他人的敵意				
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拒絕觀護或治療				
特殊因素				
總分=八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六) 動態危險量表之再測信度與評分者間信度

三、再測信度初步結果

(一) Cronbach alpha

民國 93 研究中，整體動態危險量表信度 $\alpha=.79$ (內部一致性， $n=81$)，穩定動態危險 $\alpha=.73$ ，急性動態危險 $\alpha=.82$ 。本年度(民 97)量表之整體 $\alpha=.776$ ，穩定動態危險 $\alpha=.78$ ，($n=706$)，急性動態危險 $\alpha=.68$ ($n=854$)。兩者相較，雖然無論急性的 Cronbach α 有稍降低些，但兩部份子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則仍都屬中等程度，表示在概念上，研究所挑選之與性侵害再犯因素有關項目彼此間達一定程度的一致性。由於大部份觀護人都是初次填寫，有些 missing 的資料，加上初填者對問卷內容、概念的理解、計分的精準度都未盡熟稔，所以仍然有再改善的空間。

(二) 再測信度

至於量表的再測信度部份，雖然目前量表評估仍繼續在回收當中，不過就民 93 年間的 41 份資料，在間隔三個星期左右的期間，再次測量的信度都在顯著的範圍之內(參考表 3-5、表 3-6)，顯示在一定的短期間內，雖然特定的相關程度有高低之分，但是所研究之性侵樣本的加害人至少都維持在穩定的情況範圍。

不過評估者其實可以由此藉機觀察加害人這一、二個月之間，在各項特定危

險因素的變動，並以此推測變化可能的相關原因，以調整社區處遇因應的對策或操作，譬如：急性動態危險中的「接近被害人的機會」，其實嚴格說來是在「顯著邊緣」，因此值得多多注意其變化，探詢發生變化的原因。不過，無論如何，這樣的結果其實同時也意味著，負責評分的實務工作者對同一位加害人，不論是穩定或動態危險因素評分，也都維持一定的一致性。

表 3-5 再測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穩定危險因素	Pearson Correlation
不良的社會影響	.49** n=41
親密關係缺失	.83** n=40
社會依附關係缺乏	.51** n=40
性的自我規範	.81** n=40
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48** n=40
對於監控的配合	.52** n=41
個人自我規範特質	.51** n=40

p<.05* p<.01**

表 3-6 再測信度：急性再犯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急性危險因素	Pearson Correlation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47** n=41
情緒低落	.53** n=41
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67** n=41
對他人的敵意	.56** n=41
藥物或酒精濫用	.69** n=41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62** n=41
拒絕觀護或治療	.48** n=40

p<.05* p<.01**

(三) 評分者間信度

至於量表的評分者間的信度部份，本研究以民 93 間的三個團體治療為基礎，共回收 38 份量表，評分者之間的一致程度都在顯著的範圍之內(參考表 3-7、表 3-8)，顯示在身心治療師間，雖然特定的相關程度有高低之分，但是所研究之性侵樣本的加害人至少都維持在穩定的情況範圍。

不過評估者其實可以由此藉機觀察加害人這一、二個月之間，在各項特定危險因素的變動，並以此推測變化可能的相關原因，以調整社區處遇因應的對策或操作，譬如：急性動態危險中的「接近被害人的機會」，其實嚴格說來是在「顯著邊緣」，因此值得多多注意其變化，探詢發生變化的原因。不無論如何，這樣的結果其實同時也意味著，負責評分的實務工作者對同一位加害人，不論是穩定或動態危險因素評分，也都維持一定的一致性。

四、量表效度之檢驗流程

關於製作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具體執行工作的流程圖則如圖 3-4 所示。不過正如「再犯」的檢驗可能必須等到未來真的發生，才能再進行動態危險因子與再犯發生的效度檢驗。原則上，依照這一個流程的步驟，逐步的執行本研究的每一項工作，而現階段的目標就放在初步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的完成。

表 3-7 評分者間信度：穩定再犯危險因素

穩定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Pearson Correlation
不良的社會影響	.64** n=36
親密關係缺失	.80** n=38
社會依附關係缺乏	.51* n=37
性的自我規範	.81** n=37
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	.48** n=36
對於監控的配合	.52** n=37
個人自我規範特質	.51** n=36

p<.05* p<.01**

表 3-8 評分者間信度：急性再犯危險因素

急性危險因素	相關係數	Pearson Correlation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49** n=36
情緒低落		.58** n=36
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67** n=36
對他人的敵意		.52** n=36
藥物或酒精濫用		.65** n=36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67** n=36
拒絕觀護或治療		.52** n=36

p<.05* p<.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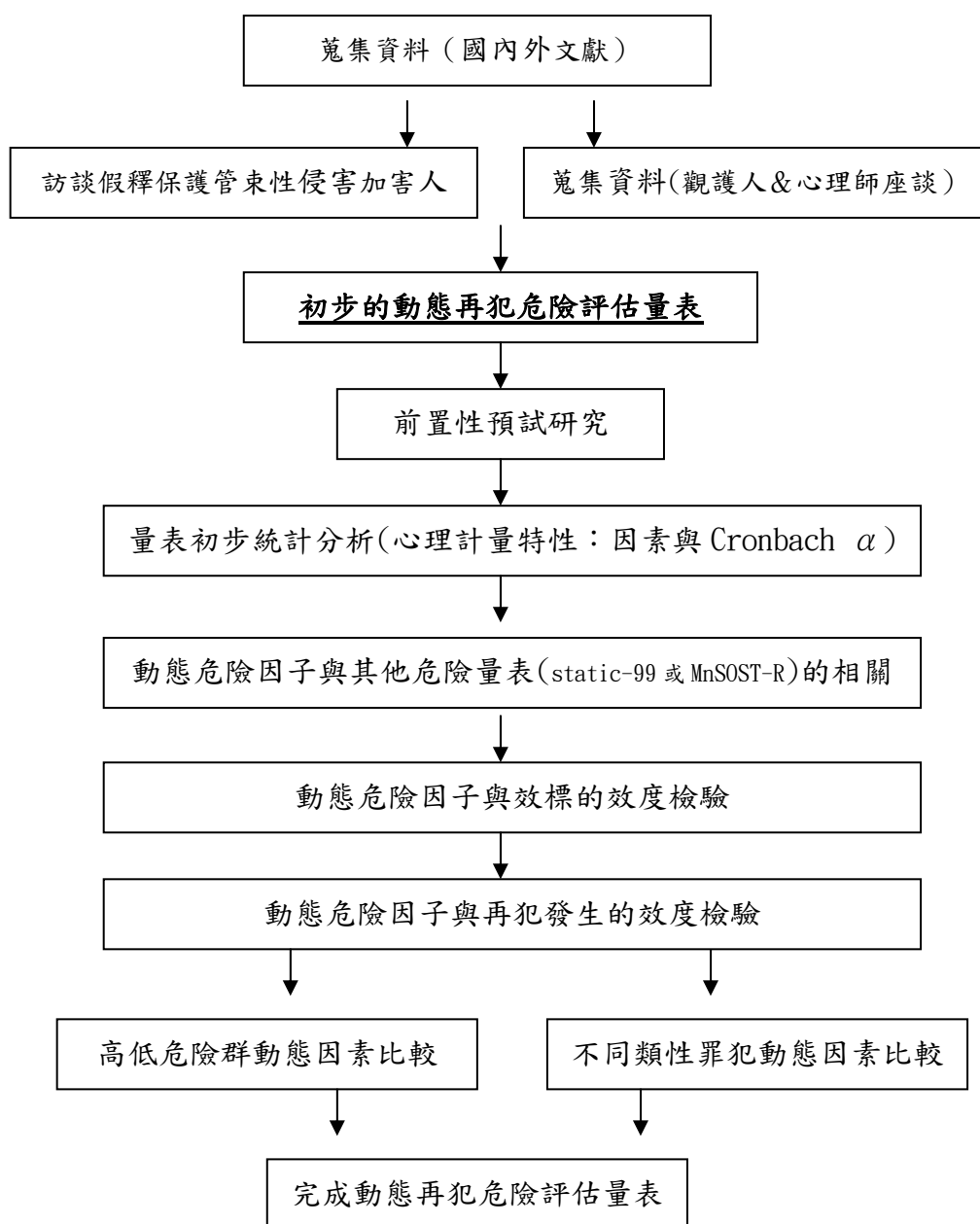


圖 3-4 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建立流程

五、樣本來源

本量表的建立是先以文獻分析法瞭解與搜集國外相關研究對性侵害再犯之危險因素作探討，並參考國內目前參與社區處遇成員對於加害人相關記載內容，整合並建立出適合國內本土的初步動態危險因子的評估量表，並進一步進行統計分析之後(參見前圖 3-4 製作量表流程)，再選出可能的因素以及確定其內部一致程度，嘗試分出穩定動態與急性動態兩部份，共分別包含六、七個大主題評估危險因子的項目，最後進行效度的檢驗。而以這份動態危險評估量表所做的樣本主要分為兩群：

(一) 民國 93、94、95 年的社區處遇評估樣本

A. 穩定動態的樣本：關於穩定動態危險評估的樣本，乃就民國 93、94、95 年假釋出獄參加社區處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共計約 571 位為「穩定動態量表」樣本，其中每一位假釋後的加害人至少與評者晤談三次以上，而後才以面談之方式每三到六個月一定填寫「穩定動態因子」量表的評估。並透過計量分析，評估其在初步動態危險因素量表中各再犯危險因素的程度，並且與相關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譬如：Static-99)與其再犯發生(93 到 97 年間)進行效標、預測效度的檢測。

B. 急性動態之樣本：急性動態之樣本，乃就民國 93、94、95 年假釋出獄參加社區處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總共 571 位，其中每一位假釋後的加害人至少與評者晤談三次以上之後，才能以面談之方式按月填「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的評估。並透過計量分析評估其在初步動態量表中各再犯危險因素的程度，並且與相關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再犯發生(93 到 97 年間)進行效標(譬如：Static-99)、預測效度的檢測。

(二) 民國 97 年的社區處遇評估樣本

A. 穩定動態的樣本：關於穩定動態危險評估的樣本，乃就民國 97 年假釋出獄參加社區處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共計 992 位為「穩定動態量表」樣本，其中每一位假釋後的加害人至少與評者晤談三次以上，而後才以面談之方式每三到六個月一定填寫「穩定動態因子」量表的評估。並透過計量分析評估其在初步動態危險因素量表中各再犯危險因素的程度，並且與相關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譬如：Static-99)表進行效標效度的檢測。

B. 急性動態之樣本：急性動態之樣本，乃就民國 97 年假釋出獄參加社區處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總共約 992 位，其中每一位假釋後的加害人至少與評者晤談三次以上之後，才能以面談之方式按月填「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的評估。並透過計量分析評估其在初步動態量表中各再犯危險因素的程度，並且與相關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進行效標效度的檢測。

六、統計資料分析

本量表建立之樣本在保護管束多約 1 到 4 年間不等，雖然時間較短，但仍有出現加害人確實再犯性侵害，因此進行資料分析時，一則以「再犯發生」做為「再犯危險」效標效度的檢驗。同時，仍然以目前「公認」具信、效度的性侵害危險評估量表(譬如：STATIC-99)做為效標效度的檢驗。原則上，本年度將完成目標放在編製再犯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內容的定版，以及完成信度、效度之檢驗。

將來如果研究可以持續五年以上，則建議以存活分析(survival analysis)瞭解各危險類型性犯罪人之再犯曲線，來提供時間的預測以及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建議。

不過截至目前，本量表檢驗之預期效益希望達到：

- (一)探討國外的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因素與再犯發生之相關。
- (二)然後，檢視國內性侵害加害人可能之動態因素與再犯發生的關係，檢驗其效標與預測效度，建立適用於本土性侵害樣本之「動態危險因素評估量表」。
- (三)以追蹤再犯的性侵害加害人，檢驗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的效度，並篩選出可能的危險因子。
- (四)參考動態危險因素，可提供未來針對性侵害假釋加害人的社區處遇的操作研究擬定具體可行的方向，並就如何實施再犯危險評估及相關之司法與臨床處遇提出政策之指引與建議。

第四章 動態危險因子量表之檢驗結果

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本年度研究的分析結果是以假釋或緩刑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在回歸社區接受「社區處遇」(含社區監控與治療)之「再犯動態再犯危險因子量表」的評估為基礎，進行危險因素之效度檢驗，以建立未來可供實務操作之「再犯動態再犯危險因子量表」。本章將呈現兩部份資料的分析結果，(一)為民國 93、94、95 假釋期間，參加社區治療之的性侵加害人共計 571 人，分別以民國 93、94、95 的「動態再犯危險評估」為基礎，檢查截至民國 97 六月底，含性侵害與其他犯罪的再犯情況與分析結果。(二)為民國 97 假釋期間到八月底，參加參與社區處遇的操作的性侵加害人共計 1022 人，由觀護人或心理治療者對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再犯危險評估量表的評估，進行間隔四到六個月的兩次評估，並以此分析其結果。

第一節 統計結果

第一部份 民 93-95 年樣本的追蹤

一、基本資料

在民國 93、94、95 年，所收集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具「動態危險評估分數」的社區處遇樣本當中，一共分別有 108 名(其中法務部資料庫有 27 名查無資料)、144 名(其中法務部資料庫有 37 名查無資料)、251 名(其中法務部資料庫有 59 名查無資料)，因此具「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有效資料者則分別有 81 名、107 名、192 名，追蹤至民國 97 年六月底，再犯性侵害者分別有 8 名、9 名、9 名，其中在 95 年度的社區處遇樣本之中，另有 5 位雖然受到「偵查」但最終並未被起訴(請參考表 4-1-1、表 4-1-2)。

表 4-1-1 民 93-94-95 年 32 名社區處遇性侵害加害人基本資料

類別	年齡	個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百分比
強制性交 (含2名猥褻)	33.43	15	8.41	19	46	44.1%
兒童性交 (亂輪)	61.50	2	16.26	50	73	10.9%
兒童性交 (家外)	25.00	1	.	25	25	2.2%
強制性交 (對12-18歲)	34.36	14	11.47	21	56	42.8%
總和	35.16	32	12.03	19	73	100.0%

表 4-1-2 民國 93-94-95 社區處遇性侵害加害人追蹤再犯情形

性侵犯罪 年度	性侵害犯罪					
	有效 * 人數	查無 資料	再犯人 數	追蹤 年限	再犯率 (有效人數)	再犯率 (全體人數)
民 93 年 (N=109)	82	27	9**	3 年 10 月	10.97%	8.26%
民 94 年 (N=144)	107	37	9***	2 年 10 月	8.40%	6.25%
民 95 年 (N=260)	192	59	9**** (另有 5 名偵查 未起訴)	1 年 10 月	4.69% (含偵查 7.29%)	3.5%

*有效人數：含動態危險分數(來自該年社區處遇)與前科記錄(法務部資料庫)。

**8：法務部資料庫察有 7 位再犯，另外 2 位再犯，一位則來自「社區處遇」測謊後，因有不實反應，在測後晤談時，加害人承認犯案，第二位則為「治療師」的報告。

***9：法務部資料庫查有 8 位，另一位來自「治療師」的報告。

****9：法務部資料庫查有 8 位，另一位來自「治療師」的報告。

依照整體資料結果(請參考表 4-1-2)，以民國 93、94、95 年間的社區處遇性侵害加害人樣本，雖僅分別有 3.8 年、2.8 年、1.8 年追蹤年限，其再犯分別為 10.97%、8.4%、4.69%。由再犯數據顯示，社區處遇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性侵害比率似乎偏高，尤其和過去幾篇研究報告相較，無論是從實質的有效樣本數(具動態危險與資料庫前科資料)、或是整體的抽樣樣本數，特別是與楊士隆(2004)的樣本相當比，本研究樣本再犯速率(slope)確實有升高的趨勢。尤其前幾篇報告

的樣本多在「社區處遇」尚未推動之前的性侵害加害人，甚至多數都未接受「身心治療」。

如何解釋？或許保守一點的解釋，第一、原因可能來自「抽樣」方式，量表建立之初，本研究樣本是「透過」來自民國 93、94、95 年間，接受委託參加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治療師的「心理評估」，當時都是透過「請託」，由治療者「是否」「有意願」而得到的「回填資料」結果，不符合「全面抽樣」或「隨機抽樣」的原則，因此「母數」樣本本身可能就是偏態之疑。第二、可能近幾年是「性犯罪」資料的提供更為「充分」與「落實」。一項可能是犯罪資料的整理比以往更為「完整」，使得有再犯卻「未登錄」「資料庫」或「遺漏」登錄資料的情況變少。第三、社會面對性侵害的態度改變，多數民眾勇於報案面對「被性侵害」的情形有即明顯的改善。第四、法律的修改，從早期的告訴乃論，至今性侵害已是公訴罪，所以無法在如早年以和解的方式處理，所以性侵害案件無論犯罪數量與再犯都因此而明顯增加。

再者，另一方面，在民國 92 開始，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委員會，積極全面推動性侵犯加害人社區處遇的政策，可能是一大遠因，一則使一般民眾瞭解性侵犯罪、鼓勵報案，同時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假釋或緩刑期間，在社區全面進行危險評估與治療，使得研究者仍有機會「透過」「治療者」「保存的資料」，收集相關的訊息。

若暫不考慮上述的「抽樣」、「資料來源」、民眾態度改變等等之問題，其實本研究結果面臨更大的疑問急需要釐清。什麼問題呢？這些樣本都是假釋或緩刑在社區參與社區治療與觀護監控之下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若是其性侵再犯率是正確、具效度的數據，那麼和以往沒有如此「強力」「推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相較(譬如：身心治療、電子監控、預防性策測謊)，或許是回頭檢視「社區處遇」，包括觀護監控、強制治療成效、以及社區處遇團隊操作方式與策略。

二、性侵害犯罪與犯罪類別

從性犯罪的類別分佈結果(參考表 4-1-3、4-1-4、4-1-5)，性侵犯加害人大多在不同時間，也傾向同時犯其他類型的犯罪，而且都是前科與再犯同時都有。

在民國 93 年社區處遇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中，常同時犯「竊盜」與「毒品」兩種案件，至於其次則以「詐欺」、「傷害」較多，不過並無特別顯著，其他的犯罪就各分散在一、二個左右，並無特別明顯者。民國 94 年的樣本，犯罪類型分佈則大致相仿，也以「竊盜」與「毒品」兩種案件比例最高，其次則是「酒駕」、「詐欺」、「傷害」等。最後在民國 95 年的樣本中，一樣地，犯罪類型分佈則大致相仿，仍舊以「竊盜」與「毒品」兩種案件所佔之比例最高，其次則是「妨害自由」、「詐欺」、「傷害」等。

整體而言，性侵害犯案加害人除了犯「性犯罪」之外，多同時也涉及其他類

型的犯罪，其中又以「竊盜」最為常見，「毒品」為第二，兩者之比例相當之高。第三順位則為「詐欺」、「傷害」，但兩者所占之比例，其實並無特別顯著之處。毒品與「性犯罪」常一併發生，不難解釋，因此就性犯罪行為發生的路徑而言(沈勝昂，2007)，「藥物、物質」包括：酒精、安非他命等，都屬於具有「去抑制作用」效果，因此，加害人身在高危險狀態，一旦有「去抑制」的物質使用，那麼犯罪行為可說「蓄勢待發」只要有「目標」或「幻想的目標」出現，再犯的情況，就會發生。至於「竊盜」為何常與性犯罪一起，研究者無法從性犯罪的文獻或理論推測，不過這個現象需要進一步的瞭解。

表 4-1-3 民國 93 社區處遇性侵犯罪加害人追蹤結果

人數	收案年 性犯罪	前一次 性犯罪	再之前 性犯罪	前一次 非性犯罪	後一次 性犯罪	之後 性犯罪	後一次 非性犯罪	之後 非性犯罪	總和
妨害性自主	3	0	0	0	1	0	0	0	4
強制性交	59	0	0	0	3	0	0	0	62
強制猥褻	14	0	0	0	0	0	0	0	14
懲治盜匪	1	0	0	1	0	0	0	0	2
妨害風化	0	0	0	0	1	0	0	0	1
兒少性交易	4	1	0	0	2	0	0	0	7
竊盜	1	0	0	9	0	0	10	6	26
家暴	0	0	0	1	0	0	0	0	1
偽造文書	0	0	0	0	0	0	1	1	2
詐欺	0	0	0	2	0	0	4	2	8
賭博	0	0	0	4	0	0	0	0	4
毒品	0	0	0	13	0	0	7	2	22
施用毒品	0	0	0	0	0	0	0	0	0
妨害自由	0	0	0	0	0	0	3	0	3
贓物	0	0	0	0	0	0	1	0	1
傷害	0	0	0	2	0	0	4	1	7
搶奪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危險罪	0	0	0	0	0	0	1	1	2
脫逃	0	0	0	0	0	0	1	0	1
兵役條例	0	0	0	3	0	0	0	0	3
槍砲彈條例	0	0	0	0	0	0	1	0	1
殺人	0	0	0	0	0	0	0	0	0
侵占	0	0	0	1	0	0	1	0	2
洗錢防制	0	0	0	0	0	0	1	0	1
妨害家庭	0	0	0	0	0	0	1	0	1
毀損	0	0	0	0	0	0	0	1	1
駕駛傷害	0	0	0	0	0	0	0	1	1
總和	82	1	0	36	7	0	36	15	

表 4-1-4 民國 94 社區處遇性侵犯罪加害人追蹤結果

人數	收案年 性犯罪	前一次 性犯罪	再之前 性犯罪	前一次 非性犯罪	後一次 性犯罪	之後 性犯罪	後一次 非性犯罪	之後 非性犯罪	總和
妨害性自主	41	2	0	0	5	1	0	0	49
強制性交	18	2	2	0	1	0	0	0	23
強制猥褻	22	0	1	0	2	1	0	0	26
懲治盜匪	6	1	0	2	0	0	0	0	9
妨害風化	9	1	0	0	0	0	0	0	10
兒少性交易	5	1	0	0	0	0	0	0	6
竊盜	0	0	0	17	0	1	5	8	31
偽造文書	0	0	0	1	0	0	2	2	5
詐欺	0	0	0	3	0	0	2	3	8
賭博	0	0	0	1	0	0	1	0	2
毒品	0	0	0	10	0	0	7	5	22
妨害自由	0	0	0	1	0	0	0	1	2
傷害	0	0	0	3	0	0	5	0	8
搶奪	0	0	0	1	0	0	1	0	2
公共危險罪	0	0	0	2	0	0	1	0	3
脫逃	0	0	0	1	0	0	0	0	1
兵役條例	0	0	0	1	0	0	0	0	1
槍砲彈藥條例	0	0	0	1	0	0	3	1	5
電信法	0	0	0	1	0	0	0	0	1
殺人	0	0	0	0	0	0	0	1	1
著作權	0	0	0	0	0	0	1	2	3
侵占	0	0	0	4	0	0	2	1	7
恐嚇	0	0	0	0	0	0	0	1	1
洗錢防制	0	0	0	0	0	0	0	1	1
妨害家庭	1	0	0	1	0	0	1	0	3
擄人勒贖	1	0	0	0	0	0	0	0	1
違安駕駛	0	0	0	1	0	0	4	4	9
總和	103	7	3	51	8	3	36	30	

表 4-1-5 民國 95 社區處遇性侵犯罪加害人追蹤結果

人數	收案年 性犯罪	前一次 性犯罪	再之前 性犯罪	前一次 非性犯罪	後一次 性犯罪	之後 性犯罪	後一次 非性犯罪	之後 非性犯罪	總和
妨害性自主	66	3	0	0	2	3	0	0	74
強制性交	70	8	0	0	3	0	0	0	81
強制猥褻	38	1	0	1	2	1	0	0	43
懲治盜匪	10	0	0	2	0	0	0	1	13
妨害風化	9	1	1	0	1	0	0	0	12
兒少性交易	2	0	0	1	1	0	0	0	4
竊盜	0	0	0	17	0	0	14	9	40
偽造文書	0	0	0	1	0	0	4	2	7
詐欺	0	0	0	3	0	0	4	5	12
賭博	0	0	0	3	0	0	2	1	6
毒品	0	0	0	8	0	0	4	9	21
施用毒品	0	0	0	1	0	0	1	0	2
妨害自由	0	0	0	9	0	0	4	2	15
贓物	0	0	0	3	0	0	1	3	7
傷害	0	0	0	5	0	0	4	3	12
搶奪	0	0	0	4	0	0	0	2	6
兵役條例	0	0	0	3	0	0	0	1	4
槍砲彈條例	0	0	0	1	0	0	1	2	4
殺人未遂	0	0	0	5	0	0	0	2	7
侵占	0	0	0	2	0	0	3	1	6
恐嚇	0	0	0	6	0	0	2	0	8
毀損	0	0	0	3	0	0	0	3	6
過失傷害	0	0	0	0	0	2	0	1	3
擔保交易	0	0	0	4	0	0	1	0	5
強盜	0	0	0	5	0	0	0	1	6
贓物	0	0	0	2	0	0	1	3	6
妨害家庭	0	0	0	3	0	0	2	2	7
總和	195	13	1	101	9	6	58	58	

三、性侵害犯罪再犯與動態危險得分

民國93、94、95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再犯危險得分情況、以及相關、迴歸分析的結果分別如下。

(一)民國93、94、95年再犯穩定得分

表4-1-6、4-1-7與表4-1-8分別為民國93、94、95年間，參加社區處遇性侵害加害人之穩定動態、急性動態第一次與第二次在間隔3-6月之間之「評估得分」分佈情況。

在32名再犯的性侵害加害人當中，則一共有18名有至少兩次的評估得分，以配對T檢定比較兩次的得分差異(參考表4-1-9與表4-1-10)，以總分而言，穩定總分($t=-2.29, p<.03$)與急性總分($t=-2.87, p<.01$)兩次評估都有顯著的差異，而且負向的t值顯示，第二次都比第一次分數有顯著的增加，顯示再犯的加害人在比較接近再犯的期間，分數確實有明顯的變動。

不過，進一步，就細部檢察各子變項配對T檢定結果，穩定因素的部分，在各個子變項則沒有發現特別顯著差異的動態危險因素。但在急性因素的部份，兩次評估則分別在「接近受害者機會」($t=-2.204, p<.04$)、「對他人敵意」($t=-1.844, p<.08$)、「藥物或酒精濫用」($t=-2.051, p<.05$)都有顯著差異。

表 4-1-6 民國 93、94、95 年再犯各項危險評估分數

	N	Min	Max	Mean	S. D
靜態總分	32	1	7	3.88	1.48
再犯個案第一次穩定分數	32	1.00	11.00	6.19	2.33
再犯個案第一次急性分數	32	.00	10.00	4.09	2.43
再犯個案第二次穩定分數	18	3.00	11.00	7.22	2.71
再犯個案第二次急性分數	18	2.00	13.00	6.39	3.22

表 4-1-7 民國 93、94、95 年 32 名再犯穩定動態得分

	施測個數	Mean	S.D.
不良的社會影響	第一次(n=32)	.63	.707
	第二次(n=18)	.56	.616
親密關係缺失	第一次(n=32)	1.16	.767
	第二次(n=18)	1.28	.669
社會關係缺失	第一次(n=32)	1.13	.609
	第二次(n=18)	1.22	.647
性自我規範	第一次(n=32)	.72	.634
	第二次(n=18)	1.00	.767
性侵害態度	第一次(n=32)	.81	.821
	第二次(n=18)	.94	.802
對監控配合度	第一次(n=32)	.66	.602
	第二次(n=18)	.72	.669
個人特質	第一次(n=32)	1.22	.553
	第二次(n=18)	1.44	.511
第一次穩定分數	第一次(n=32)	6.19	2.33
	第二次(n=18)	7.22	2.71

表 4-1-8 民國 93、94、95 年 32 名再犯急性動態得分

	施測個數	Mean	S.D.
接近被害者機會	第一次(n=32)	.75	.568
	第二次(n=18)	1.06	.725
情緒低落	第一次(n=32)	.72	.634
	第二次(n=18)	1.00	.767
被性佔有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第一次(n=32)	.53	.621
	第二次(n=18)	.89	.758
對他人敵意	第一次(n=32)	.50	.762
	第二次(n=18)	.89	.900
藥物或酒精濫用	第一次(n=32)	.16	.448
	第二次(n=18)	.44	.705
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第一次(n=32)	.34	.483
	第二次(n=18)	.67	.485
拒絕觀護或治療	第一次(n=32)	.44	.669
	第二次(n=18)	.67	.594
特殊因素(無家可歸、時好壞健康問題)	第一次(n=32)	.56	.716
	第二次(n=18)	.78	.878
第一次急性分數	第一次(n=32)	4.09	2.43
	第二次(n=18)	6.39	3.22

表 4-1-9 民國 93、94、95 年 32 名再犯穩定動態得分

	平均數	標準差	t	顯著性
不良社會影響	-.11	.32	-1.458	.163
親密關係缺失	-5.56E-02	.94	-.251	.805
社會關係缺失	5.56E-02	.54	.437	.668
性自我規範	-.28	.75	-1.567	.135
性侵害態度	.00	.69	.000	1.000
對監控配合度	.00	.49	.000	1.000
個人特質	-5.56E-02	.54	-.437	.668
再犯穩定總分	-.8333	1.544	-2.291	.035

N=18

表 4-1-10 民國 93、94、95 年 32 名再犯急性動態得分

	平均數	標準差	t	顯著性
接近被害者機會	-.22	.43	-2.204	.042
情緒低落	-.11	.58	-.809	.430
性佔有慾念或性 幻想不斷	-.22	.81	-1.17	.260
對他人敵意	-.33	.77	-1.84	.083
藥物或酒精濫用	-.28	.57	-2.05	.056
社會支持網絡減 少	-.22	.55	-1.719	.104
拒絕觀護或治療	-.22	.55	-1.719	.104
特殊因素（無家 可歸、健康問題）	-.22	.65	-1.458	.163
再犯急性總分	-1.61	2.38	-2.87	.01

N=18

(二)再犯危險程度一致性(相關)結果

民國93、94、95年32名(含18具兩次評估)之靜態危險、穩定動態得分、急性動態得分之相關結果如表4-1-11。

結果顯示靜態危險得分與穩定動態得分、急性動態得分之相關階達顯著，由此推論加害人在「危險程度」的表現具高度的一致性，換言之，在靜態-99具危險者，同樣也在穩定動態、急性動態評估是高危險者，尤其靜態-99與「已再犯」者第二次的評估相關更高，由此可推論對「未來再犯」之「危險者」，「靜態-99」的預測可靠性相當之高。

表 4-1-11 性侵害再犯加害人「再犯危險」相關

	靜態 總分	再犯第一次 穩定分數	再犯第一次急 性分數	再犯第二次穩 定分數	再犯第二次急 性分數
靜態總分	1				
再犯第一 次穩定分 數(N=32)	.410(*)	1			
再犯第一 次急性分 數(N=32)	.418(*)	.680(**)	1		
再犯第二 次穩定分 數(N=18)	.603(**)	.823(**)	.638(**)	1	
再犯第二 次急性分 數(N=18)	.584(*)	.660(**)	.687(**)	.831(**)	1

* p< 0.05 ** p< 0.01

(三)民國93、94、95年再犯得分迴歸分析

底下為性侵害再犯的迴歸分析，這一部分的基本想法是第二次分數最接近再犯時間，就「時間序列」而言，因此就以「第二次評估」做為依變項(被預測變項)，而以第一次評估的穩定、急性分數、以及靜態-99的分數做為預測變項，進行第一次穩定、急性分數、及靜態-99對「依變項(第二次評估)」解釋量的檢驗，分析結果分別如下。

(A)以第二次穩定分數做為被預測變項(依變項)

按照迴歸分析結果(參考表4-1-12)，靜態-99分數(B=.406, t=2.96, p<.01)、第一次評估的穩定危險總分(B=.756, t=4.645, p<.01)、以及第一次評估的急性分數，包含三者一起的整體變項，確實可以顯著地解釋「第二次穩定評估」的變異量(R=.898, p<.000)，修正過的R²有高達76.5%的解釋量。

不過，在個別變項上，第一次評估的急性危險總分(B=-.095, t=-.525)卻是未見達到顯著。解釋量雖然相當之高，但必須保守推論，此處必須特別注意者，在於因同時有第二次評估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只有18名，樣本數量顯然過少。因此解釋上要相當的慎重，才可必免因少數樣本形成統計上結果可能的誤差。

表 4-1-12 以第二次穩定分數做為依變項的迴歸分析

模式	R	R平方	調整後R平方	估計標準誤
1	.898(a)	.806	.765	1.315

*依變項：第二次穩定危險總分

Model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1	Regression	100.893	3	33.631	19.442	.000(a)
	Residual	24.218	14	1.730		
	Total	125.111	17			

*預測變項：靜態-99、第一次穩定危險總分、第一次急性危險總分

Model		B	Std. Error	Beta	t	Sig.
1	(Constant)	-.915	1.156		-.792	.442
	靜態總分	.783	.266	.406	2.946	.011
	再犯第一次穩定總分	.890	.192	.756	4.645	.000
	再犯第一次急性總分	-.097	.185	-.095	-.525	.608

(B)以第二次急性分數做為被預測變項(依變項)

按照迴歸分析結果(參考表4-1-13)，和上一節相同之處是仍然以靜態-99分數、第一次評估的穩定分數、以及第一次評估的急性分數做為預測變項，包含三者一起的整體變項，確實可以顯著地解釋「第二次急性評估」分數的變異量($R=.785$, $p<.003$)。

不過在各別變項上，任一獨立單一變項卻都未見有顯著獨立之預測力。在此同樣地提醒，解釋量雖然相當之高，但必須保守推論，因為同時有第二次評估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只有18名，樣本數量顯然過少。

表 4-1-13 以第二次急性分數做為依變項的迴歸分析

模式	R	R平方	調整後R平方	估計標準誤
1	.785(a)	.616	.534	2.198

*依變項：第二次穩定危險總分

Model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1	Regression	108.633	3	36.211	7.494	.003(a)
	Residual	67.645	14	4.832		
	Total	176.278	17			

*預測變項：靜態-99、第一次穩定危險總分、第一次急性危險總分

Model		B	Std. Error	Beta	t	Sig.
1	(Constant)	-1.255	1.932		-.650	.526
	靜態總分	.750	.444	.328	1.688	.113
	再犯第一次穩定總分	.525	.320	.376	1.640	.123
	再犯第一次急性總分	.313	.308	.257	1.015	.327

(C)再犯評估分數「改變」的

此部份的迴歸分析主要以穩定分數「改變」、急性分數「改變」為預測變項，以靜態-99分數做為依變項，其目的在檢驗在這些已經再犯的性侵害加害人「分數改變」的意義。

按照結果(參考表4-1-14)，「分數改變」可以顯著預測其在靜態-99分數所顯示的危險程度($R=.586, p<.043$)，也就是「穩定分數改變」與「急性分數改變」共可解釋34.3%的再犯危險程度。而其中又以「穩定分數改變」($t=.26, p<.02$)的改變具顯著意義，換言之，當穩定分數「改變程度」增加，其再犯危險就增加。

表 4-1-14 評估分數「改變」的迴歸分析

模式	R	R平方	調整後R平方	估計標準誤
1	.586	.343	.255	1.21

Model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1	Regression	11.528	2	5.764	3.915	.043(a)
	Residual	22.083	15	1.472		
	Total	33.611	17			

Model		B	Std. Error	Beta	t	Sig.
1	(Constant)	3.362	.354		9.504	.00
	穩定分數改變	.592	.227	.650	2.609	.02
	急性分數改變	-8.273E-02	.147	-.140	-.562	.58

(D)性侵害動態模式的初探

性侵害再犯動態危險模式的基本理念是從時間序列的發生做為影響變項關係的基調，基本上再犯的發生是以「前一時間點」的狀態影響「前一時間點」的狀態，因此在此本研究也以此概念進行「路徑分析」模式的檢驗。結果如下圖 4-1-1。從再犯樣本之靜態危險、第一次穩定危險、第二次穩定與第二次急性危險的路徑

關係看來，在那些兩次再犯加害人的時間序列行為發生確實有著顯著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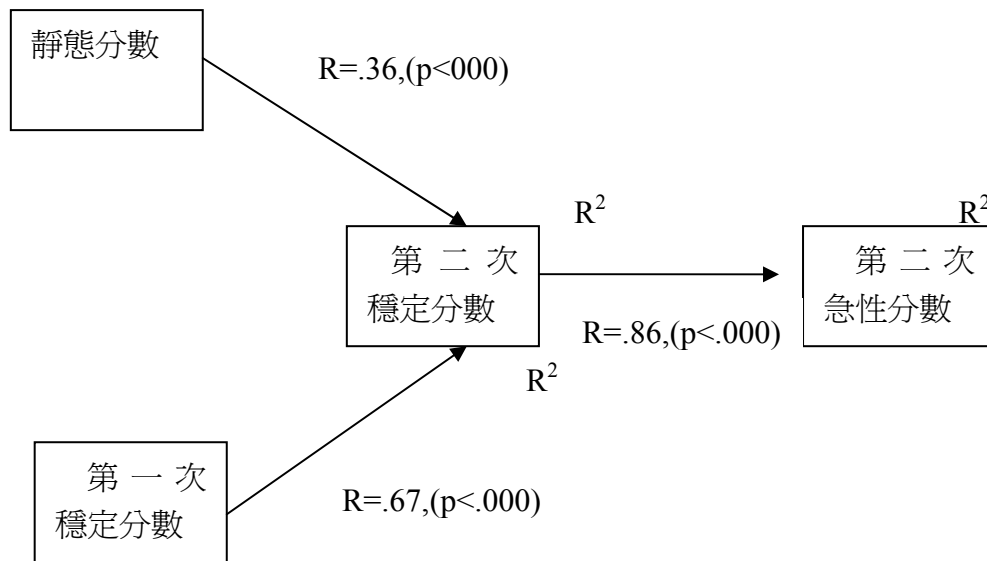


圖 4-1-1 性侵害動態模式可能的路徑模式

第二部份 民 97 年樣本的追蹤

第二部分將呈現階段性回收在九十六年六月初到九十七年八月底之間，由觀護人所評估之動態危險分數的研究結果。

一、基本統計資料

截至九十七年八月底為止，統計資料結果如下(參考表 4-2-1、表 4-2-2、表 4-2-3)，目前回收的有效個案數為 761 人(實際樣本 1022 人，遺漏 261 筆)，皆為男性，性罪犯類型包括：強制性交 187 名(占 18.3%)，強制猥褻 52 名(占 5.08%)，亂倫犯 34 名(12 歲以下，3.33%)，家外兒侵犯 37 名(12 歲以下，3.62%)，兒少性交易 91 名(誘姦占 8.9%)，兩小無猜(12 歲-18 歲，30.14%)，其他 55(5.5%)名。有關問卷回答的部份，對於有少數未「回答」的題項，接下來的統計分析都以遺漏值(missing data)處理這些未填答的表格。

在回收的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中，所有的回收資料均由法務部所屬各地觀護人所填寫。

表 4-2-1 回收個案基本描述性統計資料

犯罪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年齡	年齡最小者	年齡最大者
強制性交	187	18.3%	41.25	20	80
強制猥褻	52	5.08%	40.10	19	77
亂倫	34	3.33%	45.32	22	76
家外兒	37	3.62%	45.30	20	83
輪暴	6	0.59%	34.00	27	42
兒少性交易 (誘姦)	91	8.90%	35.52	24	87
兒少性交易 (兩小無猜)	308	30.14%	21.23	19	24
其他	55	5.38%	34.62	20	77
(遺漏個案)	261	25.54%			
總合	1022				

表 4-2-2 穩定動態危險描述性統計資料

	N	Minimum	Maximum	Mean	標準差
社會影響	832	.00	2.00	.46	.54
親密缺憾	841	.00	2.00	.93	.79
親密一	754	.00	2.00	.45	.75
親密二	803	.00	2.00	.69	.75
社會缺憾	858	.00	2.00	.65	.58
社缺一	739	.00	2.00	.15	.35
社缺二	744	.00	2.00	.12	.37
社缺三	793	.00	2.00	.50	.53
社缺四	754	.00	2.00	.36	.52
性自規範	813	.00	2.00	.45	.51
性自一	747	.00	2.00	.31	.49
性自二	747	.00	2.00	.24	.45
性自三	743	.00	2.00	.09	.25
性態度	827	.00	2.00	.41	.52
性態一	739	.00	2.00	.16	.39
性態二	756	.00	2.00	.31	.49
性態三	757	.00	2.00	.13	.31
監控規範	818	.00	2.00	.19	.32
性監一	759	.00	2.00	.08	.24
性監二	760	.00	2.00	.07	.25
個人特質	859	.00	2.00	.24	.81
個人一	757	.00	2.00	.51	.53
個人二	809	.00	2.00	.78	.54
個人三	738	.00	2.00	.31	.50
個人四	738	.00	2.00	.29	.48
穩險總分	721	.00	14.00	3.81	2.01
有效樣本數	N=692				

表 4-2-3 急性動態描述性統計資料

	N	Minimum	Maximum	Mean	標準差
接近機會	884	.00	2.00	.69	.59
情緒低落	892	.00	2.00	.58	.56
性占有慾	875	.00	2.00	.34	.51
對人敵意	879	.00	2.00	.23	.46
藥物濫用	873	.00	2.00	.25	.51
社會支持	889	.00	2.00	.48	.54
拒絕監控	869	.00	2.00	.18	.28
急險總分	865	.00	2.00	2.72	1.81
有效樣本數	N=887				

二、分數變動趨勢

茲將 97 年所收集的五次穩定量表(每三個月一次)與十五次急性量表(每個月)資料之得分的平均數，呈現如圖 4-2-1 與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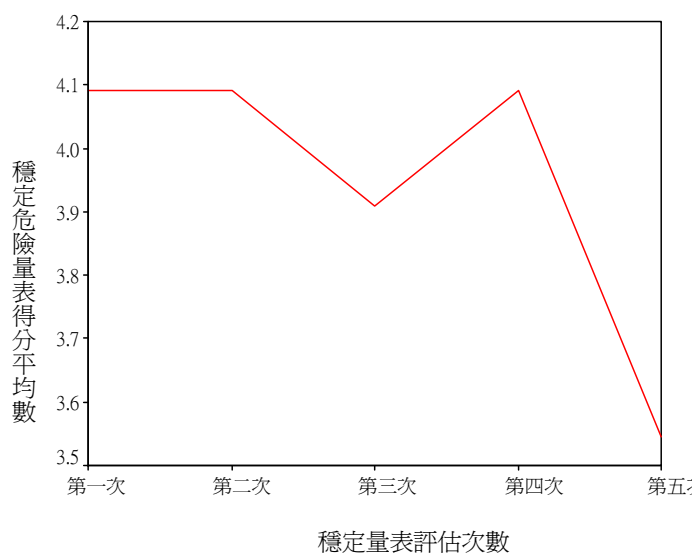


圖 4-2-1 民國 97 年穩定分數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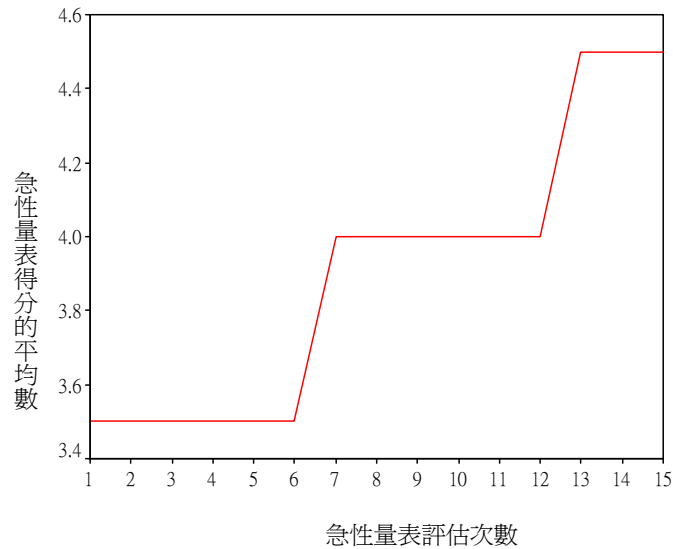


圖 4-2-2 民國 97 年急性分數變化趨勢圖

三、題目間的相關程度

由表 4-2-4 的相關結果顯示，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的總分、「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總分彼此間有顯著的相關($r = .67, p < .00, n = 699$)。另外，就項目的子題間也多有顯著的關聯。因此，就現階段回收的資料而言，整體來看，穩定、急性動態再犯危險因子兩者相當程度的穩定關係。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量表與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量表彼此之間的高相關也顯示，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可能彼此有一定程度的相互影響，一般的推測相信穩定動態危險因素可能是導致急性動態危險情況發生的主因，至於兩者細部的子題與子題間也絕大部份彼此達顯著相關。

表 4-2-4 動態危險因素間之相關

變項 相關值	社會 影響	親密 缺憾	社會 缺憾	性自 規範	性態度	監控 規範	個人 特質	接近 機會	情緒 低落	性占 有慾	對人 敵意	藥物 濫用	社會 支持	拒絕 監控	穩險 總分	急險 總分
社會影響	1															
親密缺憾	-.03	1														
社會缺憾	.20(**)	.22(**)	1													
性自規範	.14(**)	.03	.17(**)	1												
性態度	.23(**)	.004	.30(**)	.27(**)	1											
監控規範	.15(**)	.10(*)	.15(**)	.01	.12(**)	1										
個人特質	.18(**)	.13(**)	.27(**)	.22(**)	.21(**)	.14(**)	1									
接近機會	.17(**)	.07	.19(**)	.22(**)	.23(**)	.09(*)	.06	1								
情緒低落	.18(**)	.09(*)	.22(**)	.17(**)	.11(**)	-.02	.05	-.01	1							
性占有慾	.09(*)	.09(*)	.22(*)	.54(**)	.24(**)	.04	.08	.21(**)	.20(**)	1						
對人敵意	.11(**)	.19(**)	.27(**)	.13(**)	.20(**)	.17(**)	.01	.13(**)	.13(**)	.17(**)	1					
藥物濫用	.20(**)	.007	.13(*)	.10(**)	.11(**)	.10	.02	.07	.15(**)	.11(**)	.054	1				
社會支持	.24(**)	.20(**)	.39(**)	.13(**)	.21(**)	.19(**)	.06	.05	.19(**)	.10(*)	.13(**)	.11(**)	1			
拒絕監控	.14(**)	.08(*)	.18(**)	.04	.18(**)	.72(**)	.02	.06	.04	.05	.27(**)	.09(**)	.16(**)	1		
穩險總分	.47(**)	.48(**)	.64(**)	.48(**)	.50(**)	.33(**)	.58(**)	.34(**)	.27(**)	.37(**)	.37(**)	.23(**)	.41(**)	.31(**)	1	
急險總分	.31(**)	.22(**)	.49(**)	.37(**)	.37(**)	.28(**)	.09(*)	.42(**)	.46(**)	.49(**)	.43(**)	.43(**)	.50(**)	.34(**)	.64(**)	1

** P< 0.01 level (2-tailed). * P< 0.05 level (2-tailed). N=699

第二節 效標效度的結果

這一部份的分析主要是進行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建構效度的檢驗，主要以 Static-99 的總分做為效標分別進行線性逐步迴歸分析、以及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一、以 Static-99 做為效標的線性迴歸分析

以 Static-99 危險評估的總分做為檢驗的效標(依變項)，而觀護人或治療師對加害人分別在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的總分為預測變項，進行逐步線性迴歸分析。而由於「兒少性交易」屬「兩小無猜」在原本樣(1022 名)中佔有 30.14%，但其多為兩情相悅，因此，在此排除，以免產生混沌資料分析結果。另外並非每一位加害人都提供 Static-99 危險評估的分數，所以本部份的分析僅就其中 381 名具 Static-99 危險評估分數為樣本進行迴歸分析。

迴歸結果顯示(表 4-2-5、表 4-2-6)，逐步線性迴歸得到顯著的結果，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共可解釋 Static-99 所提供的近 3.2 %左右的解釋量($R = .18$, $F = 7.71$, $MSE = 11.01$, $p < .001$)，換句話說，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可顯著的解釋由 Static-99 評估的危險程度。但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解釋量幾乎全部來自於穩定動態危險因子($t = 3.41$, $p < .001$)，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單獨的解釋量並未達顯著水準($t = -.69$, $p = .49$)。

表 4-2-5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 Model Summary

Model	R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	Std. Error of the Estimate
1	.18	.03	.032	1.19

Predictors: (Constant), 急險總分, 穩定險總

表 4-2-6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 Coefficients(a)

Model		Unstandardized		Standardized	t	Sig.
		Coefficients		Coefficients		
		B	Std. Error	Beta		
1	(Constant)	1.45	.12		12.31	.000
	穩險總分	.12	.04	.20	3.41	.001
	急險總分	-.08	.04	-.04	-.69	.49
2	(Constant)	1.43	.11		12.48	.000
	穩險總分	.11	.03	.17	3.87	.000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c 總分數

推測這種情況可能的原因在或許加害人近期的生活都在穩定的「監控」情況，對於多數的加害人而言，屬於近期(大約在幾天或星期)和急性因素有關的部份並沒有太多的改變，而穩定因素則代表著個人長期穩定的特質，像似個人的人格一樣，因此，它比較可以反應出Static-99評估的「危險程度」，因為理論上Static-99評估代表的也是一種「潛能性」的危險程度，而且題目設定的多是以過去加害人的犯罪事實為指標基礎。

另外將穩定動態危險進一步細分成不同的危險因素變項發現，主要的變異量的來源為社會關係的缺失($t= 2.19, p< .04$)與個人特質($t= 2.93, p< .01$) (表4-2-7)，顯示：親密關係的缺失與個人特質確實是預測再犯程度相對較佳的指標。

同時也將急性動態危險進一步細分成不同的危險因素變項發現，主要的變異量的來源為接近被害者的機會($t=-2.19, p< .04$)與對他人的敵意($t=2.93, p< .05$) (表4-2-8)。此顯示接近被害者的機會與穩定危險中之「社會關係缺失」一樣確實是預測再犯程度的最佳指標，而「對他人敵意」也與個人特質有關。綜上顯示：穩定動態危險與急性動態危險兩者對再犯危險的推測程度似乎有相輔相成之處。

表 4-2-7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穩定危險因子的 Coefficients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1	Constant	1.39	.12		11.65	.00
	社會影響	.15	.09	.07	1.62	.10
	親密總	.08	.06	.05	1.29	.19
	社缺總	.20	.09	.09	2.19	.04
	性自總	.05	.10	.02	.49	.62
	性態總	-.16	.10	-.07	-1.55	.12
	性監總	.10	.16	.03	.61	.54
	個人總	.31	.11	.13	2.93	.004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atic 總分數

表 4-2-8 以 Static-99 為效標線性迴歸分析急性危險因子的 Coefficients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1	Constant	1.95	.10		20.46	.000
	接近機會	-.19	.08	-.09	-2.19	.029
	情緒低落	-.11	.09	-.05	-1.28	.20
	性占有慾	-.01	.10	-.01	-.08	.94
	對人敵意	.26	.12	.09	2.25	.026
	藥物濫用	.07	.09	.03	.76	.45
	社會支持	.01	.09	.01	.05	.96
	拒絕監控	.19	.18	.04	1.06	.29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c 總分數

二、以 Static-99 做為效標的 Logistic 迴歸分析

以 Static-99 各子題做為檢驗動態危險因素的效標，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得分做為預測的變項，從 Logistic 迴歸分析也得到相當顯著的結果(參考表 4-2-9 至表 4-2-28)。而其中要特別說明的是使用 Logistic 迴歸分析的原由，在於做為依變項 Static-99 之各子題的得分為類別量尺(0 或 1)，統計上在此只能以 Logistic 迴歸進行分析。另外，在 Static-99 之以前性犯罪次數中雖有 0、1、2、3 的配分，但為配合整體的 Logistic 迴歸分析，也以 0 或 1 的方式計分，在以前性犯罪次數得分為 0 者計以「0」，而得分為 1、2、3 者計以「1」。

對於 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的解釋，基本上的認定是假設 Static-99 對於加害人的危險評估是有效的，因此以底下第(1) Logistic 迴歸分析為例，假如 Static-99 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可以做為區分「加害人是危險的」，那麼以：(A)穩定動態：依附缺憾、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B)急性動態：社會支持網絡減低、拒絕觀護或治療，也可以做為區辨「加害人是危險的」之指標。

整體而言，從 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整理出達顯著的項目如下：

- (一)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親密關係缺失與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接近顯著(表 4-2-9)。
 - 2、急性動態：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最接近顯著(表 4-2-10)。
- (二)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被判刑確定次數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不良的社會影響與個人自我規範特質接近顯著(表 4-2-11)。
 - 2、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表 4-2-12)。
- (三)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判刑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不良的社會影響、親密關係的缺失(表 4-2-13)。
 - 2、急性動態的：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藥物或酒精濫用接近顯著(表 4-2-14)。
- (四)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本次犯行非性暴力行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社會關係缺失(表 4-2-15)。
 - 2、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社會支持網絡減少(表 4-2-16)。
- (五)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以前非性暴力行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對於監控的配合接近顯著(表 4-2-17)。
- 2、急性動態的：性幻想不斷、對他人的敵意(表 4-2-18)。
- (六)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非近親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不良的社會影響、親密關係缺失(表 4-2-19)。
- 2、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社會支持網路的減少(表 4-2-20)。
- (七)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陌生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社會關係缺失(表 4-2-21)。
- 2、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表 4-2-22)。
- (八)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被害人有無男性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親密關係缺失接近顯著(表 4-2-23)。
- 2、急性動態的：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社會支持網路減少接近顯著(表 4-2-24)。
- (九)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加害人低於 25 歲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社會關係缺失(表 4-2-25)。
- 2、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表 4-2-26)。
- (十)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曾經同居 2 年以上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親密關係的缺失、對性侵害的態度與個人自我規範特質(表 4-2-27)。
- 2、急性動態的：藥物或酒精的濫用、社會支持網路減少(表 4-2-28)。

表 4-2-9 犯罪次數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親密關係	1.206	.759	2.525	1	.112	3.341
性態度	1.549	1.155	1.800	1	.180	4.709
常數	-8.444	1.977	18.239	1	.000	.000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親密關係，社會關係，性自規範，性態度，監控配合，規範特質。

表 4-2-10 犯罪次數 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1.455	1.249	1.357	1	.244	.233
常數	-6.296	1.421	19.643	1	.000	.002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2-11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影響	.647	.335	3.315	1	.069	1.909
規範特質	.815	.424	3.697	1	.055	2.260
常數	-4.102	.566	52.599	1	.000	.017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親密關係, 社會關係,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規範特質。

表 4-2-1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對人敵意	.805	.405	3.949	1	.047	2.236
常數	-2.852	.365	61.045	1	.000	.058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2-13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影響	1.905	.594	10.304	1	.001	6.721
親密缺失	.864	.404	4.572	1	.033	2.372
常數	-7.132	1.219	34.233	1	.000	.001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親密關係, 社會關係,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規範特質。

表 4-2-14 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被判刑確定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藥物濫用	.924	.473	3.815	1	.051	2.519
常數	-6.186	.906	46.639	1	.000	.002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情緒低落,性占有慾,對人敵意,藥物濫用,社會支持,拒絕監控.

表 4-2-15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親密關係	.240	.130	3.382	1	.066	1.271
社會關係	.657	.193	11.614	1	.001	1.929
規範特質	.385	.219	3.080	1	.079	1.469
常數	-2.408	.281	73.447	1	.000	.090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親密關係,社會關係,性自規範,性態度,監控配合,規範特質.

表 4-2-16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對人敵意	.681	.213	10.189	1	.001	1.975
常數	-1.669	.198	71.145	1	.000	.188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情緒低落,性占有慾,對人敵意,藥物濫用,社會支持,拒絕監控.

表 4-2-17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監控配合	.447	.342	1.711	1	.191	1.563
常數	-2.488	.340	53.582	1	.000	.083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親密關係, 社會關係,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規範特質.

表 4-2-18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性占有慾	-1.053	.353	8.880	1	.003	.349
藥物濫用	.800	.297	7.267	1	.007	2.225
常數	-1.920	.251	58.478	1	.000	.147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2-19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影響	.316	.155	4.152	1	.042	1372
親密關係	-.235	.111	4.481	1	.034	.791
常數	-.300	.201	2.225	1	.136	.741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親密關係, 社會關係,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規範特質.

表 4-2-20 性侵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接近機會	-.292	.139	4.398	1	.036	.747
社會支持	-.318	.146	4.750	1	.029	.728
常數	.094	.158	.352	1	.553	1.099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2-21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迴歸分析（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關係	.647	.217	8.905	1	.003	1.910
常數	-2.338	.301	60.426	1	.000	.096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親密關係, 社會關係,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規範特質.

表 4-2-22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Logistic 迴歸分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對人敵意	.835	.233	12.878	1	.000	2.305
常數	-1.802	.217	68.882	1	.000	.165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2-23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親密關係	.649	.461	1.982	1	.159	1.914
常數	-4.553	1.019	19.957	1	.000	.011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親密關係, 社會關係.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規範特質.

表 4-2-24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支持	-1.284	1.104	1.352	1	.245	.277
常數	-4.802	.866	30.750	1	.000	.008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2-25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社會關係	-.385	.175	4.829	1	.028	.680
常數	-.703	.218	10.369	1	.001	.495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親密關係, 社會關係.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規範特質.

表 4-2-26 年齡是否低於 25 歲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對人敵意	-.599	.241	6.174	1	.013	.549
常數	-.947	.176	28.895	1	.000	.388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表 4-2-27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親密關係	.476	.114	17.453	1	.000	1.610
性態度	-.546	.179	9.244	1	.002	.579
規範特質	.410	.181	5.129	1	.024	1.507
常數	-.660	.208	10.014	1	.002	.517

在步驟1中選入的變數\：社會影響, 親密關係, 社會關係, 性自規範, 性態度, 監控配合, 規範特質.

表 4-2-28 是否同居 2 年以上 Logistic 迴歸分析 (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變數在方程式中)

變數在方程式中 ^a	B	S.E.	Wald	自由度	顯著性。	Exp(B)
藥物濫用	-.349	.162	4.629	1	.031	.705
社會支持	.320	.144	4.908	1	.027	1.377
常數	.084	.157	.288	1	.591	1.088

選入的變數\：接近機會, 情緒低落, 性占有慾, 對人敵意, 藥物濫用, 社會支持, 拒絕監控.

第三節 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效標結果

本節關於動態危險的變動資料分析是本研究主要的目標，也就是檢驗在維期 15 個月(96 年 6 月至 97 年 8 月)左右的間隔時段，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數改變的情況是否可以做為「再犯危險」的預測指標。換言之，檢驗穩定動態、急性危險分數的改變做為再犯的效度考驗。分析主要是進行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建構效度的檢驗，在尚未有再犯發生前，仍然以 Static-99 的總分做為效標，以穩定動態、急性危險分數的改變分別進行配對 t-test、線性逐步迴歸分析。

一、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的檢驗

檢驗在維期 3 至 15 個月左右的間隔時段，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參考表 4-29)「兩次」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成對樣本檢定：Paired Samples Test)分數改變的情況。由表 4-2-29 「兩次」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配對 t-test 的結果顯示：親密關係有正向的改變($t=2.74$, $p<.01$)，也就是加害人在觀護或緩刑期間比較「沒有」「親密關係缺失」的狀況；另外，在性的自我規範上也有正向的改變($t=2.35$, $p<.05$)，也就是加害人在觀護或緩刑期間比較「可以」「自我規範」性方面的衝動，或者「減少」以性作為處理負面情緒或壓力的手段。然而，加害者對性侵害的態度與個人特質，則在此期間無明顯差別($t=.78$, $p>.05$; $t=-1.00$, $p>.05$)。整體的穩定動態危險呈正向顯著的改變($t=3.52$, $p<.000$)。

另外，在急性動態危險部份，則有情緒低落($t=2.28$, $p<.05$)、被性佔有的慾念($t=2.31$, $p<.05$)與社會支持網絡($t=2.34$, $p<.05$)有達顯著的正向改善，顯示加害人在觀護期間的情緒，確實較「穩定」，「被性佔有的慾念」有「減少」，且「社會支持網絡」有增加的情況。整體的急性動態危險亦呈正向顯著的改變($t=3.57$, $p<.000$)。

表 4-2-29 「兩次」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 Paired Samples Test

	Mean	Std. D.	Std. Error Mean	t	Sig.
(穩定量表)					
社會影響A-B	-0.015	.31	0.017	-.81	.39
親密缺失A-B	.069	.47	0.025	2.743	(變好).006
社會缺失A-B	-0.027	.38	0.020	-.137	.891
性自規範A-B	0.044	.35	0.018	2.358	(變好).019
性侵態度A-B	0.012	.28	0.015	.784	.434
監控配合A-B	0.026	.29	0.016	1.676	.095
個人特質A-B	-0.016	.32	0.0167	-1.000	.318
穩險總分A-B	.21	1.07	0.06	3.522	(變好).000
(急性量表)					
接近被害A-B	.0205	.28	0.015	1.349	.178
情緒低落A-B	0.045	.37	0.019	2.276	(變好).023
性佔慾念A-B	0.032	.26	0.014	2.308	(變好).022
對人敵意A-B	-0.044	.53	0.065	-.686	.495
藥酒濫用A-B	0.059	.55	0.668	.893	.375
社會支持A-B	0.039	.32	0.016	2.384	.019
拒絕觀治A-B	0.055	.29	0.015	.377	.706
特殊因素A-B	-0.029	.29	0.015	-.185	.853
急險總分A-B	.18	.96	0.051	3.571	(變好).000

註：A：第一次評估 B：第二次評估

二、動態危險評估分數改變：以 Static-99 為效標的線性迴歸分析

再犯動態危險模式的基本理念是從時間序列的發生做為影響變項關係的基調，基本上再犯的發生是以「前一時間點」的狀態影響「前一時間點」的狀態，因而，在此本研究也以此概念以「前一時間點(t1)」到「某一時間點(t2)」「改變分數」預測「下一時間點(t3)或(t4)」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評估分數。

以未來危險評估的總分做為檢驗的效標(依變項)，而觀護人對加害人進行「定期」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改變」總分為預測變項，進行逐步線性迴歸分析。

參考表 4-2-30、4-2-31 迴歸分析結果顯示，逐步線性迴歸得到顯著的結果，「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僅能解釋 t3 所提供的近 29%左右的解釋量，且其顯著程度達顯著水準($F(2,70)=14.01$, $MSE=34.59$, $p=.000$)，換句話說，間隔四個月長之「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能達到顯著程度地解釋 t3「時間點」評估危險程度的變異。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表 4-2-32 發現，相對於之前僅一次施測的結果分析，相同的地方是，所有「改變」的再犯危險解釋量幾乎也全部都來穩定動態危險因子。

表 4-2-30 以未來時間點(t3)為效標「危險改變」線性迴歸分析 Model Summary

Model	R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	Std. Error of the Estimate
1	.54	.29	2.66	1.57

a Predictors: (Constant), 急性總分改變, 穩定總分改變

表 4-2-31 以未來時間點(t3)為效標-穩定、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ANOVA

Model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1	Regression	69.18	2	34.59	14.01	.000
	Residual	172.77	70	2.47		
	Total	241.95	72			

a Predictors: (Constant), 急性絕總, 穩定絕總

b Dependent Variable: 穩定總分

表 4-2-32 以未來時間點(t3)為效標-穩定、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1	Constant	3.30	.21		16.01	.000
	穩定絕總	-.96	.20	.53	-4.89	.000
	急性絕總	-.06	.25	.03	.252	.80

a Dependent Variable: 穩定總分

另外進一步細分成不同的內容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則發現，「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因子預測「再犯危險指標」主要的變異量的來源為對於監控的配合的「改變」(t= 2.17, p< .03) (表 4-2-33)，此顯示對社區監控偏低的配合度，確實是預測再犯危險程度的最佳指標。而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細分成不同的內容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則發現：所有變項均未達顯著(p> .1)，即並無特殊的顯著「改變」可以解釋「再犯危險的程度」指標(表 4-2-34)。

表 4-2-33 Static-99 為效標-穩定「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s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1	Constant	1.70	.06		25.84	.00
	社會影3	-.24	.19	-.075	-1.22	.22
	親密總3	.18	.13	.082	1.36	.17
	社缺總3	-.045	.18	-.015	-.25	.80
	性自總3	.072	.17	.026	.42	.67
	性態總3	-.22	.22	-.061	-1.01	.32
	監控總3	.46	.21	.132	2.17	.03
	個人總3	-.050	.19	-.016	-.27	.79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c 總分數

表 4-2-34 Static-99 為效標-急性「危險改變」為預測變項之 Coefficients

Model		Un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t	Sig.
		B	Std. Error	Beta		
1	Constant	1.67	.07		24.52	.00
	接近機3	-.01	.25	.003	.05	.91
	情緒低3	.024	.20	.007	.12	.90
	性占有3	.33	.25	.078	1.32	.19
	對人敵3	.33	.21	.102	1.59	.11
	藥物濫3	-.07	.33	-.013	-.21	.84
	社會支3	.28	.23	.074	1.24	.22
	拒絕監3	.30	.27	.071	1.09	.28
	特殊因3	.12	.25	.027	.46	.65

*Dependent Variable: static 總分數

三、三次評估分數的轉變

今年度加害人追蹤資料當中，共計有 82 名加害人連續九個月(三次三個月)都有危險評估分數記錄。參考表 4-2-35 及圖 4-2-2 顯示，在追蹤三次的個案比較其穩定與急性總分三次變化情況當中，由其平均值逐次分配的改變可看出基本的危險程度變化是線性的遞減趨勢。顯示從評估者的觀點看來，加害人的危險程度分數的變化是朝「減低」的方向改善。

表 4-2-35 追蹤三次穩定與急性總分的變化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穩 定	第一次	719	3.75	2.02	0	11
	第二次	384	3.61	1.87	0	10
	第三次	95	3.13	1.86	0	10
急 性	第一次	862	2.72	1.79	0	12
	第二次	670	2.81	1.62	0	12
	第三次	602	2.73	1.60	0	8
有效的 n=82(完全排除)						

當然，進一步的檢察，逐筆地轉回到每一個加害人的評分資料，也可以看出，儘管在細部的子項目上，高、低的變化有少數不一樣的「起伏」，但是這樣的「遞減」的趨勢大致上都反應在大部份的個案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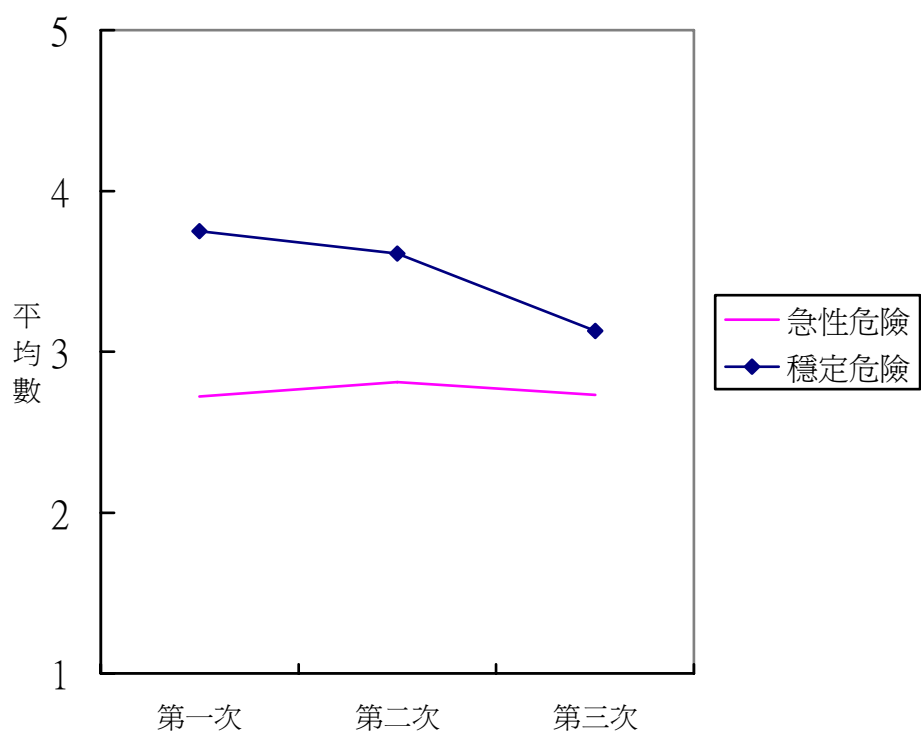


圖 4-3-1 追蹤三次穩定與急性總分變化

第四節 不同危險等級之動態危險評估分數

本研究的主要目標在嘗試以動態危險評估分數依照不同危險程度之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況進行危險分級。

首先以 static-99 之四個危險等級為分類標準，將有效樣本分成低、中低、中高、高危險等四群，其樣本數與穩定、急性危險得分之情況如表 4-2-36、4-2-37。

表 4-2-36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分配

穩險總分	靜態分組	N	Mean	S. D.
低危險	1.00	227	3.62	1.98
中低危險	2.00	274	3.93	1.91
中高危險	3.00	33	4.39	2.34
高危險	4.00	4	5.00	2.31
	Total	538	3.83	1.98

表 4-2-37 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分配

急險總分	靜態分組	N	Mean	S. D.
低危險	1.00	281	2.77	1.68
中低危險	2.00	341	2.77	1.73
中高危險	3.00	49	3.02	2.06
高危險	4.00	5	3.20	2.39
	Total	676	2.79	1.74

進行以 ANOVA 進行四組間之差異的比較，結果如表 4-2-38、4-2-39 所示，四組間之穩定動態危險得分接近顯著差異水準 $F(3,534) = 2.48, p = .06$ ，而急性動態危險得分則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F(3,672) = .412, p = .744$ 。為進一步釐清可能的差異來源，接著進行 Tukey 事後檢定比較兩兩之間的差異情況，其結果如表 4-2-40。由 Tukey 事後檢定比較結果顯示，四個等級的危險程區分的概念大致上是可以嘗試進行的危險分級模式。

此外，本量表進一步各細部之危險因素的四級危險分佈(表 4-2-41、4-2-42)，以穩定中之社會關係缺失與性侵害態度，與急性中之接近被害機會、對他人的敵意與特殊因素等子題，均可以明顯的以四等份的危險分級區分之。

表 4-2-38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的變異數分析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穩險 總分	28.87	3	9.62	2.48	.06
	2072.08	534	3.88		
	2100.94	537			

表 4-2-39 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的變異數分析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急險 總分	3.74	3	1.25	.41	.74
	2030.44	672	3.02		
	3034.17	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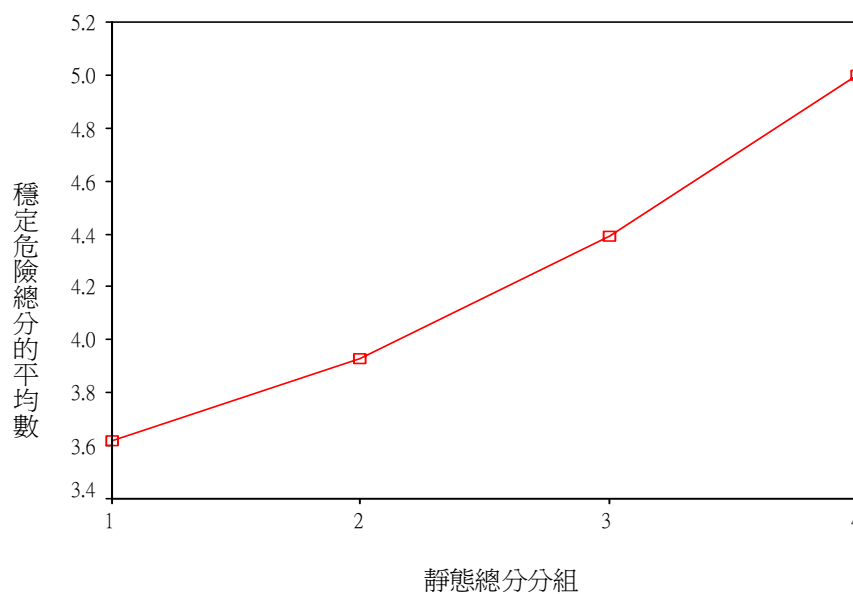


圖 4-4-1 穩定危險總分危險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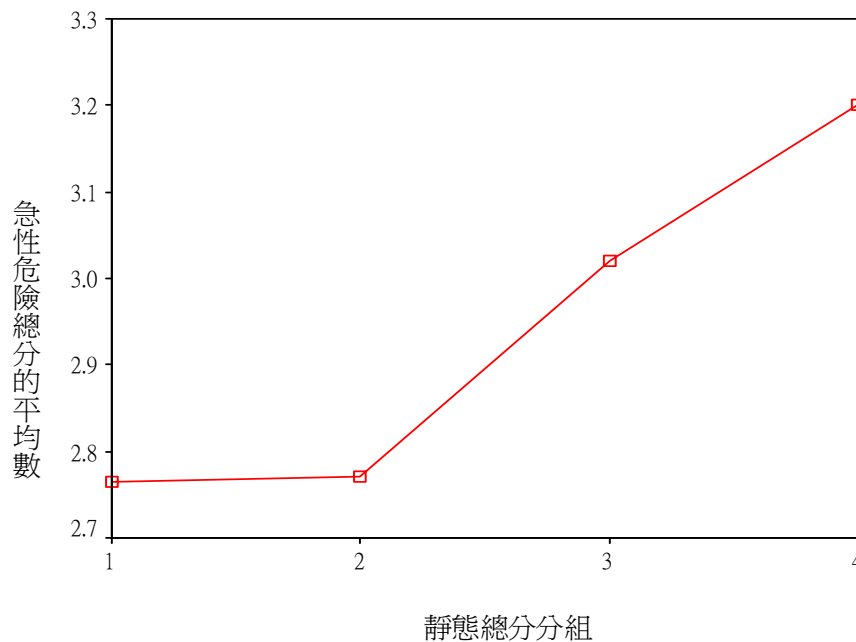


圖 4-4-2 急性危險總分危險等級

表 4-2-40 Multiple Comparisons Tukey HSD

多重比較

Tukey HSD

依變數	(I) 依靜態總分分組	(J) 依靜態總分分組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95% 信賴區間	
						下界	上界
穩定危險總分	1、低危險	2	-.31	.18	.295	-.76	.14
		3	-.78	.37	.147	-1.72	.17
		4	-1.38	.99	.504	-3.94	1.17
	2、中低危險	1	.31	.18	.295	-.14	.76
		3	-.47	.36	.572	-1.40	.47
		4	-1.07	.99	.701	-3.62	1.48
	3、中高危險	1	.78	.37	.147	-.17	1.72
		2	.47	.36	.572	-.47	1.40
		4	-.61	1.04	.938	-3.29	2.07
	4、高危險	1	1.38	.99	.504	-1.17	3.94
		2	1.07	.99	.701	-1.48	3.62
		3	.61	1.04	.938	-2.07	3.29
急性危險總分	1、低危險	2	-6.14E-03	.14	1.000	-.37	.35
		3	-.26	.27	.779	-.95	.44
		4	-.43	.78	.945	-2.45	1.58
	2、中低危險	1	6.14E-03	.14	1.000	-.35	.37
		3	-.25	.27	.784	-.93	.43
		4	-.43	.78	.947	-2.44	1.58
	3、中高危險	1	.26	.27	.779	-.44	.95
		2	.25	.27	.784	-.43	.93
		4	-.18	.82	.996	-2.28	1.92
	4、高危險	1	.43	.78	.945	-1.58	2.45
		2	.43	.78	.947	-1.58	2.44
		3	.18	.82	.996	-1.92	2.28

表 4-2-41 穩定動態危險各子因素的危險等級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不良的社會影響	組間	.812	3	.271	.849	.468
	組內	202.235	634	.319		
	總和	203.047	637			
親密關係缺失	組間	1.490	3	.497	.792	.498
	組內	401.757	641	.627		
	總和	403.247	644			
社會關係缺失	組間	2.432	3	.811	2.475	.060
	組內	214.835	656	.327		
	總和	217.267	659			
性自我規範	組間	.635	3	.212	.716	.542
	組內	183.908	622	.296		
	總和	184.543	625			
性侵害態度	組間	3.308	3	1.103	3.965	.008
	組內	175.486	631	.278		
	總和	178.794	634			
對監控配合度	組間	.448	3	.149	1.423	.235
	組內	65.225	621	.105		
	總和	65.674	624			
個人特質	組間	67.851	3	22.617	.764	.514
	組內	19290.989	652	29.587		
	總和	19358.840	655			
穩定危險總分	組間	28.869	3	9.623	2.480	.060
	組內	2072.075	534	3.880		
	總和	2100.944	537			

表 4-2-42 急性動態危險各子因素的危險等級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組間	2.594	3	.865	2.577	.053
	組內	229.816	685	.335		
	總和	232.409	688			
2.情緒低落	組間	.982	3	.327	.996	.394
	組內	227.753	693	.329		
	總和	228.735	696			
3.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組間	2.840E-02	3	9.465E-03	.038	.990
	組內	169.761	680	.250		
	總和	169.789	683			
4.對他人的敵意	組間	1.786	3	.595	2.969	.031
	組內	137.189	684	.201		
	總和	138.975	687			
5.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組間	.716	3	.239	.964	.409
	組內	167.847	678	.248		
	總和	168.563	681			
6.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組間	.461	3	.154	.476	.699
	組內	223.422	692	.323		
	總和	223.884	695			
7.拒絕觀護或治療	組間	.160	3	5.330E-02	.656	.580
	組內	54.715	673	8.130E-02		
	總和	54.874	676			
8.特殊因素（無家可歸、時好時壞的健康問題）	組間	2.061	3	.687	2.856	.036
	組內	162.876	677	.241		
	總和	164.937	680			
急性危險總分	組間	3.735	3	1.245	.412	.744
	組內	2030.436	672	3.021		
	總和	2034.172	675			

第五節 Static-99 概念與動態危險

本節針對 Static-99 項目的內容概念分成五個項度(Beech, Friendship, Erikson, Hanson, 2002)，探討這些概念與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關係。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分別為：

- (1) 年輕(Young)：第九題
- (2) 性犯罪持續程度(persistence)：第一題
- (3) 異常性趣(sexual deviance)：第三、八、十題
- (4)與被害的關係(range of potential victim)：第六、七題
- (5)一般的犯罪性(antisociality)：第二、四、五題

關於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穩定危險的關係如表 4-2-43，除第九題年輕(Young)的概念外，其他的內容概念與穩定危險的關係都達顯著的關係，顯示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結構與與穩定危險概念結構的關聯相當的穩定與紮實。另外，就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急性危險的關係而言(表 4-2-44)，同樣地，除第九題年輕(Young)的概念外，其他的內容概念與急性危險的關係也都達顯著的關係，顯示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結構與與急性危險概念結構的關聯相當的穩定與紮實。

表 4-2-43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穩定危險的關係

變異數分析^b

模式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	迴歸	139.020	5	27.804	7.564	.000 ^a
	殘差	1951.874	531	3.676		
	總和	2090.894	536			

a. 預測變數：(常數), 一般的犯罪性, 異常性趣, 性犯罪持續程度, 與被害的關係, 年輕

b. 依變數：穩定危險總分

模式摘要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1	.258 ^a	.066	.058	1.92

a. 預測變數：(常數), 一般的犯罪性, 異常性趣, 1, 以前的性侵害記錄, 與被害的關係, 9, 年輕

係數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1	(常數)	3.213	.159		20.178	.000
	年輕	-.262	.188	-.060	-1.395	.163
	性犯罪持續程度	-.268	.323	-.035	-.832	.406
	異常性趣	.769	.167	.196	4.615	.000
	與被害的關係	.218	.128	.072	1.698	.090
	一般的犯罪性	.437	.129	.146	3.379	.001

a. 依變數：穩定危險總分

表 4-2-44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與急性危險的關係

變異數分析^b

模式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 迴歸	38.132	5	7.626	2.558	.026 ^a
殘差	1994.574	669	2.981		
總和	2032.705	674			

a. 預測變數：(常數), 一般的犯罪性, 異常性趣, 性犯罪持續程度, 與被害的關係, 年輕

b. 依變數：急性危險總分

模式摘要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1	.137 ^a	.019	.011	1.73

a. 預測變數：(常數), 一般的犯罪性, 異常性趣, 性犯罪持續程度, 與被害的關係, 年輕

係數^a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1	(常數)	2.623	.126		20.777	.000
	年輕	-.160	.154	-.041	-1.038	.300
	性犯罪持續程度	-.188	.228	-.032	-.827	.409
	異常性趣	.278	.134	.081	2.065	.039
	與被害的關係	-5.048E-02	.101	-.020	-.499	.618
	一般的犯罪性	.289	.108	.106	2.659	.008

a. 依變數：急性危險總分

第六節 性侵害動態再犯危險研究初步結論

根據上述幾個章節的結果，從最初「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內容的建構(包括：實徵、理論、臨床經驗、實務操作)、內容題目的篩選，以及以該內容建立之「性侵害再犯動態危險量表」，以及民國 93、94、95 年社區處遇性侵害加害人累積之評估資料的追蹤，加上本年度(民國 97)透過觀護人填寫之性侵害動態危險評估的資料，就目前回收之評估資料所得到的分析結果，總體而言，整理如下結論：

一、「動態危險」對性侵害加害人性侵再犯的預測

依照民國 93、94、95 年再犯的結果，臺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危險評估量表確實具有一定程度的預測效度，首先靜態危險與動態危險評估對「危險程度」的判斷具穩定的一致性，加害人在固定的靜態資料上顯示多為中、高危險群，而相對的動態危險分數也都落在中、高危險之上。而且，尤其是再犯性侵害犯罪的加害人，其第二次的評估分數，無論「穩定評估總分」或「急性評估總分」都是向上升高的走勢，顯然這些「性侵再犯者」在 3 到 6 個月間，會因某些「特定的」原因，再犯性侵害的加害人之「危險程度」都會提高。

其次就迴歸結果的解釋量分析，以民國 93、94、95 年「再犯樣本」所進行的解釋量分析結果，顯然要比以全體樣本(含未再犯)，解釋量更高、也更為顯著。而以第一次「穩定危險總分」、第一次「急性危險總分」、「靜態-99」預測第二次再犯的危險程度(以第二次評估做為依變項)，顯然以「穩定評估分數」與「靜態-99」為最佳的預測變項。顯示，就未來「再犯危險程度」而言，代表個人「穩定評估分數」與「靜態-99」可能是兩項「合適」的指標。而相對而言，代表「狀態(state)」性質的「急性動態」則具高度變動性，必須「配合」著「穩定評估分數」與「靜態-99」一起判斷，才能實質地反應加害人「當時」的狀態。

再者，同樣地以民國 93、94、95 年再犯樣本分析，特別是那些接受「兩次危險評估」的加害人「分數的改變」也具顯著的意義，多數「再犯」性侵害的加害人，再犯「危險分數」的改變，都有升高的趨勢，儘管某些加害人「穩定特質」沒有改變，但是從「急性危險」的分數改變，卻可以看出其「不穩定」的特性。由此，臨床實務者或觀護人應可根據其「分數」「變動情況」，判斷其行為可能的改變，而若能配合對特定加害人「性犯罪路徑」的瞭解，應可以推測其在「某段時間」內，再犯危險的「可能程度」。

二、本次動態危險評估的檢驗

為強化以「觀護人」為主軸的社區監控概念，本年度最特別之處在於所有的評估分數都是來自觀護人所填寫。

從民國 97 關於再次檢驗動態再犯危險因子量表的兩部份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內容，以及和其他「子變項」、靜態-99 的關係，本次樣本所得到的總分

也都有顯著的相關($r = .65, p < .001, n = 672$)，不過與 94、95 年的結果相較，其相關程度程度都有明顯的落差。雖然，這也表示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彼此有一定程度的關聯，也符合研究原本的假設，但是，由於本年度的「評分者」都來自「觀護人」，是否因此而造成兩者間關係的滑落，則需要「嚴肅」的看待之。

另外，從迴歸分析的結果而言，雖然對「再犯危險程度」的解釋量仍然顯著，但同樣地，相對於民 94、95 年的解釋程度，本年度確實也出顯下滑的現象。而且解釋量又回到以「穩定動態危險因素」之上，到底為何如此，研究者以為可能要回歸到「評估者」的議題上，

不過雖然如此，性侵害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的內容，按連續三年、及本年度操作與實務評估的結果來看大致上應該沒有問題。顯示最初本研究之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搜集方向、內容，考量量表內容的雛型可以兼顧到實証研究、理論、臨床實務、國外資料與本土經驗等五個面向的來源，確實是較能考量關於性侵害再犯危險內容，各個面向資料的完整性，特別是加上本土實務治療工作與專家的意見與臨床評估結果。總地來看，在本量表施測檢驗中都已將各方需要之相關的危險因素內容一併納入本次的再犯危險量表的題目當中，當然，未來繼續的測試與量表的修正絕對是必要的。

三、「危險分數改變」的意義

從民國 93、94、95 年假釋期間，參加社區處遇治療之的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的 32 加害人，「評估分數」的改變結果發現，逐步線性迴歸得到顯著的結果，換句話說，顯著預測其在靜態-99 分數所顯示的危險程度($R = .586, p < .043$)，也就是「穩定分數改變」與「急性分數改變」共可解釋 34.3%的再犯危險程度。

另外，本年度(民 97)研究資料，再一次檢驗維期 15 個月(96 年 6 月至 97 年 8 月)左右的間隔時段「危險程度」改變的意義，以判斷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數改變的情況是否可以做為「再犯危險」的預測指標。本年度的資料「二次評估」在配對 t 檢定確實在幾個變項上出現顯著改變，但整體的解釋，在改變以「未來時間」點的評估分數，做為效標時，解釋量明顯的提高許多。

對本年度 28.6%(達顯著)的解釋量而言，民國 97 年的「動態危險分數改變」比較能夠反應真正的「再犯」「危險程度」。再比較民國 93、94、95 年「再犯的危險群」的「動態危險分數改變」對「再犯的危險群」的解釋量(為 34.3%)，能夠反應真正的「危險程度」的樣本似乎應該以有再犯為主，若此，那進行「篩選」高危險群的工作就更形重要。

整體而言，在間隔 3 到 6 月長之「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評估可顯著的解釋「未來時間」點的「危險程度」的變異程度。這樣達顯著的結果指出「危險分數改變」確實可以做為一有效的指標。

總之，雖然評分期間平均 3 個月左右，期間「危險因素」「分數的改變」也許相當有限，但是當我們可以「多次」評估加害人「穩定動態分數的改變」時，則所得到的分數反而能夠有效地預測其「下一個」「未來時間」點的「危險程度」分

數的表現。換言之，「變動」動態危險分數的追蹤，對預測加害人的潛在危險有其一定的重要性，也因此當我們拿「兩次」的「改變」穩定動態危險分數做為預測變項時，其與效標變項(未來的危險程度)的迴歸分析結果就可以達顯著了。而同時，急性動態危險因素，其病理上隱含著觸發因子的角色，因此在以「單一次」分數做為迴歸分析的預測變項，且樣本數又夠大時，其分數自然能準確預測犯罪可能發生的事實，即「未來時間」點的「危險程度」。但是，當急性動態危險因素是在「分數改變」的脈絡下分析時，其預測再犯的準確程度自然不比穩定危險分數，因此與效標變項維持相對低的預測程度。不過無論結果如何，當然最終仍然必須回到以「再犯」發生做為效標的前題上。

四、「再犯危險」內容概念的建構效度

對於動態「再犯危險」概念效度的驗證是本研究最終的目標，換句話說，就是找出最能預測「再犯發生」的危險動態危險因素，因此如何尋求「有效」「再犯危險」效標，以佐證「穩定危險」與「急性危險」兩部份內容「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

本研究屬「前瞻性」資料收集，而分別從民國 93、94、95 年假釋期間起，本研究從逐年的追蹤資料中，配合法務部資料庫與來自治療者的報告，民國 93、94、95 間各分別有 9、9、9(另有 4 名僅偵察、未起訴)性侵加害人再犯，共計 32 名再犯，「評估分數」的改變結果發現，無論以「靜態危險」或「第二次評估穩定總分」為依變項，顯著的預測變項都是「穩定動態危險」。另外若以「第二次評估急性總分」為依變項，則雖然「整體變項」解釋量顯著，但卻無獨立單一變項突顯出來，似乎整體資料看來，「穩定動態因素」可以是一個「穩定性」、「一致性」較高的再犯危險預測指標。

另外，基於性侵害再犯樣本不足，除上述用「已再犯」的資料外做為預測效度考驗外，本研究為了能夠在一開始的題目篩選也至少有一個效標的參考標準，於是採用目前國、內外許多研究都認可具效、信度的 Static-99 危險評估量表做為檢驗效標的參考，換言之，「假定」Static-99 危險評估是目前多數研究者「有共識」的性侵發生的危險指標，那麼可以區辨 Static-99 的題目，當然也可以做為性侵發生的危險指標，譬如：Static-99 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的得分是判斷危險的好指標，那麼(A)穩定動態：依附缺憾、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B)急性動態：社會支持網絡減少、拒絕觀護或治療，也是良好的判斷性侵發生的危險指標。

所以整體而言，初步的結果顯示如下：

(A)從 Static-99 的原創團隊(Beech, Friendship, Erikson, &Hanson, 2002)針對 Static-99 項目的內容概念分成五個項度探討這些概念與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關係。除在性犯罪持續度與第九題年輕(Young)的概念外，其他的內容概念與穩定危險的關係都達顯著的關係，顯示 Static-99 五個項度內容概念結構與與穩定危險概念結構的關聯相當的穩定與紮實。

(B)整體而言，從 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整理出達顯著的項目如下：

- (一)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以前性犯罪次數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親密關係缺失與對性侵害的態度立場接近顯著(表 4-2-9)。
 - 2、急性動態：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最接近顯著(表 4-2-10)。
- (二)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被判刑確定次數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不良的社會影響與個人自我規範特質接近顯著(表 4-2-11)。
 - 2、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表 4-2-12)。
- (三)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判刑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不良的社會影響、親密關係的缺失(表 4-2-13)。
 - 2、急性動態的：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葯物或酒精濫用接近顯著(表 4-2-14)。
- (四)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本次犯行非性暴力行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社會關係缺失(表 4-2-15)。
 - 2、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社會支持網絡減少(表 4-2-16)。
- (五)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以前非性暴力行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對於監控的配合接近顯著(表 4-2-17)。
 - 2、急性動態的：性幻想不斷、對他人的敵意(表 4-2-18)。
- (六)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非近親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不良的社會影響、親密關係缺失(表 4-2-19)。
 - 2、急性動態的：接近被害者的機會、社會支持網路的減少(表 4-2-20)。
- (七)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被害人有無陌生人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社會關係缺失(表 4-2-21)。
 - 2、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表 4-2-22)。
- (八)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被害人有無男性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親密關係缺失接近顯著(表 4-2-23)。
 - 2、急性動態的：所有子題均未顯著，僅社會支持網路減少接近顯著(表 4-2-24)。

(九)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加害人低於 25 歲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社會關係缺失(表 4-2-25)。
- 2、急性動態的：對他人的敵意(表 4-2-26)。

(十) 可以區辨 Static-99 題目中曾經同居 2 年以上的穩定動態、急性動態之危險因素分別為：

- 1、穩定動態的：親密關係的缺失、對性侵害的態度與個人自我規範特質(表 4-2-27)。
- 2、急性動態的：藥物或酒精的濫用、社會支持網路減少(表 4-2-28)。

五、性侵害再犯「危險等級」的建構

在民國 95 年的資料中，透過靜態-99 的分級，並以四組的變異分析與事後檢定的考驗，將動態危險有效的分為四的等級。因此，本年度之研究另一主要目標，也嘗試再一次確認「動態危險評估分數」進行「不同」「危險等級」之性侵害加害人之分類。以利於將來，可以依照不同危險程度之性侵害加害人的狀況，進行特定、且必要之社區處遇操作，以進行社區再犯預防的工作。

首先以 static-99 之四個危險等級為分類標準，分成低、中低、中高、高危險等四群，按照其在動態危險得分之情況接著進行四組間之差異的比較，結果確實發生四組間之穩定動態危險得分僅接近顯著差異水準 $F(3,534)= 2.480, p=.060$ ，而急性動態危險得分則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F(3,672)= .412, p=.744$ 。為進一步釐清差異的來源，接著進行 Tukey 事後檢定比較兩兩之間的差異情況，其結果由 Tukey 事後檢定比較結果顯示，四個等級的危險程區分的確實趨勢上可以嘗試，但是由觀護人評估的結果來看，等級間的分數差距，都無法確實的釐清。

整體而言，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目前並不清楚，由於本年度的資料皆來自觀護人所填寫，這和民國 93、94、95 間以「治療者」為主的結果不同，由不同「訓練」背景的評估者填寫，不同的結果似乎可以預期，所謂資料來源不同，產出的結果可能就不同。在民國 95 的報告中，就進行過「觀護人」與「治療者」評估的差異比較，兩方面的「觀點」確實有諸多不同之處，這一差異，從本年度的結果看來，可能不能等閒視之，或許將有需要進行「整合」或「討論」，才可給出「適當的」「危險評估分數」。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年度研究是以民國 93、94、95 三年追蹤的再犯動態危險評估資料，以及民國 97 由觀護人填寫的再犯動態危險評估資料為基礎進行的分析結果。而且，今年首度針對民國 93、94、95 三年的加害人進行資料追蹤，或許「很不幸」終於有再犯發生，到民國 97 年六月底，共有 32 名再犯，這些資料也提供給本研究許多，極為珍貴的結果。

不過，雖然是名為連續追蹤，但事實上許多的資料隨著「身心治療」或「觀護期限」的結束就跟「中斷」了，譬如：民國 93、94、95 年間 500 多筆資料，就流失近 100 多名，其他留下的資料也多少在「某些」「資料」未盡完整。因此，除了少數個案，或許因觀護期間較久可以持續之外，少有資料可以累積超過三年之久。然而，即便如此，基本上研究目標是延續的，也就是在嘗試找出假釋/緩刑期間在社區生活中，尋找那危險因素的變動會導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因為準確地掌握這些重要危險因素，才能夠有效、而且經濟地預防性侵害再犯的發生。當然，這些危險因素同時也可以做為治療性侵害加害人的參考，以期能改善加害人與性問題有關的穩定特質，根本地改變加害人在「性」問題上的偏差。

如同民國 93、94、95 三年的結果，本量表的建立乃藉由對近十五年來與在美國、加拿大研究與性侵害再犯發生有關的主要文獻回顧、與相關性犯罪理論(特別是與性侵循環路徑)的推論，同時透過與縣市社區處遇團隊的溝通與協助，由具實務經驗(與性侵加害接觸，包括：治療與觀護)的心理治療專家與觀護官員的實務經驗共同，篩選出與再犯有關的危險因子，並委請第一線的心理治療專業人員與觀護官員，針對自己所治療與觀護的性侵加害人，依各個與再犯危險有關的因素，以時間為階段(譬如：每隔二、三月評估一次)進行再犯危險因素程度的評估，藉此掌握各項危險因素的變動，以期能與未來再犯的發生做為因果的判斷。

目前的研究結果除了再次確定特定之性侵害再犯危險因素效標、預測效度外，相關因素之間的關係也都達統計顯著之程度。而且，今年首度針對民國 93、94、95 三年的加害人進行資料追蹤，或許「很不幸」終於有再犯發生，到民國 97 年六月底，共有 32 名再犯。以下就現階段動態再犯危險研究實際情況，以及研究過程的操作與階段性資料回收的結果，提出相關的議題與問題，並按其改善的優先性與可執行的程度，提出建議事項，以做為將來進行後續研究與執行動態危險評估的改進與參考。

針對本研究對量表建立、資料收集、評估分數的填寫與研究發現的檢討，對於未來後續的研究，本研究底下有幾項立即性的建議：

一、對「一個人」行為發生動態思考模式的建立

「動態危險評估」的本意在瞭解加害人「性侵害傾向」的變動，透過對「變

動狀態」的分析與瞭解，以掌握加害人「行為發生」的可能性，以進行「處遇與監控」計畫的執行。

這種「動態」基本思考模式在「心理治療」時，對「一個人」「想法、情緒、行為」的判斷是必備的基本功，在掌握加害人的「性侵害路徑」後，如何搭配「靜態」、「穩定危險」、「急性危險」以及加害當時的「社會情境」(譬如：所在工作情境有無潛在被害人)，特別像是「急性危險動態」這種隨「時間」「變動」的「狀態性因素」更需要「動態的思考」。舉例而言，當加害人「親密關係(如：與女友分手)」的缺失、「性幻想不斷」在中危險的分數時，如果「情緒低落(如：被媽媽辱罵後，心情低落，甚至有敵意的情緒)」的很嚴重，若當時的工作地點正好有「適合的」「被害人」(如：早餐店的阿姨)，就可以推測加害人「最近」「再犯」的可能「相當高」，必須要「立即」「積極的」「介入」，阻斷其再犯「動作」的發生。

因為從大量樣本得到的內容與架構，只是提供以「動態」思考模式的「材料」，而無論是「觀護人」或「治療者」在社區進行的監控與治療，針對的是「每一位」加害人「個人」，而非「一群人」，這種基本存在的「個別異質性」是「個別觀護或心理治療」必須面對的事實，因此，唯有培養對「一個人」的「動態」思考模式，才能有效掌握其可能的「行為」變動。

二、瞭解危險因素量表評分差異的原因

由於本年度的資料皆來自觀護人所填寫，這和民國 93、94、95 間以「治療者」為主的結果不同，由不同「訓練」背景的評估者填寫，不同的結果似乎可以預期，所謂資料來源不同，產出的結果可能就不同。在民國 95 的報告中，就進行過「觀護人」與「治療者」評估的差異比較，兩方面的「觀點」確實有諸多不同之處，這一差異，從本年度的結果看來，可能不能等閒視之，或許將有需要進行「整合」或「討論」，才可給出「適當的」「危險評估分數」。

因此，透過最近幾年的檢驗，本量再犯危險因素表雖然初部具備適當的信度與效度，評估者在操作上也近熟稔的階段。不過，本次資料卻發現治療者與觀護人評估的結果卻不盡相同，這不僅是一個值得提出探討的嚴肅議題，而且必須提出可能的方法進行比較，以確實瞭解「危險因素分數」背後的差異為何，到底是評分者對「量表內容」的認知不同、或是對「加害人」的認知不同，亦或是評估者觀察到加害者「不同的面向」、加害者在面對不同的社區監督人員的「表現」不同。

無論是哪一種情況(或是其他可能的因素)導致治療者與觀護人評估結果不相同，都必須釐清其背後的原因，因為每一種情況，所必須應對的方法都不同，而且都會直接地影響對加害人「現況(危險狀態)」的瞭解，當然也直接影響社區處遇/監督的策略與操作的執行。為此對於未來繼續操作「動態危險因素」評估具體的建議有：

(一) 社區監督會議「必須」要求評分者(含治療者與觀護人)說明有關評定

每個個案的動態危險因素量表分數之評分參考依據，並且對所得到之評分進行討論，以「確認」評分之可信度及分數所代表之意義。

- (二) 社區監督會議「必須」針對「動態再犯危險因素」評分結果進行實質個案得分的解釋與討論，以確定「差異」的可能原因，並做為社區處遇操作的調整依據。

三、「務必」針對動態危險量表評估進行實務操作練習

延續上述的問題，因此如何操作有效的評估，以提昇動態評估結果的準確性，是目前繼續累積個案「準確危險因素」資料極關鍵的課題。因為，這不僅只為檢驗「再犯」的可能，更積極的是可以提供「預防再犯」的參考。

雖然過去已有相關課程的訓練，譬如：過去幾年，在操作期間有透過各種督導活動(針對北、中、南辦理的社區處遇督導)或研習課程(如台中縣、雲林縣、高雄縣自己辦理性侵害研習課程)對治療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說明，但由於時間有限，大多以單向的授課說明居多，而且說明或授課完之後，也沒有後續的討論與實際的練習，因此其間參與的評估者對於不同「動態危險因素」可能有認知與計分評估疑慮多數無法得知，或得以有進一步的討論與澄清。

另外，因為職務的異動「人進人出」，有些評估者並沒有受到「完整的課程」，加上相關評估者的經驗與專業背景也不盡完備，實在有必要對參與評估的治療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必要的「課程訓練」。

因此，為達此目的，對於未來繼續操作「動態危險因素」評估具體的建議有：

- (一) 委請相關單位(包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負責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治療機構等)針對「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之計分進行系統性的課程訓練。
- (二) 委請相關單位(包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負責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治療機構等)針對「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計分進行實質個案的計分操作與解釋。

四、「觀護」與「治療」合作提供「持續評估」動態危險因素的必要性

本研究在最終的資料收集，因為有觀護人大力的支持與幫忙，評估資料的回收有確實有相當驚人的展穫。但是反觀治療者的部份就幾乎完全消失，而且各地負責管理治療的「衛生單位」也都沒有提供「評估資料」。由於兩方均兼具社區處遇主要的評估、監督與操作三方的任務，因此資料如果都能提供，在縣市社區處遇的操作上具有許多的優點，這也可以提供「觀護人」的參考。

推測其可能的原因大概有幾點，第一、新進「治療者」對於危險量表內容的熟悉度不夠；第二、新進治療者對性侵害治療的「相關病理與路徑理論」熟悉度不夠；第三、由於現今的治療操作(如三個月的療程)，使得治療者對加害人的「治療期間更為有限」。

因此，為達成此一目的，對後續研究的執行具體的建議有：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受委託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執行機構或人員，於加害人接受治療或輔導期間，定期使用「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加害人有關動態危險因素之變化，並將評估結果納入擬定**治療、輔導或監控操作計畫**之依據。
- (二) 治療者應定期提供加害人之「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結果，並出席評估小組會議及社區監督會議，說明有關加害人動態危險因素之變動情形，可能的原因、所代表之意義及可行的治療或干預策略等。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提升受委託辦理加害人處遇相關治療人員之專業知能，包括新進人員的初階訓練、進階訓練及督導訓練等，並側重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與治療等相關議題。
- (四) 鑑於本研究係屬前瞻性研究，為建立長期追蹤，俾收集足夠再犯性侵害案件之個案樣本數，以檢驗本研究量表之效度，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實質獎勵或協助，輔導受委託執行加害人處遇之治療人員自行辦理或與學術單位合作，持續以本研究量表收集個案資料並建立追蹤研究，唯有如此，才可能達成本研究最終的理想目標，找到與再犯有關之準確、有效的動態再犯危險因素。

五、未來「長期記錄與檢驗」動態再犯危險因素的必要性

本研究實質的目的建立一能夠準確評估性侵害加害人再犯之動態危險因素量表，以做為社區處遇操作的參考。近年來臺灣少數文獻當中雖有如林明傑(2003)、陳若璋、劉志如與王家駿(2002)、陳若璋、劉志如(2001)探討連續犯性罪犯「性犯罪」危險因子、不同類型性罪犯「性犯罪」危險因子、侯崇文(2000)、張永源(1999)等，以歷史檔案資料、回溯的方法，研究與在監獄服刑的加害人「過去」「性犯行」發生的相關因素，雖然過去的這幾篇研究確實整理出有顯著區辨的「性犯罪」「危險因子」，包括：靜態與動態的危險因子，靜態的部份就歷史事實來判斷，有爭議的地方比較容易釐清，但是動態的部份，譬如：生活習性上，連續犯較常更換工作；平日有性幻想習慣者較多；犯罪前此群體看 A 片及犯案時模仿 A 片的比率較多，其實是就加害人對過去犯案時前後的回憶，不免在細節上有所遺漏。

透過新的性侵害理論與實証資料的結果，目前雖然對於與性侵再犯有關的「動態危險因素」的內容有相當的共識。但是由於過去臺灣地區並沒有特定地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編製任何的量表，甚至和性侵「再犯」有關的「動態危險因子」實証研究也不多，更遑論研究針對「某一類型」的性犯罪的再犯，所以國內可供參考的資料其實是相當有限的。

由此，爲了完整性與系統性的考量，本研究參考國內、外，包括實証研究、臨床實務、觀護官員的經驗等等，盡可能地將與性侵「再犯」有關的內容都涵概進來，同時以「前瞻性」的方式收集資料以克服「回溯方式」的問題。考慮動態危險因素信效度的檢驗，就性侵害再犯過程(只犯案的歷程)研究內容的完整性、系統性、實徵性，更採取長期的追蹤檢查，以進行實徵效度的檢驗。

透過這樣的操作，其目的就在檢驗各項危險因素、內容對再犯發生的因果關係，將來萬一不幸加害人再犯發生時，比對犯罪前記錄的各項資料，在時間上，按犯罪路徑的階段性邏輯，找尋各個變項之間在歷程間因果關係的可能性，藉此推測與性侵再犯發生的「動態危險因素」。

當然最後的問題就回到如何「長期持續地」進行「未來效標檢驗」，本研究所建立的「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無論在內容、與信度、效度都達到一定的水準，如果未來沒有能夠進行「持續的追蹤」，那麼所有的「動態危險因素」是否有效都無法得到進一步的確認，所以就長遠的目標而言，如何能夠找到真正的「動態危險因素」，對於「動態危險因素」進行縱貫性質的追蹤實有勢在必行的必要性。

因此，爲達成此一目的，對後續研究具體的建議有：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有應接受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加害人，應建立其在接受治療或輔導期間有關「動態危險因素量表」之得分情形，並將量表分數之變動資料等納入評估小組會議討論，作爲決定加害人變更處遇時間或內容之參考。
- (二) 以治療者爲主，觀護官員爲輔，透過社區處遇團隊的協助(包括：監所單位、警察、防治中心、親友家屬)，針對加害人進行完整的生活狀況(個人生活史)記錄，主要目的在對加害人進行「完整」的瞭解，由此可確實推演加害人的性犯罪路徑與再犯發生有關的危險因素。
- (三) 同時，由治療者提供加害人的「假設性」性犯罪路徑，對與再犯發生有關之危險因素進行縱貫性的「持續追蹤」，由此加以修正，找出正確的性犯罪路徑與相關的危險因子。

六、建立系統化的個案管理機制整理「動態危險評估」資料

「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執行過程除了前面幾項理念上的困難外，技術上最大的困難應該來自於評估者參與的困難，基本上治療師屬專業人士，輔以初步的訓練即可上手。但是將來這些「監控管理」工作有一大部份需仰賴各地方縣市檢察署觀護室之幫忙，唯有透過觀護人的協助，危險因素與再犯評

估的完整與持續性才有可能大量的提升。

本年度確有法務部保護司的全面支持，觀護人力全面的投入，但必竟是在入門學習階段，在評估與計分的熟悉度難免有困難，同時因人力與時間有限，也增加觀護人員的工作量，因此，如何在往後的工作上，以持續在「專業評估」的要求下「再接再力」，支持觀護人能夠進行「長期追蹤」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為此，對於未來「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受委託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執行機構或人員及觀護人所提供之「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結果，應登錄於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俾建立完整之個案資料，作為未來持續相關研究之基礎。
- (二) 觀護人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觀護核心應以監督加害人之動態危險因素為主，未來仍有必要持續使用「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作為觀護輔助工具，且為建立個案完整性資料，有關觀護人使用「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評估個案之評估結果，應透過評估會議或社區監督會議與治療人員共同討論，俾建立對個案評估結果之共識，且考量資料保存之完整性，建請觀護人將「動態再犯危險因素量表」之評估結果提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輸入內政部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

七、「動態危險分數變動」與「社區處遇操作」的配合

本研究重點雖依然在檢驗穩定動態危險因子、急性動態危險因子分數改變的情況是否可以做為「再犯危險」的預測指標。但是就目前實際之社區監督操作而言，穩定動態、急性危險因素分數的改變其實是要做為「社區監督」操作的參考。

換句話說，「改變的」穩定動態危險、急性動態分數是社區監控相對的操作準則。社區處遇無論是治療或監督都可以依照「改變」分數的「內容」與「程度」進行必要的「社區監督」計畫操作。然而儘管，動態危險評估的本意為此，目前多數的治療者、觀護人、以及社區處遇成員，多在「暖身期」，除了需要練習將危險內容「改變」分數加入「個別專業」的架構外，將危險內容「改變」分數納入「團隊整合」操作也需要加強。

因此，對於未來社區監督的執行，本研究建議：

- (一) 針對「動態危險分數變動」的意義與解釋，進行專業課程的訓練。
- (二) 加強社區處遇團隊成員對「動態危險分數變動」與「社區處遇操作」配合的理念。
- (三) 「動態危險分數變動」在「社區監督會議」提出討論的必要性。

附錄一 穩定危險因素計算手冊與表單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案號_____年執護字第_____號（_____地檢_____股）
假釋緩刑（保護管束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刑期_____年_____月）
 性罪犯類型：成人強暴犯 家內兒侵犯（12歲以下）家外兒侵犯（12歲以下）輪暴犯未成年受害者（12-18歲）_____歲其他_____ 填
 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人：_____ 治療師：_____ 觀護人：_____ 計算下
 ※ 計分方式： 0—沒有 1—有些 2—有
 ※ 在2、3、4、5、6、7部分是以子題組中得分最高者(最高2分)計。

穩定危險因素	各子題組 得分	主要題項 總得分
1.不良的社會影響		
2.親密關係缺失	(1)夫妻伴侶的親密缺失	
	(2)女朋友(愛人)的親密缺失	
3.社會依附關係缺失	(1)對孩童的情緒認同	
	(2)對女性的敵意	
	(3)一般的社會排斥/孤獨	
	(4)缺乏對他人的關心	
4.性的自我規範	(1)性衝動/性幻想不斷	
	(2)以「性」來處理負面情緒或壓力	
	(3)偏差的性嗜好	
5.對性侵害的態度	(1)滿足性需求是一種權利	
	(2)強暴的態度(強暴迷失)	
	(3)兒童性侵害的態度	
6.對於監控的配合	(1)對觀護的不配合	
	(2)對治療的不配合	
7.個人自我規範特質	(1)衝動的行為	
	(2)問題解決技巧的認知不良	
	(3)負面的情緒性/敵意	
	(4)缺乏同理心	
總分=7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再犯危險等級屬於：

低危險(4 及以下)、中低(5-6)、中高(7-8)、高危險(9 及以上)

註：計分請參考手冊。

附錄二 急性危險因素計算手冊與表單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 / ____ / ____

案號 _____ 年執護字第 _____ 號 (_____ 地檢 _____ 股)

假釋 緩刑 (保護管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刑期 年 月)

性罪犯類型: 成人強暴犯 家內兒侵犯 (12歲以下) 家外兒侵犯 (12

歲以下) 輪暴犯 未成年受害者 (12-18歲) _____ 歲 其他 _____ 填

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 _____ 觀護人: _____ 治療師: _____

※ 計分方式: 0—沒有 1—有一些 2—有

急性危險因素	類 別			計分
	沒有/ 完全不會	可能/ 有一些	有	
1.接近被害者的機會				
2.情緒低落				
3.被性佔有的慾念或性幻想不斷				
4.對他人的敵意				
5.藥物或酒精的濫用				
6.社會支持網絡減少				
7.拒絕觀護或治療				
8.特殊因素				
總分=八個主要題項的分數加總				

再犯危險等級屬於:

低危險(3 及以下)、中低(4-5)、中高(6-7)、高危險(8 及以上)

註:計分請參考手冊。

附錄三 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Static-99)

1. 以前性犯罪次數(不含其他犯行;若判刑確定與指控屬不同分,以高分為準)		
沒被起訴過或也沒被判刑確定	0	
1-2次被起訴或1次判刑確定	1	
3-5次被起訴或2-3次判刑確定	2	
6次(或以上)被起訴或4次(或以上)判刑確定	3	
2. 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之次數		
3個或以下	0	
4個或以上	1	
沒有	0	
有	1	
4. 性犯行中有無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如謀殺、傷害、搶劫、縱火、恐嚇、持刀槍威脅等)		
沒有	0	
有	1	
5. 以前是否曾有「非性之暴力行為」		
沒有	0	
有	1	
6. 性侵害受害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近親指一般法律上禁止結婚之近親關係)		
沒有	0	
有	1	
7.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不認識或認識未超過24小時即屬陌生人)		
沒有	0	
有	1	
8. 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		
沒有	0	
有	1	
9. 所預測的年齡是否低於25歲		
不是	0	
是	1	
10. 曾否與所愛過之人同居超過2年以上		
沒有	1	
有	0	
總分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沈勝昂、林明傑(2007)。變與不變：性侵害再犯「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與「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的意義，犯罪學期刊，9，23-53。
- 沈勝昂(2006)。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動態再犯危險因素內容與靜態危險關聯之初探。犯罪防治學報，7，157-182。
- 沈勝昂、張秀鴛(2005)。性加害人社區處遇的回顧與檢討。犯罪防治學報，6，177-197。
- 沈勝昂。建構本土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抑制模式之研究—以XX縣市為實驗社區之方案。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臺北，民92年。
- 沈勝昂。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臺北，民93年。
- 陳炯旭(2005)。本土性侵害加害者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與驗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民94年。
- 陳若璋、林烘煜等(2005)。預防再犯團體模式對性罪犯療效評估與影響。教育與心理治研究，29(2)，14-37。
- 陳若璋、鍾明勳、陳筱萍、沈勝昂等(2002)。團體治療對本土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影響。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刊，10(4)，24-48。
- 楊士隆(2004)。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民93年。
- 林明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研究--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與整合。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民國91年研究案，民92年。
- 陳若璋、林烘昱(2005)。預防再犯團體模式對性罪犯之療效評估與影響。中華輔導學報，22(1)，1-31。
- 陳若璋、施志鴻、林正修(2003)。性加害犯罪動機、歷程、路徑分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6(2)，47-86。
- 陳若璋(2002)。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再探研究。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臺北，民91年。
- 陳若璋、劉志如、王家駿(2002)。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新刊一號)，1-46。
- 陳若璋、劉志如。五類型性罪犯特質與預測因子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4)，59-98，民91年。

陳若璋、劉志如。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民 90 年。

陳若璋。狼人現形--遠離性騷擾與性暴力。台北：性林文化出版社，民 84 年。

林明傑。性罪犯社區處遇之新概念：「抑制模式」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輔導教育教學研討會，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舉辦，臺北，民 89 年。

林明傑。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88 期，316-340，民 88 年。

林明傑。美國性罪犯心理治療之方案及技術暨國內改進之道。社區發展季刊，82，175-187，民 87 年。

黃富源。強姦犯之分類研究。警學叢刊，19（2），100-104，民 81 年。

許春金、馬傳鎮。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人人格特質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81 年。

二、英文部分

Abel, G. G., Becker, J. V., & Cunningham-Rathner, J. (1984). Complications, consent, and cognitions in sex between children and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7, 89-103.

Abel, G. G., Becker, J. B., Cunningham-Rathner, J., Mittelman, M., & Roulean, J. L.(1988). Multiple paraphilic diagnoses among sex offender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6(2), 153-168.

Bays, L.,& Freeman-Longo, R.(1989). Why did I do it again? Understanding my cycle of problem behaviors. Orwell, VT: Safer Society Press.

Beech, A., Fish, D.,& Thornton, D.(2003).Risk assessment of sex offender.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4, 4, 339-352。

Beech, A., Friendship, C., Erikson, M.,& Hanson, R. K.(200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ic and dynamic risk factors and reconvictions in a sample of U.K. child abus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155-167.

Beech, A. & Ward, T.(2004). The integration of etiology and risk in sexual offenders:A theoretical framework.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3.

Bonta, J.(2001). Offender assessment: General issues and considerations. In L. L. Motiuk & R. C. Serin (Eds.), *Compendium 2000 on effective correctional*

- programming, Volume 1 (pp. 22-29). Ottawa, Ontario: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 Bugess, E. W. (1928). Factors determining success and failure on parole. In A. A. Bruce (Ed.), *The working on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 law and the parole system in Illinois*. 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Parole.
- Butz-Whittaker, J. W., Strassberg, D. S., & the Center for Family Development (2001). *The Offender Treatment Outcome Predictor-Static/Dynamic*. Poster presented at 20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San Antonio, TX, USA.
- Canadian Center for Justice Statistics.(1999). *Sex Offenders*. Juristat Catalogue no.85-002-XIE Vol. 19, no. 3. Ottawa: Statistics Canada.
- Carich, M. S.(2003).九十二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專業人員訓練工作坊講義，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台北，臺灣。
- Carich, M. S., & Mussack, S. E.(2001). *Handbook for Sexual Abuser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The Safer Society Press.
- Carich, M. S., & Stone, M.(1993). *Offender relapse prevention*. Chicago: Adler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 Cortoni, F., & Marshall, W. L.(2001). Sex as coping strategy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juvenile sexual history and intimacy in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3, 27-43.
- Craig, L. A., Browne, K. D., & Stringer, I.(2003). Risk scales and factors predictive of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Trauma, Violence, & Abuse*, 4(1), 45-69.
- Cumming, G., & Buell, M.(1997). *Supervision of the sex offender*. Brandon, VT: The Safer Society Press.
- Dempster, R. J., & Hart, S. D.(2002).The relative utility of fixed and variable risk factors in discriminating sexual recidivists and nonrecidivists.*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2), 121-138.
- English, K.(1998). "The Containment Approach" An Aggressive Strategy for the Community Management of Adult Sex Offender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4(1/2), 218-235.
- English, K., Jones, L., Pasini-Hill, D., Patrick, D., & Cooley-Towell, S.(2000). The value of polygraph testing in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Colorado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Office of Research & Statistic.
U. S. A.

- English, K., Pullen, S., & Jones, L. (1996). *Managing adult sex offender on probation and parole: a containment approach*.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 Epperson, D., Kaul, J. D., Huot, S. J., Hesselyon, D., Alexander, W., & Goldman, R. (1999). *Minnesota Sex Offender Screening Tool—Revised (MnSOST-R): Development, performance, and recommended risk level cut scores*. Retrieved from http://129.186.143.73/faculty/epperson/nsost_download.htm
- Frisbie, L. (1969). *Another look at sex offender in California*. Mental Health Research Monograph (No. 12). Sacramento: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ental Hygiene.
- Gendreau, P., Cullen, F. T., & Bonta, J. (1994). Intensive rehabilitation supervision: The next genera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Federal Probation*, 58, 72-78.
- Hanson, R. K. (2001). *Age and sexual recidivism: A comparison of 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s* (User Report No. 2001-10).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a brief actuarial risk scale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704/e199704.htm>
- Hanson, R. K., & Bussière, M. T. (1996). *Predictor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A meta-analysis*. (User Report No. 1996-04).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Hanson, R. K., & Bussie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2), 348-362.
- Hanson, R. K., & Harris, A. J. (2000). Where should we intervene? Dynamic predictors of sex recidivism.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 6-35. °
- Hanson, R. K., & Harris, A. J. (2001). *The Sex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SONAR): A method for measuring change in risk level*.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 Hanson, R. K., & Morton-Bourgon, K. (2004).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An Updated Meta-Analysi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 Hanson, R. K., Gordon, A., Harris, A. J., Marques, J. K., Murphy, W., Quinsey, V. L., & Seto, M. C. (2002). First report of the collaboration outcome data proje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169-197.
- Hanson, R. K., & Morton-Bourgon, K. (2004).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An updated meta-analysis. (User Report 2004-02). Ottawa: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
- Hanson, R. K., Steffy, R. A., & Gauthier, R. (1993). Long-term recidivism of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1, 646-652.
- Hanson, K., & Thornton, D. (1999). Static 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sgc.gc.ca/epub/Corr/e199902/e199902.htm>.
- Harris, A. J., & Hanson, R. K. (2004).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A simple question. Ottawa: Public Safe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
- Harris, A. J., & Hanson, R. K. (1999). Dynamic predictors of sex offense recidivism: New data from community supervision officers. In B. K. Schwartz (Ed.), *The sex offender: Theoretical advances, treatment special populations and legal developments* (Vol. 3) (pp. 9-19-12).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Hudson, S. M., Ward, T., & McCormack, J. C. (1999). Offense pathways in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8), 779-798.
- Indian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2002). A Three Phase Program for the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of Sex Offenders within the Indian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Indiana, USA.
- Knight, R. A. (1999, Sept.). Unified theory of sexual coerc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8th Annual Research and Treatment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in Lake Buena Vista, FL.
- Lane, S., & Zamora, P. (1984). A method for treating the adolescent sex offender. In R. Mathias, P. Demuro, & R. Allinson (Eds.),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San Francisco: 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 Lowe, G. (1993). Introduction to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esentation to Illinois to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Big Muddy River Correctional Center, Ina,IL.

- Maletzky, B. M. (1993).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uccess and failure in the behavioral and cognitive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Annals of Sex Research*, 6, 241-258.
- Marshall, W. L., & Barbaree, H. (1988). The long-term evaluation of a behavioral treatment program for child molesters.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26, 499-511.
- McGrath, R., & Cumming, G. (2000). External supervision: How can it increase the effectiveness of relapse prevention? In D. R. Laws, S. M. Hudson, & T. Ward. (Ed.) *Remaking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 A sourcebook*. New York: Sage.
- McGrath, R., & Cumming, G. (2003). *Sex Offender Treatment Need and Progress Scale*. Washinton, DC: Center for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csom.org/pubs/Sex Offender Treatment Scale.pdf](http://www.csom.org/pubs/Sex%20Offender%20Treatment%20Scale.pdf)
- McGrath, R. J., Hoke, S. E., Livingston, J. A., & Cumming, G. F. (2001, November). The Vermont Assessment of Sex Offender Risk (VASOR): An initial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San Antonio, TX.
- McGrath, R., Cumming, G. F., Livingston, J. A., & Hoke, S. E. (2002). Outcome of treatment program for adult sex offenders: from prison to communit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1), 3-17.
- McGrath, R. (1991).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and disposition planning: A review of empirical and clinical find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5(4), 328-350.
- McKibben, A., Proulx, J., & Lusignan, R. (1994). Relationships between conflicts, affect and deviant sexual behaviors in rapist and pedophiles.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13, 571-575.
- Mossman, D. (1994). Assessing predictions of violence: Being accurate about accurac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2, 783-792.
- Nuffield, J. (1982). *Parole decision-making in Canada: Research towards decision guidelines*. Ottawa: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 Pithers, W. D., Beal, L., Armstrong, J., & Petty, J. (1989). Identification of risk factors

- through clinical interview and analysis of records. In D. R. Laws (Ed.),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 offenders*.(pp77~87). New York: Guilford.
- Prentky, R. A.,& Knight, R. A.(1991). Identifying critical dimensions for discriminating among rapis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5), 643-661.
- Proulx, J., Perreault, C.,&Ouimet, M.(1999). Pathways in the offending process of extrafamilial sexual child molest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1(2), 117-129.
- Quinsey, V. L., Harris, G. T., Rice, M. E.,& Cormier, C. A.(1998). *Violent offenders: Appraising and managing risk*.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ice, M. E.,& Harris, G. T. (1995). Violent recidivism: Assessing predictive validit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737-748.
- Roberts, C. F., Doren, D. M.,& Thornton, D.(2002). Dimensions associated with assessments of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risk.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9(5), 569-589.
- Schram, D. D., Milloy, C. D.,& Rowe, W. E. (1991). *Juvenile sex offenders: A follow-up study of reoffense behavior*. Olympia, WA: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 Scott, L.(1997). *Community Management of Sex Offenders*. In Schwartz, B. K.,& Cellini, H. R.(Eds.), *The Sex Offender: New Insights, Treatment Innovation and Legal Developments*, 16-1-16-2.
- Shen, S. A., Ding, K.Y.,& Wu M. F.(2008). *The Comparisons among Treated, Non-Treated Sexual Offenders, and General Population in Taiwanese Samples: What they have learned from therapy ?*
- Silver, E., Smith, W. R.,& Banks, S.(2000). Constructing actuarial devices for predicting recidivism: A comparison of method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6), 733-764.
- Snowdon, R.(1984). Working with incest offenders: Excuses, excuses, excuses. *Aegis*, 35, 56-63.
-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1996). *Child molester recidivism. Research Summary*, 1(2).

Ward, T., & Hudson, S. M. (2000). Sexual offender's implicit planning: A conceptual model.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2(3), 184-202.